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835.112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835.112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能、实际控制人瞿建华、姚丽琴和瞿一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p> <p>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冯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p> <p>公司其他股东夏磊、许革宁、赵旦、樊建华、姚建国、汤菊兴及段洪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瞿建华、瞿一锋、夏磊、许革宁及赵旦同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月[]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835.11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835.112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及其发售数量

1、老股转让的条件

- （1）至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止持有时间不少于 36 个月；
- （2）转让的股份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权利限制；
- （3）老股转让后不得改变公司控制权；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2、老股转让的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转让老股的股东为江阴华能、冯放、姚丽琴和瞿一锋，其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800 万股，具体转让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单个公司股东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单个股东本次发行前可转让的持股数量÷江阴华能、冯放、姚丽琴及瞿一锋四名股东发行前可转让的持股数量合计）×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二）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老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三）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票由江阴华能、冯放、姚丽琴及瞿一锋四名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老股转让，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阴华能、实际控制人仍为瞿建华、姚丽琴及瞿一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亦不会因为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应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能、实际控制人瞿建华、姚丽琴和瞿一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冯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三) 公司其他股东夏磊、许革宁、赵旦、樊建华、姚建国、汤菊兴及段洪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瞿建华、瞿一锋、夏磊、许革宁及赵旦同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

（一）控股股东江阴华能、实际控制人瞿建华、姚丽琴及瞿一锋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不会因减持而影响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江阴华能、瞿建华、姚丽琴及瞿一锋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江阴华能、瞿建华、姚丽琴及瞿一锋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江阴华能、瞿建华、姚丽琴及瞿一锋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上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与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冯放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冯放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冯放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冯放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上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6年1月31日通过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338.10万元。

五、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已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责任主体均已出具承诺函，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其次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最后是公司回购。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应于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发行人在收到增持通知书后公告具体实施方案。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以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增持发行人股份，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本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3、公司回购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次日开始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及公司回购义务自动解除。此后，如果发行人再次出现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应按照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工作。

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将要求在预案有效期内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相关约束措施

1、发行人拒不履行预案规定义务的，发行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预案规定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履行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数额应累计计算。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发行人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发行人有权自行扣减其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4、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七、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提高管理效率

加快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深入实施制造业信息化，实现产品制造加工全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大幅度减少生产的前置时间，提高生产整体效率。全面引入智能化管理系统，并与 ERP 系统集成，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合成新材料业务发展

在加强自主创新的同时，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道路。培育建设国内领先的合成新材料研发试验平台，加强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力度，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在 3% 以上，确保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领先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 PBT 纤维的研发，支持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 PBT 纤维供应商；稳步推进 PBAT 和 TPEE 树脂及其改性材料的研发及应用推广。

4、实施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

公司将在人才的培育、引进、激励机制建设等方面继续努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在人才的培育方面，通过培训、传帮带以及薪酬激励等方式，提高人员的专业水平。在人才的引进方面，加大力度从行业内、高等院校引进企业发展所需专业人才，充实技术中心队伍，共同参与企业的发展。在人才的激励机制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激励制度，通过加强业绩考核激励等方式，使骨干核心

人员与企业连责、连利、连心，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快产品创新步伐，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5、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计划投资于 PBT 纤维扩产、PBAT 改性和 TPEE 改性切片项目和高分子材料及纤维研究中心建设等项目，其中 PBT 纤维是公司的主要产品，PBAT 和 TPEE 改性产品是公司大力发展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而高分子材料及纤维研究中心的建设能够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有利于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6、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7、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江阴华能，实际控制人瞿建华、姚丽琴及瞿一锋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公司/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先行赔偿方案为准。

申报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九、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如本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和时利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发行人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公司/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和时利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和时利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和时利和投资者利益。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PBT 纤维市场竞争加剧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PBT 纤维是国内近几年发展起来的化纤新材料产品，行业处于成长阶段，竞争相对缓和，在 PBT 树脂切片价格大幅波动时，PBT 纤维价格波动明显温和或维持相对稳定，毛利率亦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在 PBT 纤维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并通过持续的工艺创新，建立了多系列、多规格的 PBT 纤维产品，具备了快速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能力，为公司带来了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凭借综合竞争优势，2015 年以来以 PBT 纤维为纱芯、锦纶短纤和粘胶纤维为包覆的 PBT 包芯纱兴起，大量应用于毛衫和大衣的生产，导致短期内 PBT 纤维市场供不应求。因此，鉴于 PBT 纤维目前的市场状态，公司预计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竞争者加入，在做大 PBT 纤维市场规模的同时，不可避免地导致生产工艺、新产品开发、产品价格等多方面竞争的加剧，从而可能导致行业盈利水平下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PBT 树脂、PBT 纤维及锦纶短纤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BDO 和锦纶切片，其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 80%以上。上述三类原材料均属于大宗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石油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2013 年初 WTI 原油期货价格约为 90 美元/桶，2013 年中升至 100 美元/桶，2013 年下半年和 2014 年上半年，WTI 原油期货价格一直在 100 美元/桶左右波动，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原油价格开始大幅下跌，2015 年有所回升，但截至 2015 年末，WTI 原油价格已经跌破 40 美元/桶。国际原油价格大幅变动导致 PTA、BDO 和锦纶切片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引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的相应波动。由于 PTA、BDO 和锦纶切片价格的变化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的变动呈较强的正相关性，而过去的经验表明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呈现经常性和常态化，导致公司经常面临对原材料采购策略和产品销售策略进行评估和调整的压力，公司不能保证每一次的评估和调整都符合市场的变化趋势从而有利公司经营，一旦失误，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经测算，假定销售价格和其他主要成本不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当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1%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0.79%、0.70%和0.61%。

虽然公司过往对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策略的评估和调整总体上符合市场的变化趋势从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但依然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影响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PBT树脂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光纤光缆、纤维等行业，PBT纤维和锦纶短纤则主要用于纺织服装行业。公司产品涉及的下游行业较多，跨度较大，但基本都属于消费品领域，其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以及受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消费者可能减少或推迟对汽车、电子电器、服装等消费品的消费，并导致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使公司难以保持报告期内的较快增长速度。

（四）PBAT和TPEE树脂及改性产品推广低于预期的风险

PBAT和TPEE树脂及改性产品为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其中PBAT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是治理白色污染的有效手段，随着国际国内各地区相继出台政策鼓励使用生物降解塑料，PBAT市场空间巨大；TPEE是高性能工程级弹性体，广泛应用于汽车、管道、线缆、医疗卫生等行业，目前我国TPEE自给率较低，为全球最大的TPEE进口国。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增加1万吨TPEE和PBAT改性产品产能，抓住市场机遇，将公司打造成为合成高分子材料行业的领跑者。但与此同时，PBAT和TPEE树脂及改性产品为公司开发的新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PBT树脂、PBT纤维和锦纶短纤存在差异，因此尽管公司已对产品的市场容量、公司的竞争优势等进行了反复的调研和论证，但仍存在推广低于预期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 PBT 树脂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此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四氢呋喃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回收、存储以及运输方面均有特殊的要求。

目前，公司四氢呋喃回收工艺成熟、装置运转稳定。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预警机制和处置制度，制定了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包括健全安全消防保障体系，实行生产现场三级安全检查防控体系，每月二次专项安全综合检查，严格存放管理，由取得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运输企业负责运输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仍然有极低的概率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安全生产风险：员工出于疏忽或故意不遵守操作规程、突然发生的设备故障、自然灾害如地震等。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会导致公司遭受财产损失、救助赔偿、停工整顿等方面的损失。

（六）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高分子合成材料产品的更新换代频率加快，产品生命周期缩短，新产品开发的风险加大，虽然目前公司产品结构以 PBT 纤维、锦纶短纤、PBT 树脂为基础，以 PBAT 和 TPEE 树脂及其改性产品、PBT 纤维为主攻方向，以 TPEE 树脂应用开发为未来研发方向，形成了收获一批、发展一批并储备一批的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但要保持原有领先优势并拓展新的优势领域仍需要公司不断加大科研开发投入。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新产品的持续开发能力出现下降、成本优化空间减少，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

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5
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	7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8
五、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9
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12
七、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5
八、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9
九、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1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3
一、一般术语.....	33
二、专业术语.....	35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6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47
二、财务风险.....	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8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9
五、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49
六、未来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概况.....	5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1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7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7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8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2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6
十、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8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3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2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66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67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0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7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2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72
二、同业竞争.....	174
三、关联交易.....	177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6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9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9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9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9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协议、所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2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15
三、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216
四、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1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7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17
二、审计意见.....	22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6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237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38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9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24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41
十、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42
十一、报告期各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43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3
十三、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	244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46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46
十六、历次验资报告.....	24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4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285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28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285
六、现金流量分析.....	286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0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	29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1
一、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301
二、公司战略规划具体内容.....	301

三、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采取的措施.....	302
四、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06
五、实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306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联系.....	30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8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30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的合法性.....	30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1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12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322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23
第十四节 股份分配政策.....	325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325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325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6
四、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29
五、发行后滚存利润的安排.....	33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	332
二、重要合同.....	332
三、对外担保情况.....	33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4
五、涉及重要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3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34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33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续）.....	341
六、验资机构声明.....	342
六、验资机构声明（续）.....	34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6
一、备查文件.....	346
二、查阅时间、地点.....	34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和时利	指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华能	指	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江阴华能化纤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和时利有限	指	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和时利高分子	指	江阴和时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和创新材料	指	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和锦纤维	指	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和时利贸易	指	和时利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化机	指	江阴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诺德投资	指	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瑞昊	指	江阴瑞昊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中基	指	江阴中基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诺德	指	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43，成立于1993年，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精细化工材料
三房巷	指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70，成立于1994年，主要从事化纤原料及制品、纺织、蒸汽、电力的生产等
汉邦石化	指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是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澄星股份600078控股股东）子公司
仪征化纤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业务
长春化工（江苏）	指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台湾长春集团子公司，是台湾大型综合塑料、电子和精细化工集团
华峰氨纶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64，成立于1999年，从事氨纶纤维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是全国最大的氨纶纤维制造企业之一
泰和新材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54，成立于1993年，主要从事高科技特种纤维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氨纶、芳纶

华鼎股份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113，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锦纶切片、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美达股份	指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82，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锦纶切片、锦纶纤维研发、生产和销售
杜邦	指	杜邦公司（E.I. du Pont de Nemours & Company），纽约证券交易所和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均为 DD，成立于 1802 年，产品和服务涉及粉末涂料、农业、营养、电子、通讯、安全与保护、家居与建筑、交通和服装等众多领域
塞拉尼斯	指	塞拉尼斯公司（Celanese Corp），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CE，成立于 1918 年，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是一家全球性的工业化学品制造企业
东丽	指	东丽公司（Toray Industries Inc.），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402，成立于 1926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学制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产品包括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
帝斯曼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DSM KON），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DSM，成立于 1902 年，专注于健康、营养和材料领域，具体包括食品和保健品、个人护理、饲料、医疗设备、汽车、涂料与油漆、电子电气、替代能源以及生物基材料等
伊士曼	指	伊士曼化工公司（Eastman Chemical Company），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EMN，成立于 1920 年，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其生产的特种材料、添加剂及功能材料、特种化学品等各类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
东洋纺	指	东洋纺株式会社（Toyobo Co.,Ltd.），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101，成立于 1914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主要从事薄膜、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生物医药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帝人	指	帝人株式会社（Teijin Limited），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401，成立于 1918 年，总部位于日本，业务范围涵盖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电子材料及化学品、医药医疗用品、纤维产品及零售、IT 等
巴斯夫	指	巴斯夫公司（BASF SE），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BFA，成立于 1865 年，总部位于德国，业务范围涵盖化学品、塑料和纤维产品、涂料和染料、保健营养品、石油天然气产品等
BCC Research	指	BCC Research LLC，全球领先的市场调研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工业、医药、高科技产业，如：能源、环境、交通、燃料电池等
IHS	指	IHS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IHS，主要从

		事提供行业信息及行情分析服务，涵盖领域包括能源、电子信息、金融、化工、医药等领域
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指	高分子材料及纤维研究中心项目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化纤协会	指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实际控制人	指	瞿建华、姚丽琴、瞿一锋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835.1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PBT、PBT 树脂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属于聚酯系列，是连接石化产品和多个行业产品的一个重要中间产品
PBT 包芯纱	指	以 PBT 纤维为纱芯、以锦纶短纤和粘胶纤维作包覆的仿兔毛、仿羊毛包芯纱，主要用于毛衫和大衣的生产
树脂	指	受热软化，在常温下呈现固体、半固体形态，具有可塑性的高分子有机聚合物
天然树脂	指	由自然界中植物分泌物所得的无定形有机物质，如松香、

		琥珀、虫胶等
合成树脂	指	经人工化学反应而得到的树脂产物
塑料	指	以合成树脂为主要成分，适当加入（或不加）添加剂，可在一定的温度压力下塑化成型，并在常温下保持形状不变的高分子材料
改性塑料	指	以初级形态树脂为主要原料，以添加剂或其他树脂为辅助材料，通过填充、增韧、增强、共混、合金化等技术手段，改善树脂在力学、流变、燃烧性、电、热、光、磁等方面性能以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
PBT 切片	指	一种外观为米粒状的 PBT 树脂，又称 PBT 树脂切片。纤维级 PBT 切片用于制造 PBT 纤维，是 PBT 纤维企业加工纤维及相关产品的原料
PBT 纤维	指	利用 PBT 树脂的热塑性制成的具有永久非线性卷曲、蓬松而有弹性的化纤长丝，业内又称 PBT 弹力（长）丝，PBT 弹力纤维、PBT 特种纤维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制造 PBT 树脂的主要原料之一
BDO	指	1,4-丁二醇，制造 PBT 树脂的主要原料之一
THF	指	四氢呋喃，一种杂环有机化合物，属于醚类
TPEE	指	TPE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是含有聚酯硬段和聚醚软段的嵌段共聚物，其中聚醚软段和未结晶的聚酯形成无定形相聚酯硬段部分结晶形成结晶微区，起物理交联点的作用
PBAT	指	己二酸 - 对苯二甲酸 - 丁二酯共聚物 Poly（butyleneadipate-co-terephthalate），聚己二酸丁二醇酯（PBA）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的共聚物
PLA	指	聚乳酸（Polylacticacid），使用可再生的植物资源（如玉米）所提出的淀粉原料制成的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
PBS	指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olybutylene succinate），一种生物降解树脂材料
PBSA	指	丁二酸丁二醇酯-己二酸丁二醇酯共聚物（Polybutylene succinate-co-butyleneadipate），一种生物降解树脂材料
PA	指	聚酰胺，也叫“尼龙”，PA 纤维通常被称为锦纶。
PU	指	聚氨酯纤维，在国内通常被称为“氨纶”或“莱卡”，具有高度的弹性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 纤维通常被称为涤纶。
PT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由精对苯二甲酸（PTA）和 1,3-丙二醇（PDO）缩聚而成
T-400	指	PTT/PET 复合纤维。
聚酯	指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得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和聚芳酯等线型热塑性树脂

长丝	指	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长丝卷绕成团，可用于直接织造，又称连续长丝
短纤	指	几厘米至十几厘米的纤维
缩聚反应	指	一类有机化学反应，是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官能团的单体，相互反应生成高分子化合物，同时产生有简单分子的化学反应
MPa	指	兆帕，是压力单位
UL94	指	设备和器具部件塑料材料燃烧测试
WTI	指	美国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WTI）即期合约，一般被视为国际能源市场的基准价
介电强度	指	一种材料作为绝缘体时的电强度的量度，物质的介电强度越大，它作为绝缘体的质量越好
光纤束管	指	用于包覆和保护光纤的束管
涤包氨	指	以氨纶为芯丝，外包一根或以上的涤纶长丝的弹力纤维
锦包氨	指	以氨纶为芯丝，外包一根或以上的锦纶长丝的弹力纤维
包芯纱	指	以强力和弹力都较好的合成纤维长丝为芯丝，外包棉、毛、粘胶纤维等短纤维一起加捻而纺制成的纱
加捻	指	对并合的单纱、网线或绳索加以一定捻回的工艺过程
PPM	指	百万分比浓度
瓦	指	国际单位制的功率单位
t/a	指	吨/年
旦（D）	指	DENIER（旦尼尔）的缩写，是化学纤维的一种细度表达方法，是指 9000 米长的丝在公定回潮率时的重量克数。D 越大，表示纱线越粗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指在一定严格的条件下，水中的还原性物质在外加的强氧化剂的作用下，被氧化分解时所消耗氧化剂的数量，作为有机物质相对含量的一项综合性指标
混纺	指	化学纤维与其它棉毛、丝、麻等天然纤维混合纺纱
复合纤维	指	在同一根纤维截面上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不相混合的聚合物的纤维
超声波焊接	指	热塑性塑料在超声波振动作用下，由于表面分子间摩擦生热而使两块塑料熔接在一起的焊接方法
连续法	指	将各种反应原料按一定比例和恒定的速度连续不断地加到固定反应器中，从反应器中以恒定的速度连续不断地排出反应产物
间歇法	指	将各种反应原料按一定的顺序加入反应器中，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经过一定时间完成特定的反应，再将充分反应的物料从反应器中取出的间歇生产方法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要

发行人名称：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eshili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8,505.3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瞿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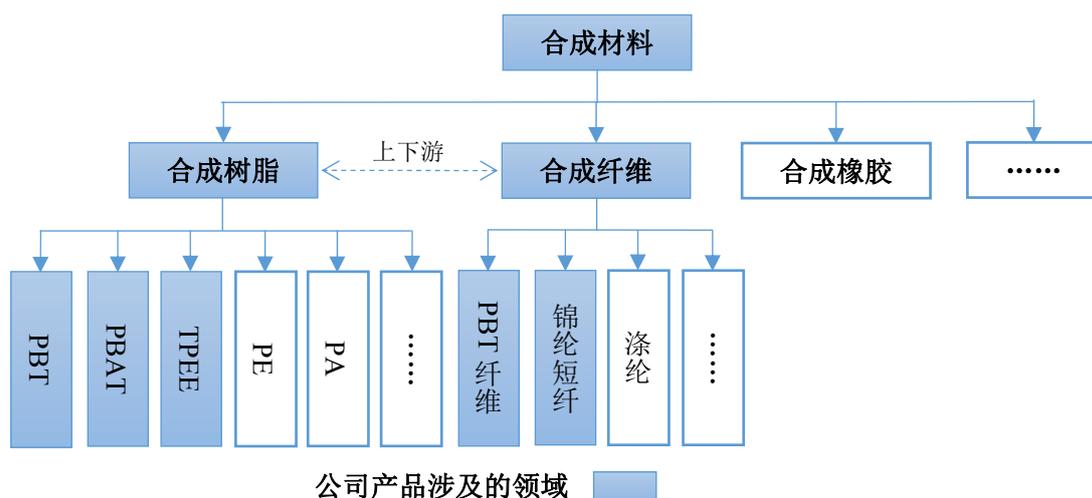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

住所：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

经营范围：从事 PBT 树脂新材料、PBT 纤维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工产品（限四氢呋喃）、PBT 树脂、PBT 特种纤维；从事上述产品及化工原料聚对苯二甲酸（PTA）、1' 4 丁二醇（BDO）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 PBT 装置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BT 纤维、锦纶短纤、PBT 树脂、PBAT 和 TPEE 树脂及改性产品等。



经过近十年发展，和时利已经成为合成高分子材料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突破了直接酯化连续法 PBT 生产工艺及装备国产化，实现了 PBT 树脂切片到 PBT 纤维的产业链垂直拓展和一体化生产，并成为目前国内少数掌握 TPEE 树脂直接酯化连续法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万吨级国产化 PBT 连续聚合装置及纤维产品开发”科研成果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进步一等奖；2012 年，公司研发的高性能 PBT 特种纤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质检总局联合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5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 PBT 纤维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报告期内，公司 PBT 纤维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锦纶短纤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87.336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2.16%。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瞿建华、姚丽琴、瞿一锋（瞿建华、姚丽琴为夫妻关系，瞿一锋为其子），瞿建华夫妇合计持有江阴华能 100% 的股权，为江阴华能的控股股东。

江阴华能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目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80 万元，法定代表人瞿建华，住所为江阴市敌山湾花园 49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阴华能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根据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江阴华能审计报告，江阴华能 2015 年末总资产为 9,892.13 万元、净资产为 8,156.7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649.16 万元、净利润为 1,670.43 万元。

瞿建华：中国国籍，男，1959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1919591008****，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香山村，现任公司董事长。

姚丽琴：中国国籍，女，1960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1919600120****，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东海花园，系瞿建华先生之配偶。

瞿一锋：中国国籍，男，1985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1919851113****，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东海花园，系瞿建华、姚丽琴夫妇之子，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1,624.51	19,417.93	20,983.17
资产合计	37,703.42	32,748.60	38,489.31
流动负债	15,581.54	11,791.04	18,307.53
负债合计	15,922.13	12,141.14	18,705.73
股东权益合计	21,781.30	20,607.46	19,783.5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5,889.39	38,577.55	53,878.91
营业利润	6,060.27	2,549.32	1,378.74
利润总额	6,094.12	2,515.89	1,417.31
净利润	4,955.67	2,119.07	1,11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68.73	1,734.99	682.8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6	1,480.01	7,35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0	3,586.62	-2,15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4	-2,706.66	-7,97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35	2,347.51	-2,881.9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39	1.65	1.15
速动比率	0.97	1.27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1.21%	36.64%	49.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4	7.76	9.70
存货周转率（次）	6.54	5.44	6.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14.42	4,485.45	3,388.14
净利润（万元）	4,955.67	2,119.07	1,11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568.73	1,734.99	68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5	0.18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28	-0.3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1.00 元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835.11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835.112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项目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	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 万吨 PBT 特种纤维扩能、5,000 吨 PBAT 改性切片、5,000 吨 TPEE 改性切片项目	澄发改投备[2015]101 号	20153202 8100848	18,976.93	18,976.93
2	高分子材料及纤维研究中心	澄发改投备[2015]131 号	20153202 8101049	2,006.70	2,006.70
3	补充流动资金	-	-	4,000	4,000
合计				24,983.63	24,983.63

注：新增 PBT 特种纤维产能根据 100D 规格进行测算，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的是 50D 规格的产品，若以 50D 规格测算新增产能为 1 万吨。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视项目进展分期投入。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启动拟投资项目，公司将先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1、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2、每股面值 | 1.00元 |
| 3、发行股数 | 不超过2,835.11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835.112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800万股 |
| 4、新股发行数量的确定原则 |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确定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 |
| 5、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 6、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确定）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8、发行市净率 |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9、发行方式 |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 |

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12、募集资金总额 []元
- 募集资金净额 []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 合计：[]，其中：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和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保荐代表人： 高俊、白毅敏
项目协办人： 刘新萍
项目组人员： 严绍东、秦力、章武
电话： 0755-83515551
传真： 0755-83516266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凡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经办律师：许成宝、陈晓玲
电话：025-83302638
传真：025-83329335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林、朱丽军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孙朝晖、唐章奇
电话：010-88000122
传真：010-88000006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户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319200115295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各项风险因素。除“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外，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序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树脂切片及纤维的生产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等。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建立了完整的企业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三废”排放符合标准，并通过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并导致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二、财务风险

（一）资产抵押风险

目前，公司以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32 号的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江阴支行取得银行借款 4,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流动比率 1.39、速动比率 0.97，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41.21%，过往未发生借款本息逾期的情形。短期分析，公司尚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压力，但未来如果公司出现不能及时偿还前述银行借款的情况，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处置抵押资产，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70.06 万元、4,468.48 万元和 6,501.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60%、23.01%和 30.07%，公司存货

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和原材料，原材料以 PTA、BDO 和锦纶切片为主。

公司采用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如出现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客户无法执行订单、PTA 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减少，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12.76 万元、9,691.97 万元和 5,608.6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8.05%、25.12%和 12.22%，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04.61 万元、12.47 万元和-139.37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因出口而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贬值，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前期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对工艺的设计、设备的选购以及实施步骤等方面进行了缜密的论证，但仍不能排除由于项目管理、经济环境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工程进度和项目预算的变化，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和项目收益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 17,062.10 万元，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每年新增折旧金额约为 1,471.47 万元，较公司最近一期固定资产折旧额 1,459.40 万元有所增加，因此，如果项目投产后的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等较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瞿建华、姚丽琴、瞿一锋合计控制公司 68.48% 的股权，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本次发行后，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1.36% 的股权，对公司仍具有控制权。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防范上述情况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并在事后证明对公司及中小股东不利的情况。

五、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创新道路，在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掌握了直接酯化连续法 PBT 生产工艺及装备的国产化、PBT 树脂及纤维产品生产线的柔性化、PBT 纤维生产工艺快速调整、TPEE 树脂连续法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和工艺。虽然公司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但是大部分核心技术并不适合申请专利。为防止核心技术及工艺泄密，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保密制度，包括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等，这些制度使得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技术泄密事件，但并不能完全保证未来不出现主要核心技术及工艺泄密情况。核心技术失密不可避免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

六、未来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6.10 万元、214.79 万元和 413.46 万元，占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9%、8.54% 和 6.78%。

公司拥有江苏省 PBT 切片及特种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阴市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在 PBT 树脂及特种纤维领域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为保持市场竞争的有利地位，公司未来仍将加大研发投入。但如果因各种因素在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eshili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8,505.33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瞿建华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8 日（前身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

邮政编码：214422

联系电话：（86）0510-66285580

传真：（86）0510-66285580

互联网网址：www.jsheshili.com

电子信箱：directors@jsheshili.com

经营范围：从事 PBT 树脂新材料、PBT 纤维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工产品（限四氢呋喃）、PBT 树脂、PBT 特种纤维；从事上述产品及化工原料聚对苯二甲酸（PTA）、1'4 丁二醇（BDO）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 PBT 装置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和时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和时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江阴华能与外方股东冯放先生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0]A642 号），和时利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0,226,881.28 元为基础，按 1.35441731：1 的比例折成 7,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 26,226,881.2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8 日，中联评估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1037 号）。

2010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347 号），同意和时利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 号）。

2011 年 1 月 15 日，江苏公证天业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1]B009 号）。

2011 年 1 月 28 日，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320281400007340。

（二）发起人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为 7,400 万元，发起人为和时利有限的股东江阴华能和冯放，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032.00	68.00%
2	冯放	2,368.00	32.00%
合计		7,400.00	100.00%

江阴华能系瞿建华、姚丽琴夫妇 100%控制的企业。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江阴华能。江阴华能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公司属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各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和时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继了整体变更前和时利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公司变更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变更设立时和时利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房产与土地使用权等。公司一直致力于合成高分子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江阴华能原从事锦纶短纤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的业务关系，不存在上下游的业务关系。但随着 PBT 包芯纱的兴起，锦纶短纤与公司主要产品 PBT 纤维形成销售协同，对此，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购了江阴华能的锦纶短纤业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的说明。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和时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所有资产、业务、人员和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土地及房屋产权证的更名已经完成。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概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阶段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	2006 年 4 月，和时利有限设立	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900 万美元，股东为江阴化机（持股 75%）和陈华（持股 25%）
	2	2006 年 5 月，实收资	和时利有限实收资本增至 135.17 万美元，其中收到

		本增至 135.17 万美元	江阴化机 101.38 万美元，陈华 33.79 万美元
	3	200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华将其持有的和时利有限 25%股权转让给诺德投资
	4	2007 年 2 月，实收资本增至 251.09 万美元	和时利有限收到江阴化机出资 115.92 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251.09 万美元
	5	2007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397.45 万美元	和时利有限收到江阴化机出资 146.36 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397.45 万美元
	6	2008 年 2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417.45 万美元	和时利有限收到诺德投资出资 20 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417.45 万美元
	7	2008 年 4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871.77 万美元	和时利有限分别收到江阴化机 311.32 万美元和诺德投资 143 万美元出资，实收资本增加至 871.77 万美元
	8	2008 年 5 月，实收资本增加值 900 万美元	和时利有限收到江阴化机 0.025 万美元和诺德投资 28.21 万美元出资，实收资本增加至 900 万美元
	9	2008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江阴化机将其持有的和时利有限 75%股权转让给江阴华能
	10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	冯放增资 100 万美元，和时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
	11	2010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5.625 万美元	江阴华能增资 15.625 万美元，和时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15.625 万美元，实收资本增至 1,015.625 万美元
	12	2010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诺德投资将其持有的和时利有限 22.15%股权转让给冯放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3	2011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和时利有限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35441731 : 1 的比例折合 7,4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 7,4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7,400 万元人民币
	14	2011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	部分核心员工对和时利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增至 8,000 万元人民币
	15	2012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徐君华将其所持有的和时利 5 万股股份转让给瞿一锋
	16	2013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陈明扬将其所持有的和时利 5 万股股份转让给姚丽琴
	17	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8,250 万元	冯放对和时利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25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8,250 万元
	18	2015 年 7 月，股份公	江阴华能对和时利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股份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8,505.336 万元	8,505.336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8,505.336 万元；王正华将其所持有的和时利 5 万股股份转让给瞿一锋
--	------------------------------------	--

（二）发行人前身—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化情况

1、2006 年 4 月，和时利有限设立

2006 年 4 月 17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6]45 号），同意江阴市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陈华先生（系新西兰公民，护照编号：N573848）共同出资设立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时利有限总投资 2,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其中，江阴化机以等值人民币折 675 万美元出资，陈华以现汇 225 万美元出资。

2006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 号）。

2006 年 4 月 20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澄总字第 000800 号）。住所为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法定代表人为瞿建华，注册资本为 9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为专业从事工程塑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和时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化机	675	75
2	陈华	225	25
合计		900	100

注：瞿建华、姚丽琴夫妇曾控制江阴化机 100% 股权，其主营业务为化工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为重点发展合成高分子材料业务，2008 年 10 月，瞿建华、姚丽琴夫妇将所持江阴化机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给张秋平和李和玉；2010 年 6 月，中南重工（SZ.002445）全资收购江阴化机，目前持有江阴化机 100% 股权。

2、2006年5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35.17万美元

2006年5月11日，和时利有限收到股东第一期出资135.17万美元，其中，收到江阴化机人民币610万元（折合76.06万美元）、人民币203万元（折合25.32万美元）共计101.38万美元，收到陈华现汇出资33.79万美元。

2006年5月15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注册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06）第080号）。

2006年5月31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澄总字第000800号）。注册资本为900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35.17万美元。

3、2007年2月，和时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0日，和时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陈华将其持有的和时利有限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诺德投资，转让价款为33.79万美元，余下出资未到位部分由诺德投资负责出资到位。2006年12月10日，陈华与诺德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1月24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7]1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7年1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2007年2月26日，和时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化机	675	75
2	诺德投资	225	25
合计		900	100

注：诺德投资系陈华100%持股的香港公司。

4、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和时利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900万美元

2007年2月5日至2008年4月28日，江阴化机分4次以货币出资以及诺德投资分3次以货币出资，和时利有限的实收资本增加至900万美元，上述出资已经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详细情况见下表：

时间	出资方	实收资本增加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累计额（万美元）	验资报告文号
2007年2月6日	江阴化机	115.92	251.09	锡德会验字（2007）第049号
2007年12月19日	江阴化机	146.36	397.45	锡德会验字（2007）第277号
2008年2月5日	诺德投资	20	417.45	锡德会验字（2008）第018号
2008年4月21日	江阴化机	311.32	871.77	锡德会验字（2008）第069号
	诺德投资	143		
2008年4月28日	江阴化机	0.025	900	锡德会验字（2008）第075号
	诺德投资	28.21		

2008年5月6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00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9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化机	675	75
2	诺德投资	225	25
合计		900	100

5、2008年8月，和时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日，和时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江阴化机将其在和时利有限所持有的75%股权以4,725万元人民币（按1:7折合675万美元）转让给江阴华能。同日，江阴化机与江阴华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8月4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8]174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2008年8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2008年8月13日，和时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时，江阴化机和江阴华能均为瞿建华和姚丽琴夫妇 100%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华能	675	75
2	诺德投资	225	25
合计		900	100

6、2010年5月，和时利有限增资至1,000万美元

2009年11月1日，和时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其中新增1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冯放先生（新西兰公民，护照编号：LA674069）以现汇增资。

2009年11月18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210号），批准此次增资。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

2009年12月3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注册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暨会验字（2009）第70号）。

2010年5月11日，和时利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华能	675	67.5
2	诺德投资	225	22.5
3	冯放	100	10
合计		1,000	100

7、2010年7月，和时利有限增资至1,015.625万美元

2010年6月21日，和时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由江阴华能以现金对和时利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1,015.625万美元。

2010年6月24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0]134号），批准此次增资。6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

2010年6月30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暨会验字[2010]第61号）。

2010年7月22日，和时利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华能	690.625	68
2	诺德投资	225	22.15
3	冯放	100	9.85
合计		1,015.625	100

8、2010年11月，和时利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5日，和时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诺德投资将其持有的和时利有限22.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冯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诺德投资与冯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诺德投资将其在和时利有限所持有的全部股权225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2.15%）作价358万美元转让给股东冯放先生（作价依据为截至2010年6月30日和时利有限账面净资产）。

2010年10月25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0]21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0年10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2010年11月16日，和时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华能	690.625	68
2	冯放	325	32
合计		1,015.625	100

（三）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11年1月，和时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和时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和时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江阴华能与外方股东冯放先生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0]A642号），和时利有限以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0,226,881.28元为基础，按1.35441731:1的比例折成7,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26,226,881.2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8日，中联评估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1037号）。

2010年12月21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347号），同意和时利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

2011年1月15日，江苏公证天业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1]B009号）。

2011年1月28日，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320281400007340。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032	68
2	冯放	2,368	32
合计		7,400	100

2、2011年9月，和时利增资至8,000万元

2011年5月25日，和时利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公司管理层、部分技术、生产和经营管理骨干为公司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新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新增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每股认购价格2.8元人民币，认购总金额为1,68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股本，溢价1,0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7月22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1]B073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21日止，已收到瞿一锋等12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68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8,000万元。

2011年7月4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2011]798号），批准此次增资；2011年7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2011年9月15日，和时利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和时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032	62.9
2	冯放	2,368	29.6
3	瞿一锋	280	3.5
4	姚丽琴	242	3.025
5	夏磊	10	0.125
6	许革宁	10	0.125

7	赵旦	10	0.125
8	樊建华	10	0.125
9	姚建国	10	0.125
10	汤菊兴	8	0.1
11	段洪启	5	0.0625
12	陈明扬	5	0.0625
13	王正华	5	0.0625
14	徐君华	5	0.0625
合计		8,000	100

3、2012年6月，和时利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年9月19日，和时利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徐君华将持有的公司全部5万股股份转让给瞿一锋。2011年9月23日，徐君华与瞿一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份转让的金额为14万元（每股2.8元）。

2011年12月6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澄商资[2011]1620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2年1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2012年6月15日，和时利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和时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032	62.9
2	冯放	2,368	29.6
3	瞿一锋	285	3.5625
4	姚丽琴	242	3.025
5	夏磊	10	0.125
6	许革宁	10	0.125
7	赵旦	10	0.125
8	樊建华	10	0.125
9	姚建国	10	0.125

10	汤菊兴	8	0.1
11	段洪启	5	0.0625
12	陈明扬	5	0.0625
13	王正华	5	0.0625
合计		8,000	100

4、2013年9月，和时利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年4月24日，和时利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陈明扬将持有的公司全部5万股股份转让给姚丽琴，本次股份转让的金额为14万元（每股2.8元）。

2013年8月12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2013]929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3年8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2013年9月29日，和时利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和时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032	62.9
2	冯放	2,368	29.6
3	瞿一锋	285	3.5625
4	姚丽琴	247	3.0875
5	夏磊	10	0.125
6	许革宁	10	0.125
7	赵旦	10	0.125
8	樊建华	10	0.125
9	姚建国	10	0.125
10	汤菊兴	8	0.1
11	段洪启	5	0.0625
12	王正华	5	0.0625
合计		8,000	100

5、2015年5月，和时利增资至8,250万元

2014年10月9日，和时利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冯放对公司进行增资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认购价格为2.5元，本次认购总金额为625万元，其中250万元计入股本，溢价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19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4]199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4年11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2015年5月5日，和时利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2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2125号），验证公司已收到冯放缴纳的出资额美元102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25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8,2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时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032	61
2	冯放	2,618	31.73
3	瞿一锋	285	3.45
4	姚丽琴	247	3
5	夏磊	10	0.12
6	许革宁	10	0.12
7	赵旦	10	0.12
8	樊建华	10	0.12
9	姚建国	10	0.12
10	汤菊兴	8	0.1
11	段洪启	5	0.06
12	王正华	5	0.06
合计		8,250	100

6、2015年7月，和时利第三次股份转让及增资至8,505.336万元

2015年6月10日，和时利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正华将所持5万股股份转让给瞿一锋；同意江阴华能以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所占

用的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增资 255.3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2.8 元，本次认购总金额为 714.94 万元，其中 255.336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459.6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4 月 15 日，王正华与瞿一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金额为 14 万元（每股 2.8 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阴华能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60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714.94 万元。2015 年 11 月 2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2126 号），验证公司已收到江阴华能缴纳的出资额 714.94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5.336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8,505.336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5]127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5 年 7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 号）。2015 年 7 月 23 日，和时利就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和时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287.336	62.16
2	冯放	2,618	30.78
3	瞿一锋	290	3.41
4	姚丽琴	247	2.90
5	夏磊	10	0.12
6	许革宁	10	0.12
7	赵旦	10	0.12
8	樊建华	10	0.12
9	姚建国	10	0.12
10	汤菊兴	8	0.09
11	段洪启	5	0.06
	合计	8,505.336	100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整合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合成纤维产业链业务和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消除同业竞争并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和 2015 年 6 月转让了和时利高分子 100% 股权及收购江阴华能锦纶短纤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

1、收购江阴华能锦纶短纤相关资产和业务

（1）整合业务背景

在本次整合前，江阴华能业务为锦纶短纤的生产和销售，随着 PBT 包芯纱的兴起，与公司主要产品 PBT 纤维形成销售协同。PBT 包芯纱以 PBT 纤维为纱芯、外包锦纶短纤和粘胶纤维，充分利用芯纱 PBT 纤维优良的物理性能和外包短纤维的性能和表面特征，其纱线质量可靠、抗起球、手感和柔软度好、色泽鲜艳、颜色丰富，同时价格相对低廉，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降和 PBT 包芯纱市场开拓不断取得良好进展，众多纺织企业将 PBT 包芯纱广泛运用于毛衫和大衣的生产，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了 PBT 纤维和锦纶短纤的销售快速增长，公司与江阴华能客户重合度亦逐年上升。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与江阴华能对相同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比重分别为 16.13% 和 28.99%。

因此，鉴于 PBT 包芯纱的兴起导致客户同时需要采购 PBT 纤维和锦纶短纤，共同客户销售的关联性和协同性增强，加上公司 2014 年 1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和锦纤维开展锦纶短纤业务，为消除同业竞争并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收购了江阴华能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包括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厂房和原材料，并接受了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人员、生产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等。本次整合完成后，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江阴华能不经营具体业务。

（2）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江阴华能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包括两部分，一是江阴华能以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增资；二是公司子公司和锦纤维以现金收购江阴华能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锦纶切片。

①江阴华能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对公司增资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江阴华能以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三）、6、2015 年 7 月，和时利第三次股份转让及增资至 8,505.336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阴华能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6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江阴华能对公司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714.9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明细	房产证号	账面价值	评估值
房屋建筑物	后纺车间	澄房权证江阴第 fys0016958 号	112.22	323.01
	东仓库			
	门卫			
	前纺车间	澄房权证江阴第 fys0016959 号		
	配电空调房			
	锅炉房			
土地使用权	江阴市山观镇土地使用权	澄土国用（2002）字第 0012866 号	37.59	391.92

上述土地使用权为江阴华能于 2002 年 9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总面积为 6,801.4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②和锦纤维收购江阴华能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

对于和锦纤维收购的江阴华能原材料锦纶切片，以账面值进行收购；对于江阴华能的机器设备，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59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211.84 万元，本次收购以评估值为依据，并扣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折旧后确定，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收购价格
机器设备	165.44	211.84	182.52
锦纶切片	505.02	-	505.02

除此之外，在整合江阴华能锦纶短纤业务时，江阴华能电表过户至和锦纤维期间，和锦纤维共向江阴华能转移支付电费 107.55 万元。

③江阴华能人员接受情况

本次业务整合前，江阴华能共有生产经营员工 67 名，2015 年 7 月，67 名员工已与江阴华能解除了劳动关系，并与和锦纤维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3)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5 年 5 月 25 日和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阴华能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对公司增资及和锦纤维收购江阴华能相关经营性资产事宜。

(4) 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2010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江阴华能经营资产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具体说明如下：

①公司及子公司和锦纤维收购的资产中包括了锦纶短纤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土地和厂房等长期资产，还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人工、采购和销售渠道，具备投入产出能力；

②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公司及子公司和锦纤维收购的资产组合能够有效进行管理、具备产供销各项经营职能，其生产的锦纶短纤均对外销售，能提供稳定的经营利益，能独立核算相关成本费用和收入；

③江阴华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成立起一直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瞿建华、姚丽琴夫妇控制。

(5) 本次资产重组对申报期间的的影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计算的重组比例如下（相关数据均为 2014 年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阴华能锦纶短纤业务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扣除关联交易后金额	发行人	重组比例
	A	B	C=A-B	D	E=C/D
资产总额*	3,802.84	-	3,802.84	29,427.01	12.92%
营业收入	9,992.69	-	9,992.69	28,584.86	34.96%
利润总额*	194.65	-	194.65	2,147.91	9.06%

注：2014年末江阴华能资产总额为8,888.11万元，其中因持有公司62.90%股权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为5,085.27万元，剔除该影响，资产总额为3,802.84万元；2014年江阴华能利润总额为1,452.65万元，其中因持有公司62.90%股权而获得1,258.00万元投资收益，剔除上述投资收益的影响，江阴华能锦纶短纤业务利润总额为194.65万元。

公司收购江阴华能锦纶短纤相关经营性资产过程中，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的重组比例分别为12.90%和9.06%，均低于20%，营业收入的重组比例为34.96%，高于20%。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公司已对该资产收购事项进行业务合并会计处理，且申报财务报表也包含了重组完成后的年度财务报表，该资产重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通过上述资产重组，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资产架构，消除同业竞争并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转让和时利高分子100%股权

和时利高分子原计划开展PBT树脂和PBT超细旦纤维业务，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自2013年以来PBT树脂市场价格逐年快速下降，PBT树脂市场总体呈现供过于求的状态，因此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重点拓展PBAT和TPEE等高技术含量产品。和时利高分子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主要资产为位于江阴市石庄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为提高资产经营效率，公司将其和时利高分子100%股权以及前期垫付款1,142.75万元以4,990.90万元转让给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汉邦石化是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澄星股份600078之控股股东）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桥审字（2014）608号《审计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末和时利高分子总资产为5,043.87万元、净资产为3,895.4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6月，和时利高分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共进行了12次验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出具时间
和时利有限实收资本增至135.17万美元	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	锡德会验字（2006）第080号	2006年5月
和时利有限实收资本增至251.09万美元	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	锡德会验字（2007）第049号	2007年2月
和时利有限实收资本增至397.45万美元	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	锡德会验字（2007）第277号	2007年12月
和时利有限实收资本增至417.45万美元	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	锡德会验字（2008）第018号	2008年2月
和时利有限实收资本增至871.77万美元	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	锡德会验字（2008）第069号	2008年4月
和时利有限实收资本增至900万美元	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	锡德会验字（2008）第075号	2008年4月
和时利有限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美元	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暨会验字（2009）第70号	2009年12月
和时利有限实收资本增至1,015.625万美元	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暨会验字（2010）第61号	2010年6月
和时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7,400万元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公W[2011]B009号	2011年1月
和时利实收资本增至8,000万元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公W[2011]B073号	2011年7月
和时利实收资本增至8,250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验字（2015）	2015年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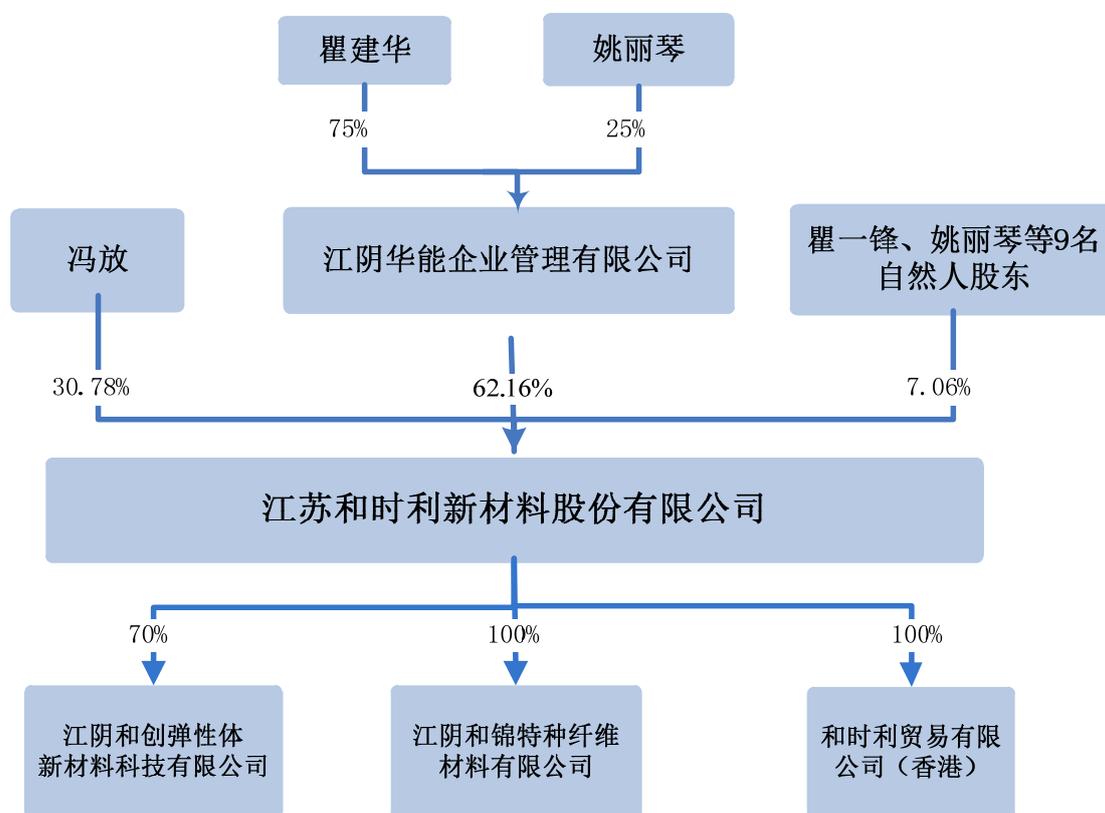
元		02125号	月
和时利实收资本增资 8,505.336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验字(2015) 02126号	2015年11 月

(二)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由和时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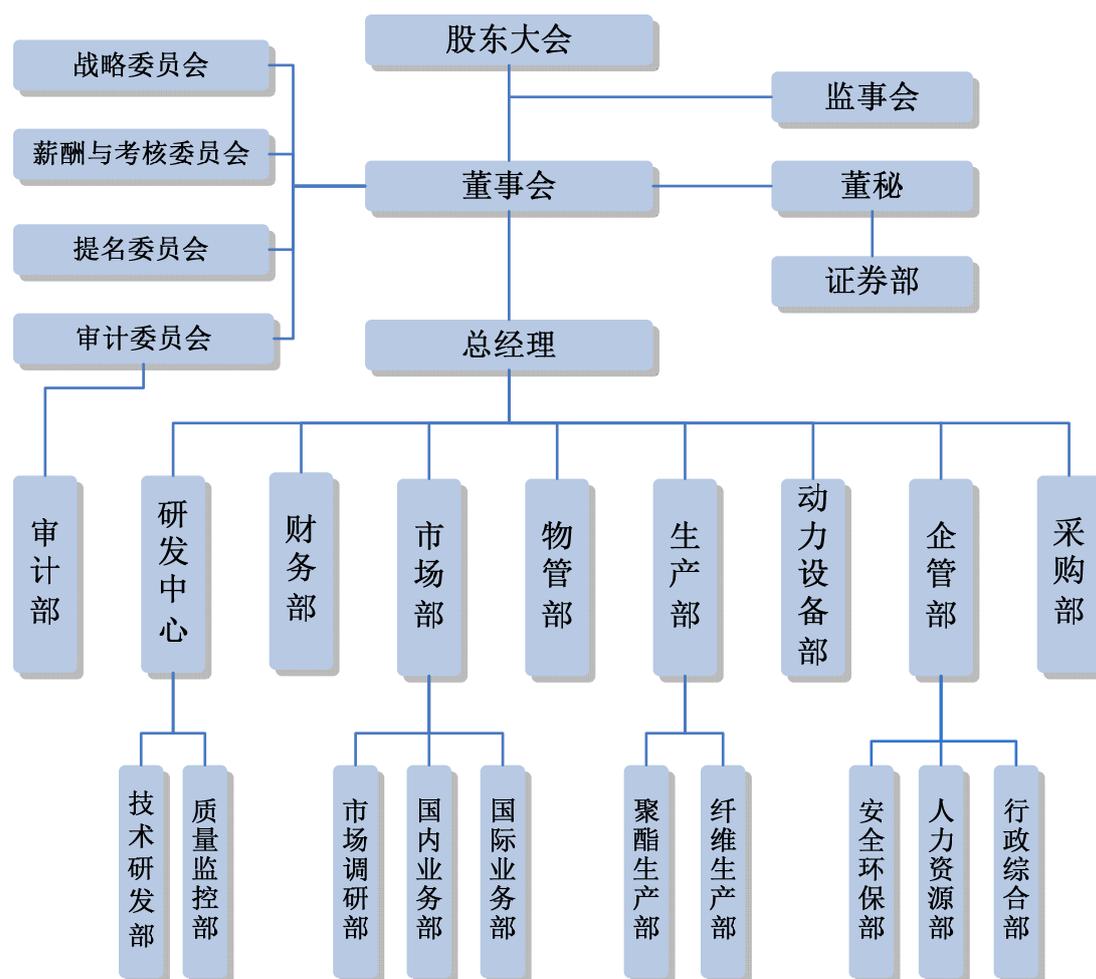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1、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2、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总经理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拟订的各项方案和决定；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针草案及年度预、决算草案，利润分配草案；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各项经营指标和公司效益及各项规划任务的完成；负责组织拟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质量方面的决策事项，决定公司质量管理方面的人事任免，处理公司内对质量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失误的违规行为；负责对下属控股和参股企业组织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2) 生产部

生产部下设聚酯生产部和纤维生产部，主要职能：聚酯生产部主要负责树脂切片的生产管理工作；纤维生产部主要负责纤维的生产管理工作。

(3) 市场部

市场部下设市场调研部、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公司主要原料和销售产品总体市场的分析、研究、策划、督导、协调等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组织制订详细的业务开拓计划和相应的市场营销政策，并有效实施；负责拟订公司产品潜在大客户集中开拓计划，并有效实施；负责做好客户信用评估、应收款回收、往来账核对工作，规避企业债权风险；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确保生产产品适销对路。

(4) 动力设备部

动力设备部的主要职能是：负责生产部门所需水、电、气等物资和能源的供应以及生产设备的选型、安装验收、适用管理、维护检修、事故处理、更新改造及报废等管理工作；负责设施、设备的安全、完整性的检查和管理。

(5)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下设技术研发部、质量监控部，具体职能包括：负责执行企业技术发展战略、技术创新以及技术改造等工作；负责推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在生产装置上的应用；收集、分析与本企业相关的技术、市场和标杆企业的信息，研究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行业发展动态、参与或主持行业标准的制定，为产品和技术发展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组织新产品鉴定、技术合同评审和新项目投资的技术可行性咨询、论证工作；制定实施以企业产品为主的技术标准；负责做好新产品的调试和批量生产；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产量、质量、单位产品消耗指标任务；负责做好 QEM（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工作，确保持续改进。

(6) 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职能包括：组织编制公司月、季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负责按规定进行成本核算，定期编制年、季、月度种类财务会计报表，并做好年度会计决算工作；负责公司产品收入、成本等的核算工作，制订规范的核算方法，制定适合公司特点和管理要求的核算方法；负责监督财务预算的执行工作。

(7) 企管部

企管部下设安全环保部、行政综合部和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人事、企管和信息及行政后勤等工作，具体职能：负责公司的安全、消防、环境保护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计划、培训计划，完善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公司人事、劳资、劳动纪律等有关管理制度的拟定、修改、补充、实施及相应的考核评比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合同签订、建档、保险、劳动年检工作；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企业工商年检工作；负责业务流程再造和信息系统的持续改进等工作；负责绩效考核的推动、持续改进和具体的核算工作。

(8) 采购部

采购部会同生产部和市场部根据公司全年目标生产、装置能力、市场动态、每月生产销售计划及库存能力，制订年、月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负责按计划采购；均衡产能，调动资源，确保生产有序快速平稳进行；对订单进度进行跟踪，及时与市场部沟通，保证正常交货。

(9) 物管部

物管部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产品存储现状负责制定仓储规划、工作流程及操作标准并监督执行；保持仓储环境的清洁卫生、堆放整齐、表示清晰；做好仓库产品的防火、防尘、防水等防护工作；组织安排各项物料、产品的出、入库工作；协助财务部完成仓库的定期抽盘及全面盘点工作，做好帐实相符。

(10) 审计部

制定和完善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内部监控机制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和评估；对公司组织结构、系统和程序是否恰当进行审查和评估；对公司财务资料、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的评估论证，并进行审计监督；配合外部审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

(11) 证券部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

资者提供公司相关的资料；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 4 家子公司，即江阴和时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和时利贸易有限公司，其中 2014 年 4 月公司将其和时利高分子 100%股权转让给汉邦石化。

1、江阴和时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岐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阴市临港新城石庄南荣路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4 年 4 月，公司将其和时利高分子 100%股权转让给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2、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0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瞿一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 32 号

经营范围：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新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新材料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和创新材料由和时利、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和黄淑惠（台湾籍，台胞证 06624305）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和时利出资 700 万元，占比 70%，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时利	700	70
2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200	20
3	黄淑惠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和创新材料目前主营业务为 TPEE 树脂切片和改性产品的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创新材料经审计总资产为 1,965.16 万元、净资产为 909.19 万元；2015 年，和创新材料营业收入为 56.73 万元、净利润为-90.81 万元。

3、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瞿建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 32 号

经营范围：特种纤维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针织品、纺织品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和锦纤维由和时利于 2014 年 12 月投资设立，主营业务为锦纶短纤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锦纤维经审计总资产为 5,352.17 万元、净资产为 2,259.28 万元；2015 年，和锦纤维营业收入为 14,183.08 万元、净利润为 1,259.28 万元。

4、和时利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7.5120 万港币

实收资本：0.00 万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OAD, KOWLOON, HK.

经营范围：树脂、纤维和新材料以及相关化工产品的销售、国际贸易。

和时利贸易由公司全资投资设立，其业务为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时利贸易经暂未经营，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 0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和时利发起人为江阴华能和冯放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江阴华能

(1) 基本情况

江阴华能成立于2001年4月16日，目前注册资本1,380万元，实收资本1,380万元，法定代表人瞿建华，住所为江阴市敝山湾花园49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62.16%股份外，江阴华能未从事具体业务。

江阴华能的股东为瞿建华、姚丽琴夫妇，其中，瞿建华持有75%的股权，姚丽琴持有25%的股权。

(2) 主要财务信息

科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892.13	8,888.11
所有者权益（万元）	8,156.70	6,486.27
营业收入（万元）	6,649.16	9,992.69
净利润（万元）	1,670.43	1,396.90

注：母公司报表，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历史沿革

①设立

江阴华能成立于2001年4月16日，注册号3202812107490，注册资本80万元。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江阴华能的实收资本，出具了《验资报告》（澄天验字（2001）第172号），江阴华能实收资本80万元，其中瞿建华出资60万元，持75%股权，姚丽琴出资20万元，持25%股权。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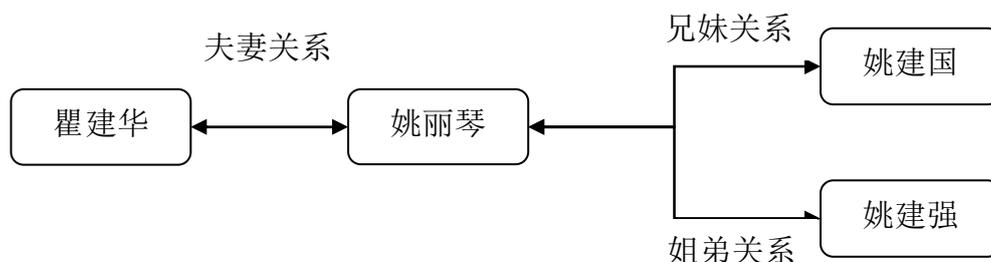
2005年8月25日，江阴华能股东会通过如下事项：瞿建华将其持有的江阴华能51%的股权以4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建国，将其持有的江阴华能24%的股权以1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建强；姚丽琴将其持有的江阴华能25%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建强。

2005年8月25日，瞿建华与姚建国、姚建强，姚丽琴与姚建强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8月25日，江阴华能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姚建国、姚建强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江阴华能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仍然为瞿建华和姚丽琴夫妇。

江阴华能股权转让、受让当事人亲属关系如下：



③增加注册资本至 1,380 万元

2005年8月29日，江阴华能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至1,380万元，姚建国以货币出资663万元，姚建强以货币出资637万元，增资后姚建国出资70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姚建强出资67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5年8月30日，无锡中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江阴华能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衡验字（2005）第209号）。2005年8月31日，江阴华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的资金姚建国、姚建强均未实际出资，资金均由瞿建华和姚丽琴夫妇提供。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了还原江阴华能真实的股权结构，2010年6月3日，江阴华能召开股东会，同意姚建国、姚建强将所持江阴华能全部股权转让给瞿建华、姚丽琴夫妇。股权转让后，瞿建华和姚丽琴合计持有江阴华能100%的股权，其中瞿建华出资1,035万元，占75%，姚丽琴出资345万元，占25%。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江阴华能股权还原，瞿建华、姚丽琴夫妇未支付转让价款。对于上述股权代持事宜，2016年1月15日，瞿建华、姚丽琴、姚建国和

姚建强等四人签署《确认函》，对代持事宜进行了确认，江阴华能股权结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冯放先生

冯放，新西兰国籍，性别：男，1960年3月出生，护照号码：LA674069，住所位于新西兰惠灵顿。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瞿建华、姚丽琴和瞿一锋，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江阴华能（62.16%）和冯放先生（30.78%），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上文“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的说明。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阴华能，实际控制人为瞿建华、姚丽琴、瞿一锋，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江阴华能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实际控制人之瞿建华、姚丽琴、瞿一锋除控制江阴华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能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实际控制人瞿建华、姚丽琴、瞿一锋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本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505.33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835.112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835.112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若不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287.336	62.1649%	5,287.336	46.6237%
2	冯放	2,618	30.7807%	2,618	23.0855%
3	瞿一锋	290	3.4096%	290	2.5572%
4	姚丽琴	247	2.9041%	247	2.1780%
5	夏磊	10	0.1176%	10	0.0882%
6	许革宁	10	0.1176%	10	0.0882%
7	赵旦	10	0.1176%	10	0.0882%
8	樊建华	10	0.1176%	10	0.0882%
9	姚建国	10	0.1176%	10	0.0882%
10	汤菊兴	8	0.0941%	8	0.0705%
11	段洪启	5	0.0588%	5	0.0441%
12	社会公众股	-	-	2,835.112	25.0000%
合计		8,505.336	100.00%	11,340.44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287.336	62.1649%
2	冯放	2,618	30.7807%
3	瞿一锋	290	3.4096%
4	姚丽琴	247	2.9041%
5	夏磊	10	0.1176%
6	许革宁	10	0.1176%
7	赵旦	10	0.1176%
8	樊建华	10	0.1176%
9	姚建国	10	0.1176%
10	汤菊兴	8	0.0941%
合计		8,500.336	99.9412%

（三）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冯放	2,618	30.7807%	未任公司职务
2	瞿一锋	290	3.4096%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姚丽琴	247	2.9041%	未担任公司职务
4	夏磊	10	0.1176%	公司副总经理
5	许革宁	10	0.1176%	公司副总经理
6	赵旦	10	0.1176%	公司董事
7	樊建华	10	0.1176%	未担任公司职务
8	姚建国	10	0.1176%	子公司和锦纤维副总经理
9	汤菊兴	8	0.0941%	子公司和锦纤维副总经理
10	段洪启	5	0.058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3,218	37.8353%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本公司系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0]1347号文批准，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

业批准证书》，并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202814000073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冯放持有公司的2,61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7807%）被界定为外资股。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瞿建华、姚丽琴为夫妻关系，瞿一锋为瞿建华、姚丽琴夫妇之子，冯放与瞿一锋为翁婿关系，姚建国与姚丽琴为兄妹关系。

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瞿建华	通过江阴华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3,965.502 万股	46.6237%
2	瞿一锋	290 万股	3.4096%
3	姚丽琴	通过江阴华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1.8340 万股	15.5412%
		247 万股	2.9041%
4	冯放	2,618 万股	30.7807%
5	姚建国	10 万股	0.1176%
合计		8,452.336 万股	99.3769%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能、实际控制人瞿建华、姚丽琴和瞿一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冯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公司其他股东夏磊、许革宁、赵旦、樊建华、姚建国、汤菊兴及段洪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瞿建华、瞿一锋、夏磊、许革宁及赵旦同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时间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数（个）	440	354	388

2、专业结构

分工	2015-12-31	
	人数（个）	比例
管理人员	26	5.91%
研发人员	33	7.50%
财务人员	6	1.36%
销售人员	12	2.73%
生产人员	363	82.50%
总计	440	100.00%

3、受教育程度

学历	2015-12-31	
	人数（个）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2	5.00%
大专	29	6.59%
高中及以下	389	88.41%
总计	440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2015-12-31	
	人数（个）	比例
30岁以下	171	38.86%
31至40岁	106	24.09%
41至50岁	96	21.82%
50岁以上	67	15.23%
总计	440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医疗制度情况

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1、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440 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5-12-31
期末员工总数	440
期末参保人数	358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存登记手续中	57
离休返聘无需缴存	25

2016 年 2 月，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已对公司社会保险执行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2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为：201260622），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5-12-31
期末员工总数	440
期末缴存人数	334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存登记手续中	81
离休返聘无需缴存	25

2016年1月，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对公司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至今，已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在此期间能够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能，实际控制人之瞿建华、姚丽琴、瞿一锋分别出具承诺函：“若和时利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或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和时利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和时利支付的或应由和时利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3、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存在部分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工作岗位，从人事管理简便以及流动性控制角度考虑，公司2015年对专业技术要求不高、员工流动性较高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根据公司与江阴市先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双方在派遣员工的选择、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派遣员工的工作管理、劳务费用（包括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社会保险费用、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的支付、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薪酬等费用。

2015年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39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8.86%。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与可比较的同类编制内员工之间的工资水平一致，不存在以劳务派遣降低人工成本的情况。

十、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有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九、（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医疗制度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能，实际控制人瞿建华、姚丽琴、瞿一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2、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能，实际控制人瞿建华、姚丽琴、瞿一锋关于规范和时利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3、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能，实际控制人瞿建华、姚丽琴、瞿一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三）、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股东不存在涉诉与违法情况以及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分别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持有和时利全部股份为本公司/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和时利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九）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性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责任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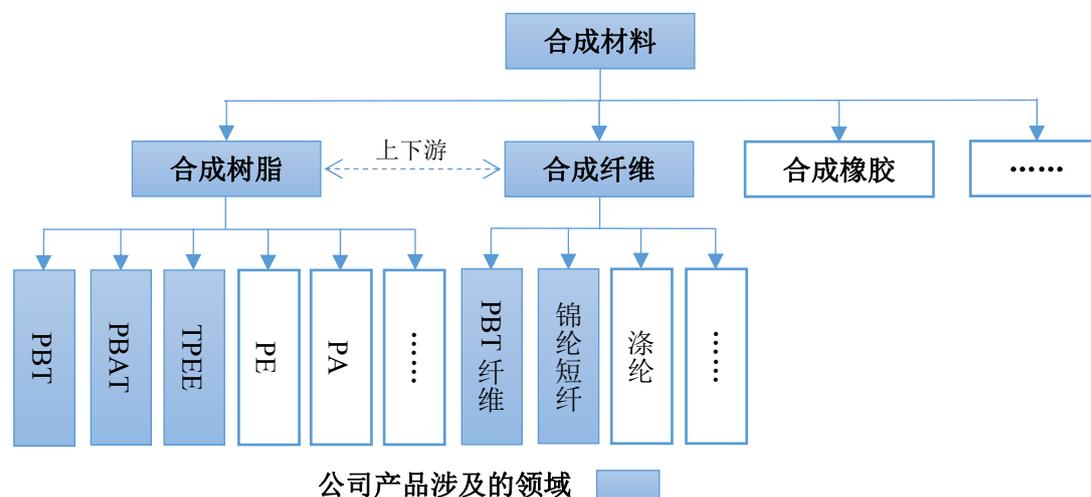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BT 纤维、锦纶短纤、PBT 树脂、PBAT 树脂和 TPEE 树脂及改性产品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开拓，根据市场状况的变化选择细分产品作为切入点。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 PBT 纤维、锦纶短纤、PBT 树脂为基础，以 PBAT 和 TPEE 树脂及其改性产品、PBT 纤维为主攻方向，以 TPEE 树脂应用开发为未来研发方向，形成收获一批、发展一批并储备一批的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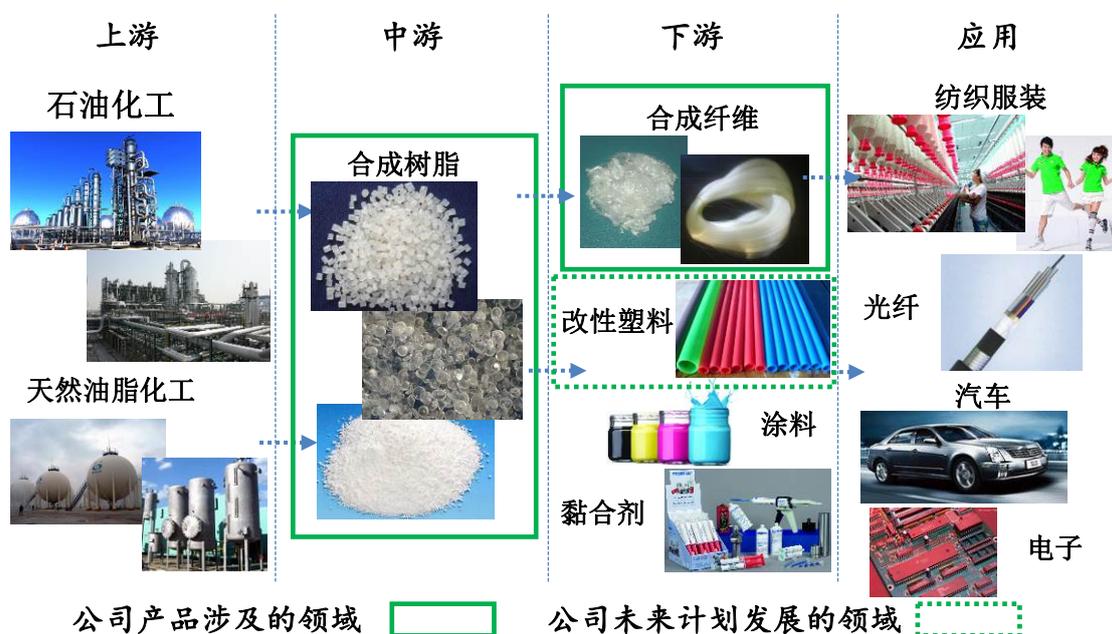
成立之初，公司主要产品为 PBT 树脂，公司突破了直接酯化连续法 PBT 生产工艺及装备国产化，其自主研发的“万吨级国产化 PBT 连续聚合装置及纤维产品开发”科研成果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进步一等奖。凭借在 PBT 树脂方面的优势，公司向下游纤维领域延伸，其高性能 PBT 特种纤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质检总局联合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实现了 PBT 树脂切片到 PBT 纤维的产业链垂直拓展和一体化生产，在 PBT 树脂市场总体供过于求的环境下，公司主导产品逐步过渡为 PBT 纤维。2015 年，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合成纤维产业链业务和资源进行整合，收购了江阴华能的锦纶短纤业务，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同时，公司近年重点研发的新产品 TPEE 和 PBAT 均实现了突破，成为目前国内少数掌握 TPEE 树脂直接酯化连续法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BT 纤维、锦纶短纤、PBT 树脂、PBAT 树脂和 TPEE 树脂及改性产品等，涵盖了合成材料行业中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行业的部分产品，产业链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5 合成材料制造”，细分行业为“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和“C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合成材料行业管理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政府对合成材料行业宏观调控主要通过国家发改委下设的产业协调司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的消费品工业司来实施。产业协调司主要职责是：提出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重大思路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消费品工业司主要职能是：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的行业管理工作。

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CSRA）是合成树脂制造业的自律性组织，由原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与原中国化工供销协会合并，主要职责是：对行业经济运行跟踪分析；对企业改革、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合成树脂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法律法规等提供建议，并对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进行跟踪研究；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企业意见和诉求。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CCFA）是化学纤维制造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是在企业和政府部门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企业愿望和要求，传达政府意图，协助政府推行经济政策法规和完善行业管理。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合成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人们日常生活，与国民经济发展紧密相关，主要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国家颁布相关标准对其进行强制性规范。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主要行业政策

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名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2011年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2011年11月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工信部	“石化重点开发：……合成树脂、合成橡胶高性能化技术，特种合成纤维生产技术，新型分子筛材料、催化剂载体和制备新技术等”
2011年12月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将“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可降解塑料”、“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列入“十二五”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发展重点；将“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列入技术创新重点
2011年12月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提升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加强纳米、生物、超导、智能等前沿新材料研究。加快材料设计、制备加工、服役行为、高效利用及工程化的技术研发，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实现新材料产业与原材料工业融合发展，增强材料支撑保障能力。到2015年，新材料产业产值占原材料工业比重达到6%” “大力发展降解性好的包装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包装产品和先进包装装备”
2012年1月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工信部	“重点发展完全生物降解塑料，包括聚乳酸（PLA）、聚羟基烷酸酯（PHA）、二氧化碳共聚物（PPC）、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脂肪族芳香共聚酯（PBAT）、聚对二氧环己酮（PPDO）、聚乙烯醇（PVA）、聚己内酯（PCL）等，以及基于天然产物淀粉、纤维素、甲壳素等衍生物的生物降解塑料等”

			<p>“新型聚酯产业链和聚酯多元化新产品生产技术。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纤维级树脂、纤维材料，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纤维级树脂、纤维材料等树脂及纤维生产及应用技术”</p> <p>“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纤维级树脂、纤维材料，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纤维级树脂、纤维材料，聚癸二酸乙二醇酯（PEN）纤维级树脂、纤维材料，低熔点及海岛纤维专用聚酯（CO-PET）等树脂及纤维生产及应用技术”</p>
2012年1月	《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p>“加快多功能复合差别化纤维和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癸二酸乙二醇酯（PEN）、多元醇聚酯等新型聚酯纤维及非纤领域合成新材料技术一体化研发”</p> <p>“加快年产百万吨及以上新型对苯二甲酸、大型聚酯液相增粘、万吨纤维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日产200吨以上锦纶聚合等技术装备的研发提升，并重点推广应用”</p>
2012年1月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p>“加快发展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聚酰胺（PA）、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苯醚（PPO）和聚苯硫醚（PPS）等产品，扩大应用范围，提高自给率”</p> <p>“加快PA6高压前聚工艺技术、PBT直接酯化法生产技术、PC酯交换和PI技术产业化”</p> <p>“开发反应体系配方设计和后处理工艺，材料改性和加工成型技术以及配套助剂，可降解及回收材料技术等”</p>
2012年1月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工信部	把“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新材料
2012年7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提高新材料工艺装备的保障能力；建设产学研结合紧密、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性能、轻量化、绿色化的新材料产业创新体系和标准体系，发

			布国家新材料重点产品发展指导目录，建立新材料产业认定和统计体系，引导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到 2015 年，突破一批国家建设急需、引领未来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到 2020 年，关键新材料自给率明显提高”
2013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把“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丁二酸丁二酯（PBS）等新型聚酯和纤维的开发、生产与应用”，“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材料开发与生产”列入第一类鼓励产业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3、行业标准

工信部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 43 号公告，批准了《纤维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切片》（标准编号：FZ/T51005-2011）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弹力丝》（标准编号：FZ/T54040-2011）行业标准，上述行业标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工信部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 70 号公告，批准了《锦纶短纤维》（标准编号：FZ/T52002-2012），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发布《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志和降解性能要求》（标准编号：GB/T20197-2006），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三）行业背景知识介绍

1、合成材料简介

合成材料又称人造材料，是人为地把不同物质经化学方法或聚合作用加工而成的材料。合成材料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世界三大合成材料包括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和合成橡胶，公司产品包含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

(1) 树脂和合成树脂简介

树脂是指受热软化，在常温下呈固体、半固体形态，具有可塑性的高分子有机聚合物。树脂是制造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黏合剂、涂料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树脂的具体类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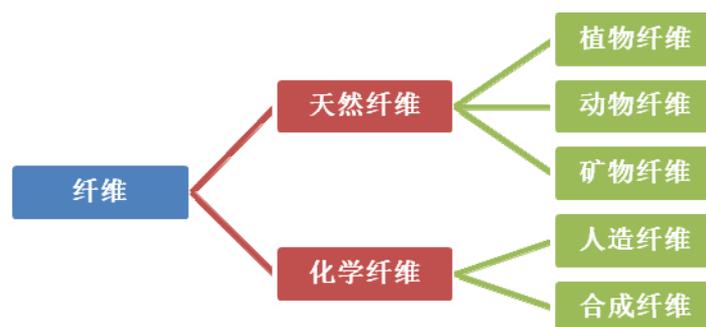
分类标准	类型	描述	产品举例
原料来源	天然树脂	由自然界中植物分泌物所得的无定形有机物质	松香、琥珀、虫胶等
	合成树脂	是经人工化学反应而得到的树脂产物	酚醛树脂、聚氯乙烯树脂等
合成反应	加聚物	指由加成聚合反应制得的聚合物，其链节结构的化学式与单体的分子式相同	聚乙烯、聚苯乙烯、聚四氟乙烯等
	缩聚物	是指由缩合聚合反应制得的聚合物，其结构单元的化学式与单体的分子式不同	酚醛树脂、聚酯树脂、聚酰胺树脂等
工程性能	热塑性树脂	具有受热软化，冷却硬化，而不发生化学反应的性能，可多次反复塑化成型	聚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聚酰胺等
	热固性树脂	受热后产生化学变化，冷却后逐渐硬化成型，再受热不软化，也不能溶解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呋喃树脂、聚丁二烯树脂等

天然树脂和合成树脂如下图所示：



(2) 纤维、化学纤维和合成纤维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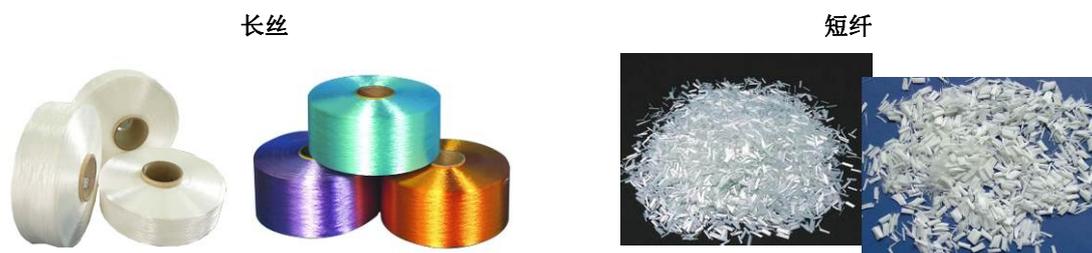
按原料来源，纤维分为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具体如下：



天然纤维是自然界存在的，可直接取得的纤维。化学纤维是指使用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化学纤维的具体类型如下：

分类标准	类型	描述	产品举例
原料来源	合成纤维	是以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制成的化学纤维	锦纶、腈纶、涤纶、氨纶、维纶、丙纶、PBT 纤维等
	人造纤维	是利用含有纤维素或蛋白质等天然高分子物质的材料如木材、蔗渣、芦苇、大豆、乳酪等为原料制成的化学纤维	粘胶纤维、醋酸纤维等
形态	长丝	化学纤维加工中不切断的纤维	锦纶长丝、PBT 长丝
	短纤	化学纤维在纺丝后加工中可切断成各种长度的纤维	腈纶、锦纶短纤

长丝通常可直接用于织造；短纤需经过纺纱工序，使纤维间加捻抱合后形成连续的纱线才能用于织造。短纤维织物表面有毛羽，丰满蓬松，常用于秋冬织物。长丝和短纤如下图所示：



(3) 改性塑料简介

在工业和日常生活中，单一合成树脂加工而成的塑料产品存在着易燃、易老化、力学性能低、使用温度不高等缺点。为了将塑料广泛运用于现代生活的更多领域，就需要对普通塑料进行一些特殊处理，以增加或增强某些方面的性能，这

一过程称之为塑料改性。改性塑料是以初级形态树脂为主要原料，以添加剂或其他树脂为辅助材料，通过填充、增韧、增强、共混、合金化等技术手段，改善树脂在力学、流变、燃烧性、电、热、光、磁等方面性能，以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

分类标准	类型及描述
按功能分类	阻燃改性技术、抗静电改性技术、抗老化改性技术、降解改性技术等
按改性过程分类	物理改性：通过物理混合实现塑料性能改善，包括填充改性和共混改性； 化学改性：是指通过化学方法实现塑料性能改善

填充改性是指在塑料加工过程中，加入无机或有机填料，使塑料的性能得到改善或使塑料成本降低；共混改性是指将不同种类的聚合物混合分散，使其性能发生变化。在塑料加工行业中应用最多的是填充改性与共混改性。近年来，随着改性技术的进步与发展，化学改性也愈来愈受到人们重视。

单一聚合物很难同时满足多样化、高品质要求，而改性技术则把种类有限的单一聚合物演变为成千上万种新型材料，从而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需求，大大扩大了塑料的应用领域，为现代科学技术及人类生活做出了有益的贡献。目前，改性塑料所使用的初级形态树脂已涵盖了绝大多数合成树脂，添加助剂的种类已形成系列化发展态势，改性加工所运用的技术手段也日益成熟。

2、PBT 树脂简介

(1) 概念

PBT 树脂，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为乳白色半透明或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由精对苯二甲酸（PTA）和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与 1,4-丁二醇（BDO）经缩聚反应制得。PBT 塑料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与 PE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

PBT 树脂的生产工艺主要有两种，即酯交换法（DMT 法）和直接酯化法（PTA 法）。直接酯化法采用连续投料、连续生产的工艺，具有原料消耗低、经济效益高、产品性能稳定等优势，是主要工艺和首选技术路线。

(2) 发展历程

PBT 最早是德国科学家 P.Schlack 于 1942 年研制而成,之后美国塞拉尼斯公司进行工业开发,于 1970 年以玻璃纤增强塑料投放市场。1971 年美国伊士曼公司推出了玻璃纤增强和不增强两类产品,同年 GE 公司也开发出同类产品,包括不增强、增强和自熄型三个品种。随后世界知名厂商德国巴斯夫、拜耳 (Bayer Ag)、日本东丽、三菱化学、台湾新光合纤、南亚塑料等公司先后投入生产行列。

我国 PBT 产业化生产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上海涤纶厂于 1973 年开始研制 PBT 工程塑料,标志着我国进入 PBT 产业,随后北京市化工研究院、晨光化工研究院、蓝星集团南通化工新材料基地等也相继研究开发制备 PBT,主要采用 DMT 生产工艺。1996 年仪征化纤公司工程塑料厂引进德国吉玛公司连续酯化缩聚工艺及关键设备,建成 2 万吨/年的 PBT 生产装置,因工艺技术先进和自产原料优势,使我国 PBT 生产大为改观。2006 年和时利在吸收国外先进 PBT 生产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实现了连续直接酯化法生产 PBT 工艺技术的国产化。

(3) 性能特点

PBT 材料的性能特点具体如下:

性能领域	性能特点	特性描述
力学性能	稳定性强	在使用过程中尺寸变化非常小,成型稳定性和尺寸精度方面非常优良,形变回复性能好
	耐磨性好	PBT 本身磨擦因子小,仅大于氟类塑料,与共聚甲醛相当,其磨耗量小于 PC 和 POM,摩擦系数低,耐磨性好
	高机械强度	普通 PBT 的张力强度为 50MPa,玻璃添加剂型的 PBT 张力强度可达到 170MPa,强度接近纯铁,内应力小,耐应力开裂性优良
	缺口冲击强度低	缺口冲击强度低,对缺口敏感性大
热性能	热变形性	纯 PBT 材料热变形温度为 60℃,30%玻纤增强 PBT 材料热变形温度为 210℃
	阻燃性	PBT 熔点为 220~225℃,不易燃烧,燃烧时无液体流下,离开火焰后在 5 秒钟内熄灭。如不加入阻燃剂,PBT 阻燃性属 UL94HB 级,加入阻燃剂后,可达到 UL94V0 级
	耐老化好	PBT 热老化性能相当突出,在长时间暴露于高温条件下,物理性能几乎不下降,性能稳定
电性能	高介电强度	PBT 分子结构无强极性基团,具有高介电强度,绝缘性能

		佳
化学性能	耐化学性	PBT 为结晶材料，常温下几乎能耐大部分化学试剂，但强酸强碱和苯酚可使 PBT 破裂，会被芳烃、醋酸、醋酸乙酯溶胀；PBT 在高温下耐有机溶剂性好，不易受侵蚀
	耐水性	PBT 树脂在空气中的饱和吸水率均小于 0.10%，在室温水杯中放置 100 小时，吸水率是 0.22%，150 小时是 0.28%，因吸湿的尺寸变化可忽略不计；PBT 聚合物分子中含有酯键，因此不耐热水及蒸汽，当长时间浸泡高温热水中，其大分子会发生水解，导致分子量下降，使聚合度和强度下降
加工性能	成型性	由于流动性好，结晶速度快，玻璃化转化点低，加工制作件所需的生产周期只需几秒到几十秒，但成型收缩率较大，在 1.7%~2.3%之间
	易加工	可超声波焊接，组合加工容易

(4) 应用领域

PBT 在工业领域的主要应用如下：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产品
改性工程塑料	汽车	烟灰缸、供油系统零件、刹车系统组件、加速器及离合器踏板、吸入空气格栅、空气过滤器外壳、摩托车外板、头灯反射器、风挡雨刷柄、风挡雨刷支撑、头灯框、安全带组件、熔丝盒、后视镜外壳、扰流板、保险杠、门手柄、门锁包裹物、化油器组件、点火系统电子组件及火花塞端子板等
	电子电气	电动马达组件、继电器外壳、电容器外壳、负载断路开关、发光管显示器壳、电子设备风叶、微动按钮开关、马达外壳、系列端子板、自动电路阻断器、熔丝盒、线圈骨架、插头及电路连接器、电话分配箱等
	商用机器及通讯	键盘及电话按键、传真机外壳、便携式电子产品如移动电话、PDA、笔记型计算机等
	照明电器	节能灯外壳、电源适配器、插座、基座及各种灯具的外壳
	家电	电熨斗手柄、深煎盘组件、刀具及剪子手柄、电吹风组件、旋钮及面板、咖啡壶具及基座、食品加工粉碎机组件、真空吸尘器部件等
	其他	船舱排水泵、纺织骨架及纱管，喷雾器喷口、热熔胶喷枪、滑雪连接器组件、滑雪鞋适调器等
抽丝领域	PBT 纤维	弹力丝
	PBT 单丝	假发、油画笔、化妆笔、高级油漆刷、牙刷等

光缆	光缆二次被覆料
薄膜	包装薄膜、彩虹膜

3、PBT 纤维简介

(1) 概念

PBT 纤维属合成纤维，由纤维级 PBT 树脂切片通过熔融纺丝工艺制得，是一种新型聚酯纤维。目前，行业内商业化应用的 PBT 纤维主要为长丝，由于其弹力好，故又称作 PBT 弹力丝。

(2) 性能特点

弹力丝是指利用合成纤维热塑性特点制成的，具有永久非线性卷曲、蓬松而有弹性的化纤长丝，主要用于弹力面料织造，可单独织造也可混纺使用。

PBT 是化学纤维行业生产弹力丝的五大基础材料之一，即 PBT、PTT、涤纶（PET）、锦纶（PA）、氨纶（PU）。其中 PTT 学名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由精对苯二甲酸（PTA）和 1,3-丙二醇（PDO）缩聚而成，性能上与 PBT 纤维相似，可单独织造，或与 PET 复合后形成 PTT/PET 复合纤维，例如杜邦 T400。氨纶无法单独织造，须与其他纤维进行包覆纺成氨纶纱，目前主要是涤包氨和锦包氨。

目前运用范围较广的弹力丝主要有 PBT 弹力丝、PTT 弹力丝、T400 弹力丝、锦纶弹力丝、涤纶弹力丝和氨纶纱，其主要性能比较如下表：

性能	PBT	PTT	T400	涤纶	锦纶	氨纶	涤包氨	锦包氨
拉伸率、回弹率、卷曲收缩率	****	****	****	*	**	*****	****	****
抗疲劳度	*****	****	****	*****	****	-	****	****
柔软度	*****	*****	****	***	*****	-	***	*****
蓬松度	*****	****	*****	***	****	-	***	****
强度（单位）	≥26	27	32	35	38	9	35	38
耐磨度	****	****	****	*****	*****	*	****	****
尺寸稳定性	干	****	****	****	***	-	***	***
	湿	****	****	****	****	***	-	***
染色鲜艳度	*****	****	***	***	*****	*	***	****
水洗色牢度	*****	****	***	****	****	*	***	****

光照色牢度	****	****	****	****	**	*	***	**
染色成本	**	**	****	*****	****	*	****	****
耐氯性	*****	****	****	*****	**	*	***	**
悬垂性	*****	*****	****	**	****	-	****	**
抗污性	****	****	****	****	**	*	***	**
亲肤干爽性	*****	****	****	**	****	-	***	****
成本优势	****	**	**	*****	**	**	*****	**

注：*数量表示优良程度，*越多表示性能越好；市面上涤包氨和锦包氨中氨纶成分大约在3%-7%之间，比例越高弹性效果越好，为便于比较上表采取中间值即含5%氨纶成分的品种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PBT弹力丝各项指标均衡，没有明显缺陷，综合性能佳，尤其在弹性、柔软度、蓬松度、抗疲劳度、抗氯性、染色性能、亲肤干爽性等方面表现优异，因此逐渐在弹力面料、毛衣、毛衫面料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3）发展历程

1979年，日本帝人公司首先研制出了PBT纤维制品，以“Finecel”为商标出售，主要用于连裤袜；三年后，可乐丽公司以“Artlon”为商标推出其PBT纤维产品；1983年，东丽推出以“Sumola”和“Caspio”命名的PBT纤维产品。此后，PBT纤维相继在美国、西欧等国家和地区实现了工业化生产。目前，日本东丽是亚洲PBT纤维的主要供应商，塞拉尼斯公司是美国最主要的PBT纤维生产商。

我国PBT纤维产业始于20世纪80年代，但由于原料、技术、成本等诸多因素制约，起初一直未能实现规模化生产。直到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国内PBT树脂行业发展，主要原材料BDO生产技术的突破，国内才逐步形成成熟的PBT纤维生产工艺技术。2005年至2006年期间，常州市锦纶厂年产千吨级PBT纤维生产线投产，标志我国PBT纤维正式进入规模生产及商业化应用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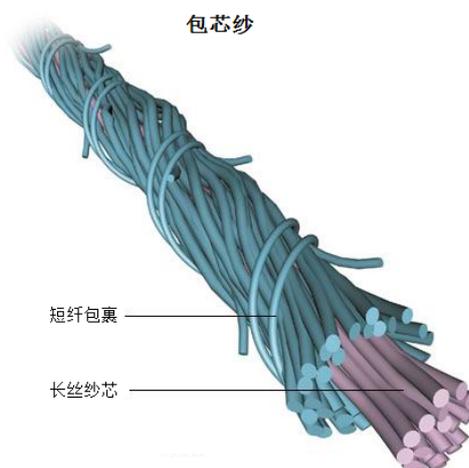
PBT纤维在国内虽开发运用较晚，但由于其在弹性、蓬松度、抗疲劳度、抗氯性、染色性能、亲肤干爽性等方面表现优异，综合性能突出，产品性价比较高，近年来发展较快，需求量快速增长。目前我国PBT纤维已开发了30多个应用产

品，其中色织、丝绸、毛纺产品在国际上尚属首创，针织制线、织带等产品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4) 应用领域

① 纺织

PBT 纤维由于具有弹性优良、手感柔软、易染色、防皱、防虫蛀和霉菌、耐热耐洗、尺寸稳定等特点，适用于制作毛衫、弹力牛仔服、长筒袜、连袜裤、游泳衣、训练服、体操服、健美服、网球服、舞蹈紧身衣、滑雪裤、运动弹性绷带、医疗用绷带、医疗卫生材料等纺织品。近年来越来越受到纺织服装行业广泛关注，应用领域快速扩大。



作为服装用纤维材料，PBT 纤维价格优于氨纶，在一定程度上可替代氨纶。氨纶在实际使用中，一般采用与其他纤维制成包芯纱或包覆纱进行织造。PBT 纤维在合成纺织方面也可作为纱芯，与其他短纤包覆制成包芯纱，进入涤包氨、棉包氨的适用领域。除此之外，鉴于 PBT 纤维的抗污渍、优秀的蓬松性和良好的着色性，使其特别适用于家用地毯和其他装饰铺垫用纤维。

② 其他应用

在产业应用方面，网、绳索、钓鱼线等水产用纤维目前多采用锦纶、涤纶等，但均存在耐疲劳性差、易破裂等缺陷，而 PBT 纤维在湿态下弹力保持性良好，耐疲劳性、耐湿气候优于涤纶，因此在水产领域应用也日益广泛。此外，PBT 纤维可应用于假发、牙刷、油漆刷等方面。

4、锦纶、锦纶短纤简介

(1) 概念

锦纶，又称聚酰胺纤维（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的热塑性树脂总称。锦纶在国外又称尼龙（Nylon）、耐纶、卡普纶、阿米纶等。锦州化纤厂是我国首家合成PA的工厂，因此将其定名为锦纶。锦纶是世界上最早被应用的合成纤维品种之一，由于性能优良，原料资源丰富，因此一直是合成纤维产量较高的品种，是六大合成纤维之一。

(2) 性能特点

锦纶纤维最大特点是强度高、耐磨性好，其强度和耐磨性居所有纤维之首，耐磨性是棉花的10倍、羊毛的20倍、粘胶纤维的50倍；其次，锦纶纤维吸湿性能突出，其公定回潮率为4.5%，远高于涤纶的0.4%；此外，锦纶纤维与其他化学纤维相比，还具备回弹性好、轻质柔软、皮肤触感温和、抗静电、抗起球、易染色、色牢度高等民用纺织品必备特性。

(3) 应用领域

基于锦纶纤维的上述特点，与其他化学纤维相比，其在民用纺织品领域具有其独特优势和不可替代性，具体表现如下：

①锦纶纤维的高强度和耐磨性使得锦纶纤维织物与其他化纤织物相比质量稳固、经久耐穿；

②锦纶纤维与其他化纤相比更为轻质柔软、吸湿性强、皮肤触感温和，是塑形衣、贴身运动衣、泳衣、衬衫、内衣、高档袜类等贴身织物的首选化纤品种；

③由于锦纶纤维具备轻质柔软、耐磨性和吸湿性强的特点，使得含有锦纶纤维面料制成的衣物穿着舒适度更高，特别适用于登山服、户外运动服、休闲服及羽绒服面料等领域；

④由于锦纶纤维具有高强度、耐磨、吸湿性强、易染色、色牢度高等特点，使其在混纺应用方面，特别是棉与化纤混纺领域具有其他化纤不可比拟的独特优势。纯棉织物以其天然舒适、对皮肤无刺激而深受人们喜爱，但由于棉纤维本身

强度低、耐磨性差、易掉色，因此，为提高纺织品质量，常将棉纤维与一定比例化学纤维进行混纺，最常见的就是棉涤混纺与棉锦混纺。与棉涤面料相比，棉与锦纶混纺面料即保留了棉纤维柔软、吸湿、皮肤触感温和的特性，又弥补了纯棉制品不耐穿、易掉色的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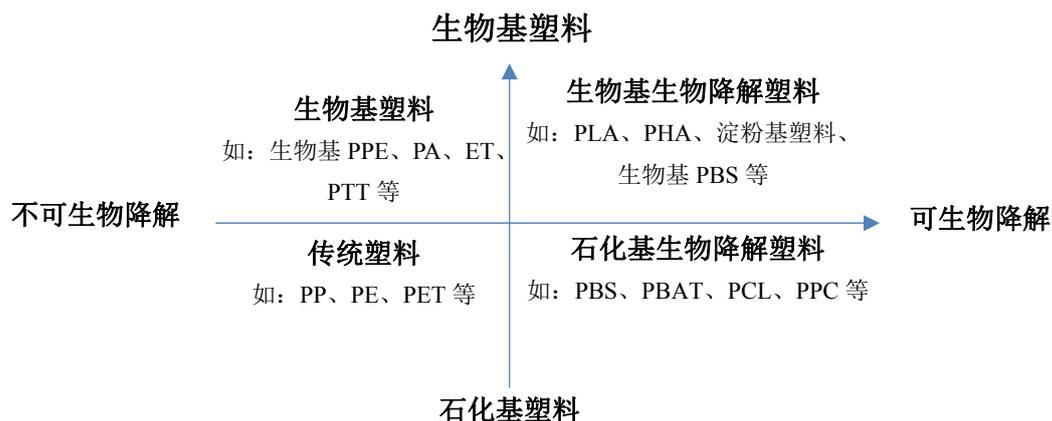
锦纶主要用于生产长丝，是各种针织品和丝绸品的原料。锦纶短纤是相对小宗产品，质地柔软，通常与其他民用丝进行混纺后用于织物编织。锦纶短纤与羊毛、兔毛等混纺可制成毛纱、毛绒、呢绒及马海毛等。近年来，以锦纶短纤为包覆纱制成的仿兔毛和仿羊毛包芯纱得到广泛推广，一般以涤纶低弹丝、锦纶加弹丝或PBT弹力丝作为纱芯，锦纶短纤和粘胶纤维及其他纤维混纺作为包裹部分，其中用到的锦纶短纤主要规格包括1.5D/38MM、8D/38MM。此类纱线主要用于生产毛衫或者大衣面料，在手感、耐用性方面优于以腈纶短纤维为原料的产品。此外，由于锦纶纤维的耐磨性，锦纶短纤也广泛应用于地毯纱。

5、PBAT树脂简介

(1) 生物降解塑料概述

生物降解塑料是指在土壤、沙土等自然条件下，与微生物作用降解成为二氧化碳、水等小分子的塑料材料。

生物降解塑料按原料来源分为生物基生物降解塑料、石化基生物降解塑料及由以上两种混合得到的降解塑料。生物基生物降解塑料是以农作物、树木、其它植物等可再生物质为原料制成的，主要包括聚乳酸(PLA)、聚羟基烷酸酯(PHA)、淀粉基塑料等；石化基生物降解塑料是以石化原料通过化学合成工艺得到，主要包括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聚丁二酸/己二酸丁二醇酯(PBSA)、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PBAT)、聚己内酯(PCL)、脂肪族聚碳酸酯(PPC)等。



(2) PBAT 概念

PBAT，是己二酸丁二醇酯（PBA）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的共聚物，兼具 PBA 和 PBT 的特性，既有良好的延展性、断裂伸长率、耐热性和抗冲击性能，又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

(3) 发展历程

21 世纪初，一些国际知名的化学品公司相继推出科脂肪族/芳香族生物降解共聚酯产品，德国巴斯夫、美国杜邦、日本帝人先后开发出 PBAT 产品，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亿帆鑫富已建立 PBAT 生产线。

(4) 性能特点

PBAT 性能特点如下表所示：

性能领域	性能特点	特性描述
力学性能	延展性	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和抗撕裂性，抗撕裂强度是聚乙烯的 120%
	抗冲击性	具有良好的抗冲击性，抗冲击强度是聚乙烯的 130%
	硬度	硬度相对较低，在 D32 左右
热性能	耐热性	具有较好的耐热性
电性能	高介电强度	具有高介电强度，绝缘性能佳
化学性能	生物降解性	日常使用环境下可耐久使用，而废弃后在工业堆肥的条件下，90 天内降解率在 60%以上，具有良好的生物降解性能
加工性能	易加工	可采用注塑成型、薄膜热成型、吹塑成型等工艺加工

(5) 应用领域

PLA 是目前应用最广的生物降解塑料材料，其产品强度较高，但成膜性较差，适宜于片材、合金、纤维。而 PBAT 产品延展性、抗撕裂性能良好，成膜性能良好。终端产品通常是由 PLA 和 PBAT 树脂共混改性而成。

PBAT 经改性后应用领域如下：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产品
塑料薄膜	农用地膜、收缩膜、保鲜膜
塑料袋	购物袋、垃圾回收袋
纸淋膜	用于纸杯包装纸等生物降解涂层
一次性用具	改性后，可用于一次性刀叉

6、TPEE 树脂简介

(1) 概念

TPE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hermoplastic Polyester Elastomer），是含有聚酯硬段和脂肪族聚酯或聚醚软段的线型嵌段共聚物。TPEE 是一种高性能工程级弹性体，它兼具橡胶的柔软性、弹性和热塑性塑料的刚性、易加工性。目前，商品化的 TPEE 有多种不同的软硬段结构，硬段成份有 PBT、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等，软段成份有聚四氢呋喃醚、聚乙二醇、环氧乙烷改性的聚丙二醇等，可合成多种结构、性能各异的嵌段共聚物。

与橡胶相比，TPEE 具有更好的加工性能和更长的使用寿命；与工程塑料相比，TPEE 柔韧性和动态力学性能更好。TPEE 可直接使用，也可添加相应助剂以满足下游领域个性要求。

(2) 发展历程

1972 年，美国杜邦和日本东洋纺率先开发出 TPEE。随后，塞拉尼斯、GE 公司、伊士曼、帝斯曼等世界大型化工企业相继开发出各种牌号的 TPEE 产品。

国内对 TPEE 的研究开始于二十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中科院化学所、天津石油化工研究院、晨光化工研究院、上海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辽阳科隆塑胶树脂有限公司等先后进行了研究开发。1989 年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开始对 TPEE 材料进行系统研究，2002 年率先在国内实

现工业化生产，建成千吨级 TPEE 生产线。目前，国内 TPEE 品种规格少，产能较小，技术和质量水平与国外公司有一定差距，远远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市场主要由欧美厂商占据。

(3) 性能特点

TPEE 材料性能特点具体如下：

性能领域	性能特点	特性描述
力学性能	机械强度和硬度	通过软硬段比例调节，TPEE 硬度可在邵氏 28D 至 82D 之间调节，其弹性和机械强度介于橡胶和塑料之间
	拉伸强度	TPEE 具有极高拉伸强度、韧度及回弹性，对于蠕变、应力冲击、挠曲疲劳有优异的抵抗力
	耐磨性	耐磨性好，与 TPU 相当，在低应变条件下，TPEE 具有优良的耐疲劳性能，且滞钝损失少
	缺口冲击强度	缺口冲击强度高，优于其他 TPE 材料
热性能	耐热性能	硬度越高，耐热性越好，在 110~140℃连续加热 10 小时基本不失重，在 160℃和 180℃分别加热 10 小时，失重仅为 0.05%和 0.1%
	耐老化性能	在户外曝晒 10 年后拉伸强度和伸长率变化不大
电性能	高介电强度	是良好的绝缘材料
化学性能	耐化学性	耐油、耐化学药品和溶剂侵蚀性能优良，在海水中浸泡 9 年后，其拉伸强度只下降 10%，伸长率几乎没有减少
	水解性	具有不同程度的水解性
加工性能	易加工	可采用注塑、挤出、吹塑、旋转成型和熔融铸塑等各种热塑加工方法，易于制作成高性能产品

(4) 应用领域

TPEE 在工业领域主要应用如下：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产品
汽车行业	主要用作 CVJ 防尘罩、转向器护套、减震器护套、防尘罩、牵引联结罩、远距波纹管、发动机进气风管、安全气囊盖板、汽车卫星天线扣、

	后衣箱锁总成、门锁总成、门把手密封环、减震板、消音齿轮、管塞、堵塞、球头、窗玻璃减震座、减震底盘等
管道	输油管道、液压和气压刹车系统管道系统
医疗卫生	输液袋、输液管、包扎胶布、假体、人造皮肤等
电子电器行业	主要用作电焊把手、电缆护套、光缆护套、电器弹性按键、无绳电话天线罩、仪器设备等
工业制造	主要用作密封件、传送带、电梯滑道、高压垫圈、收录机消音齿轮、石英钟消音齿轮、卷烟机弹簧片等
薄膜	可制作成防水和透气优良的薄膜
弹性纤维	制成弹力丝，无毒、无污染，适合医用，如制弹力绷带，也可与涤纶、丙纶共纺，改善其性能
建筑	高速公路、桥梁和铁路枕木垫等耐温、耐候弹性抗震缓冲材料
其他消费品	电动工具、体育用品、生活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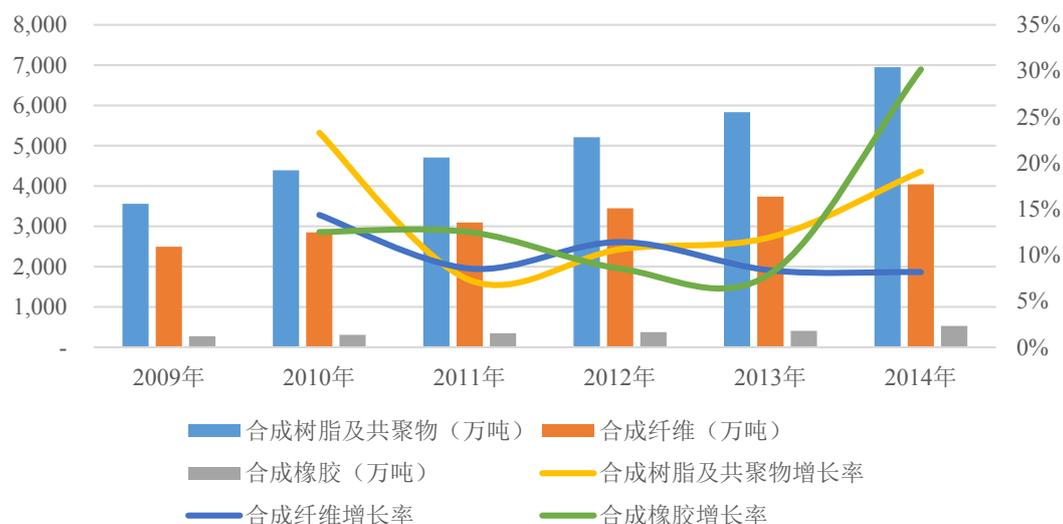
（四）行业市场概况

1、合成材料行业市场概况

（1）合成材料行业整体保持高速增长

高分子合成材料与钢铁、木材、水泥一起构成了现代社会中四大基础材料，是现代工业、农业、信息、能源、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海洋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不可或缺的新型材料。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在体系建设、产业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进步明显，为国民经济做出了重大贡献。受益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合成纤维、合成橡胶、涂料等行业快速发展，合成材料多年来保持高速度发展。

我国三大合成材料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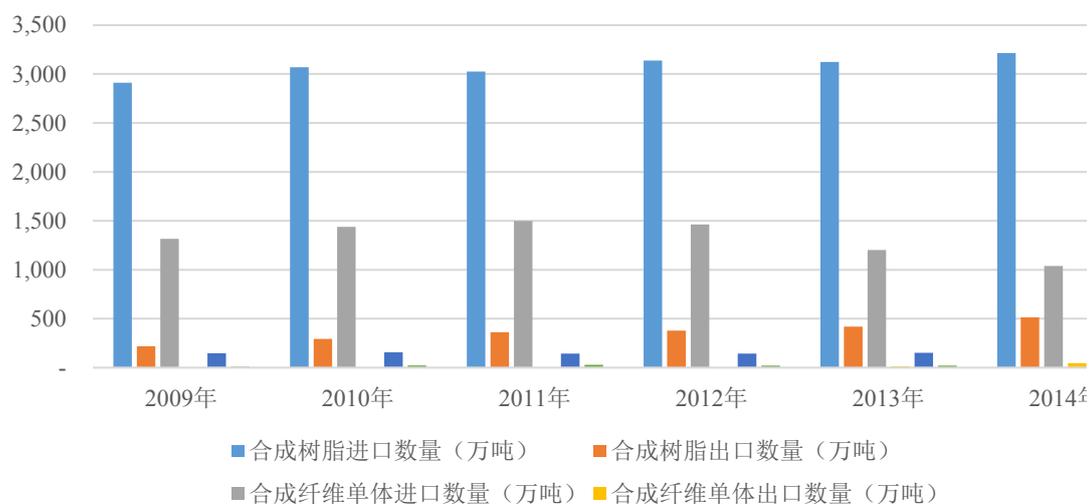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合成树脂及共聚物产量由 2009 年 3,561.92 万吨提升至 2014 年 6,950.70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14.30%；国内合成纤维产量由 2009 年的 2,494.05 万吨提升至 2014 年的 4,043.86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10.15%。

(2) 合成材料行业进口依赖度较高，结构性供需不平衡

虽然我国合成材料增长迅速，但是对进口依赖程度仍然较高，我国合成材料对外贸易逆差较大。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2014 年我国合成树脂进口 3,215.30 万吨，同期出口量仅为 514.50 万吨；2014 年我国合成纤维单体进口 1,038.70 万吨，同期出口量仅为 46.90 万吨。

我国三大合成材料进出口情况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

近年来，我国合成材料方面部分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部分产品生产制造技术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质量逐步提升，自给水平逐步提高。但我国合成材料产业总体发展水平仍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新材料自主开发能力相对薄弱，企业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新材料保障能力不足，低端产品存在产能过剩，而高端产品仍然严重依赖进口，结构性供需不平衡，这为创新型企业提供较好的发展机遇，我国合成材料行业未来仍然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3) 90后消费理念升级为新型化纤产品带来市场机遇

近年来，90后已开始踏入社会，成为社会中坚力量，逐步成为消费主力军。90后生长在市场经济飞速发展、物质生活极大丰富、信息资源爆炸式增长的时代，他们开放、自信、乐于尝试新鲜事物、愿意承担风险。在消费理念上，90后追求个性和与众不同、注重体验、愿意超前信贷消费、乐于网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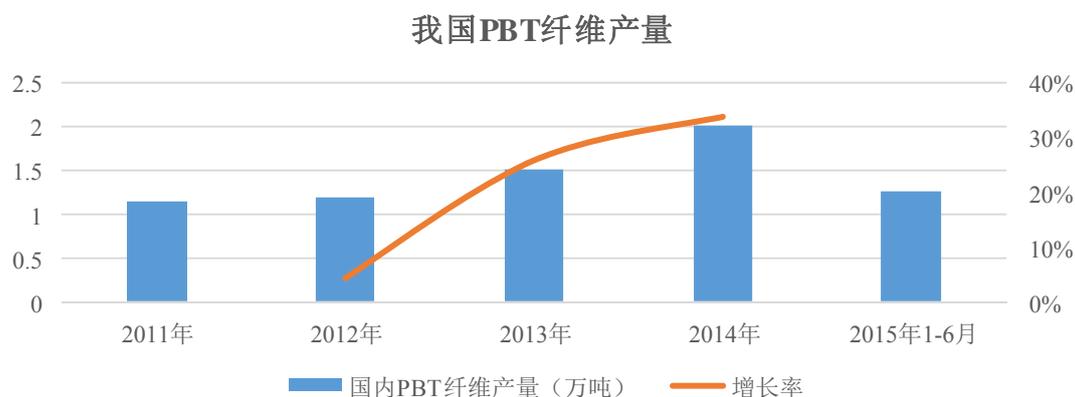
以毛衫为例，60后和70后人群消费观念偏向保守，注重服装质地，倾向于选择自然原料材质，如纯羊毛、纯羊绒产品。90后人群消费观念则更加开放，注重时尚流行、外观个性化、多样化和切身消费体验，同时由于经济能力有限，偏好物美价廉的网购方式，对服装材质关注度相对较低。羊毛、羊绒产品价格昂贵，存在易磨损、易缩水、刺激皮肤、无法贴身穿、不易清洗、加工工艺复杂等缺点，即使与其他化纤产品混纺，改良性能后，仍然无法完全解决以上问题。

而以 PBT 纤维为纱芯、以锦纶短纤和粘胶纤维为包裹的 PBT 包芯纱具备羊毛质感，弹性佳、耐磨性好、不缩水、皮肤亲和性佳、可贴身穿着、可机洗、易加工，同时也具有保暖性好、不易起球、不易起静电、价格便宜等优点，更易被 90 后人群认可和接受。这种消费理念升级，使得近年来 PBT 包芯纱需求量大幅增加，拉动下游 PBT 纤维、锦纶短纤和粘胶纤维大幅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90 后数量高达 2.11 亿，占总人口的 15.4%，同时 90 后占中国劳动人口比重正在不断提升，意味着 90 后正逐步成为消费主力军，庞大的人口数量和超前的消费理念蕴育着巨大的消费力。90 后人群消费理念升级为性能优异的新型化纤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机遇。

2、PBT 纤维行业市场概况

由于 PBT 纤维在弹性、强度、抗疲劳度、抗氯性能、染色性能等方面均表现优异，且没有明显弱项，其综合竞争优势明显，已经在弹力面料、毛衫面料等应用市场得到广泛应用，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11 年我国 PBT 纤维产量为 1.15 万吨，2014 年已达 2.02 万吨，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0.66%，2015 年上半年已上升至 1.22 万吨，预计 2015 年全年将达 3.0 万吨，至 2018 年我国 PBT 纤维产量将达到 6.0 万吨。2015 年以来，PBT 包芯纱应用得到进一步广泛推广，大规模用于生产毛衫或者大衣面料，在手感、耐用性、价格等方面有较好的优势，带动 PBT 纤维市场需求急剧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作为弹力丝应用，氨纶弹性最优，回弹率高，但氨纶染色性能差，抗氯性能较差。PBT 虽弹力次之，但在染色性能、抗氯性能和成本方面均有较好的优势，因此近年来对氨纶产品有一定替代性。据中国化纤协会统计，2014 年度全国氨纶产量为 48 万吨，其中 30%左右用于制造涤包氨和锦包氨等氨纶包覆纱，PBT 纤维对涤包氨和锦包氨存在较强的替代性，未来 PBT 纤维对涤包氨和锦包氨的替代需求量将逐步释放，PBT 纤维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PBT 下游应用空间广泛，包括毛衫、弹力牛仔、面里料、运动服、内衣、泳衣、地毯纱等。

(1) 毛衫

PBT 纤维具有类似羊毛手感、良好的耐光性、优异的弹性、起绒保暖、定型性好、易染色且色泽牢等特性，是毛衫用理想纱线，适用于针织毛衫类产品。在毛纺行业，PBT 纤维主要是与羊毛、腈纶、棉、麻、粘胶纤维等混纺成包芯纱，具有一定回弹性，织物穿着舒适，其综合性能优于锦纶包芯纱，形成了良好的替代。目前，PBT 纤维在毛衫领域的最大应用在于以其为纱芯，以锦纶短纤和粘胶纤维为包覆的 PBT 包芯纱，这类纱线具有羊毛或兔毛的质感，同时保暖性好、弹性佳、耐磨性好、不缩水、皮肤亲和性佳、不易起静电、可贴身穿，主要用于生产毛衫或大衣面料。

从目前生产毛衫或大衣的面料来看，主要为羊毛、羊绒、棉、腈纶、氨纶包芯纱和仿羊毛包芯纱，各种材料生产的毛衫各有优缺点，PBT 包芯纱与其他主要毛衫原材料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性能特点	羊绒	羊毛	棉	腈纶	氨纶包芯纱	PBT包芯纱
保暖性	优	优	中	中	良	良
柔软度	优	中	优	中	优	优
起球	较易起球	较易起球	不易起球	易起球	不易起球	不易起球
弹性	中	中	中	良	优	优
弹性恢复	中	中	差	差	优	优
耐久性	差	差	中	中	中	优

贴身舒适性	中	差	优	差	良	良
缩水性	易缩水	易缩水	较易缩水	不易缩水	不易缩水	不易缩水
清洗	干洗	手洗	可机洗	可机洗	可机洗	可机洗
价格	昂贵	较贵	中等	便宜	中等	中等

在 2015 年以前，PBT 纤维包芯纱生产的毛衫或大衣主要用于出口，国内毛衫的面料仍以羊毛、羊绒、棉和腈纶为主，PBT 纤维包芯纱应用较少；但鉴于 PBT 纤维包芯纱良好的优点，加上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快速下降导致具有较强价格竞争优势，因此，自 2015 年以来，以 50D DTY PBT 长丝为芯，外包 1.5D、8D 锦纶短纤和 1.5D、8D 粘胶纤维制成的 PBT 包芯纱具有柔顺蓬松、紧密丝滑的效果，快速获得市场认可，大量生产氨纶包芯纱的企业开始转产 PBT 包芯纱，拉动 PBT 纤维需求快速增长。

（2）弹力牛仔

牛仔服是深受国内外消费者喜爱的服装产品，目前 60%以上牛仔布具有弹性，并主要使用氨纶包芯纱来增加弹性。由于氨纶强度低，不耐洗耐晒，经反复拉伸后容易断裂，弹性降低，因此含有氨纶包芯纱的牛仔裤长期使用后，膝盖部位容易鼓包。PBT 纤维由于强度远高于氨纶，使用 PBT 纤维来增加弹性的牛仔裤，可避免鼓包现象，经久耐用。牛仔布市场将是 PBT 纤维未来较长时间内主要开拓市场之一。

（3）服装面料和里料

现代服饰越来越注重修型和塑身功能，目前主要通过添加氨纶的方式来达到该效果。和添加氨纶比，PBT 纤维在达到塑身和修身效果的同时，其强度、抗疲劳度及染色性能更好。添加了 PBT 纤维的服饰长期穿着后仍然平整、服帖、不走样。

同时，为配合面料运动舒适性要求，里料材质也需要一定弹性。里料一般要求舒适、亲肤、爽滑和水洗后不易变形等，PBT 纤维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因此，服装面料和里料将是 PBT 纤维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市场前景广阔。

（4）运动服和运动型内衣

运动服和运动型内衣对材料弹性、亲肤干爽性、强度及抗污性能要求较高。目前运动服使用较多的材料是锦纶和涤纶，增加弹性往往需要加入氨纶。运动型内衣主要采用棉包氨材质，使用一段时间后，内衣即会出现松垮现象，保暖和运动效果大打折扣。而使用 PBT 纤维则可克服这一缺陷，通过在 PBT 纤维外层包裹棉或锦纶短纤，使运动型内衣达到舒适、透气、耐用和弹性持久等效果。

由于 PBT 纤维良好的弹性、优异的强度、抗污性及亲肤干爽性等特性，具有理想的运动元素，在运动服和运动型内衣中的使用前景广阔。

(5) 泳衣

近年来，泳衣除注重弹性和舒适性外，还逐渐步入“时装”范畴，更注重款式和外观。目前市面上泳衣面料成分较单一，主要为氨纶加锦纶或氨纶加涤纶，但是氨纶抗氯性能差，接触海水后容易断裂。

目前 SPEEDO 公司开发的热卖产品“Endurance+”系列泳衣，由含 50%PBT 纤维和 50%涤纶面料制成，其主打卖点为“100%抗氯、舒适度增加，柔软感及保持外形、快感、色彩鲜艳、色彩持久性是传统泳衣的 20 倍”。我国是全球泳衣制造基地，但目前国内仅有少数泳衣厂家使用 PBT 纤维，随着产业的升级调整，越来越多的泳衣企业熟悉和开始使用 PBT 纤维，向高端产品拓展，预计未来 PBT 纤维在泳衣领域用量将快速扩大。

(6) 地毯纱

地毯作为一种普通地面铺设材料，在全世界范围内有着非常庞大的消费群体，在西方，地毯占有所有铺设材料的 70%以上。但在国内，由于传统观念影响，地毯长久以来一直被视为奢侈品，用量相对较少。与地板相比，地毯具有吸音、保温、防静电、脚感舒适等一系列优点，且地毯图案精美、铺装简单，易于更换。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人们开始追求时尚健康舒适的生活理念，地毯将越来越受到国内消费者青睐。

地毯纱对材料的弹性、抗污性、阻燃性、防静电性及耐磨性要求较高，传统化纤类毯纱主要由锦纶、涤纶及丙纶组成。为满足高档消费者要求，高档地毯须构造具有立体感的地毯花纹，传统工艺在构造地毯立体图案时，需由人工或者机

器进行定向修剪，而 PBT 纤维由于弹性收缩率较高，由 PBT 纤维制成的地毯相对其他材料立体收缩情况较明显，无需人工裁剪便可自然形成立体图形。此外，PBT 纤维具有强抗污渍能力、优良的蓬松性和良好的着色性，特别适合用于家用地毯和其他装饰铺垫用纤维，因此，PBT 纤维被称为“新型地毯用材料”，PBT 纤维在化纤地毯纱领域将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锦纶短纤行业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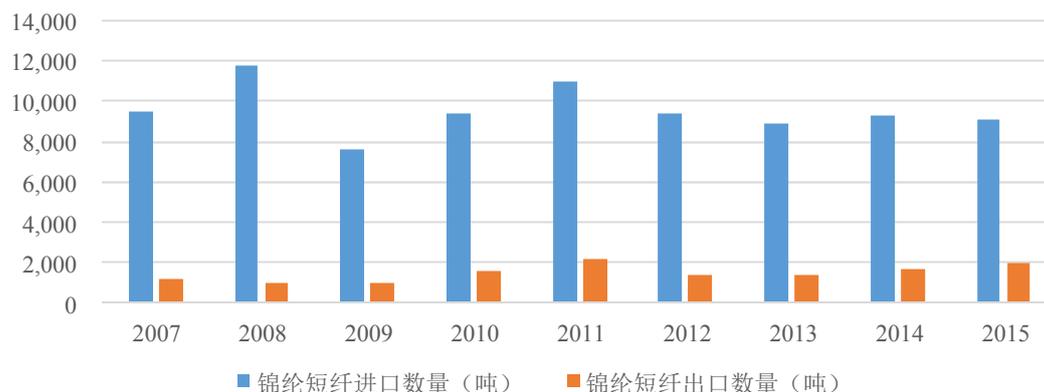
锦纶属六大合成纤维之一，拥有广泛的市场。锦纶短纤在锦纶品类中属相对小宗产品，根据日本化纤手册 2015 的统计数据，2013 年世界锦纶短纤产量为 16.8 万吨，其中我国锦纶短纤产量为 8.8 万吨，2010 年至 2013 年我国锦纶短纤产量增长幅度放缓，增幅均在 5%以内。2015 年以来，PBT 纤维包芯纱得到推广，在市场需求方面表现了较快的增长趋势，拉动锦纶短纤需求增长。



资料来源：日本化纤手册 2015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15 年，锦纶短纤进口数量为 0.91 万吨，而出口数量仅为 0.20 万吨，仍存在较大贸易逆差，表现出国内对锦纶短纤较强需求，锦纶短纤行业具有良好发展空间。

锦纶短纤进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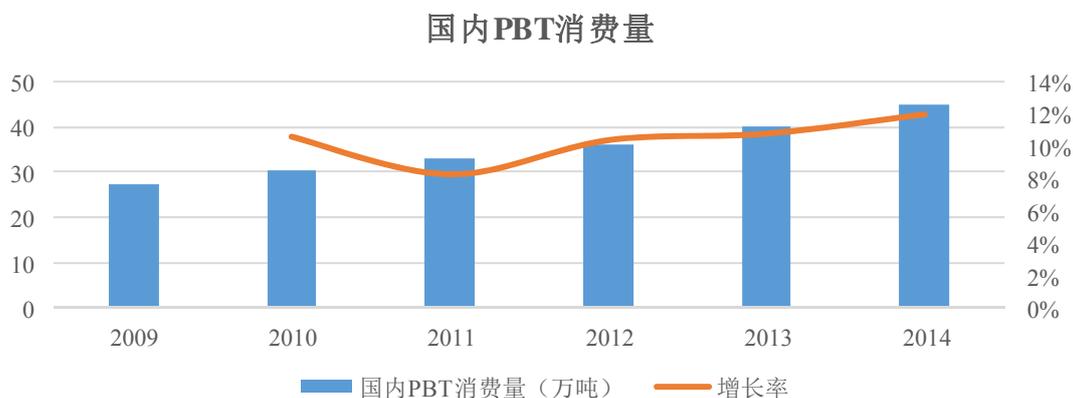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学纤维协会

4、PBT 树脂行业市场概况

PBT 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具有耐高温、耐湿、耐磨、耐油、耐化学腐蚀、电绝缘性能好、热性能优良、机械性能和加工性能强等优点，并且易于通过添加其他物质进行改性，从而获得更多功能。凭借上述优点，PBT 树脂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纺织、机械设备及精密仪表部件、光缆光纤等领域。我国为世界制造业大国，在 PBT 各应用领域产品的产量均在世界前列，导致国内 PBT 树脂需求量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9 年国内 PBT 树脂消费量仅为 27.4 万吨，2014 年已达到了 44.9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8%，预计未来三至五年仍将保持 8% 左右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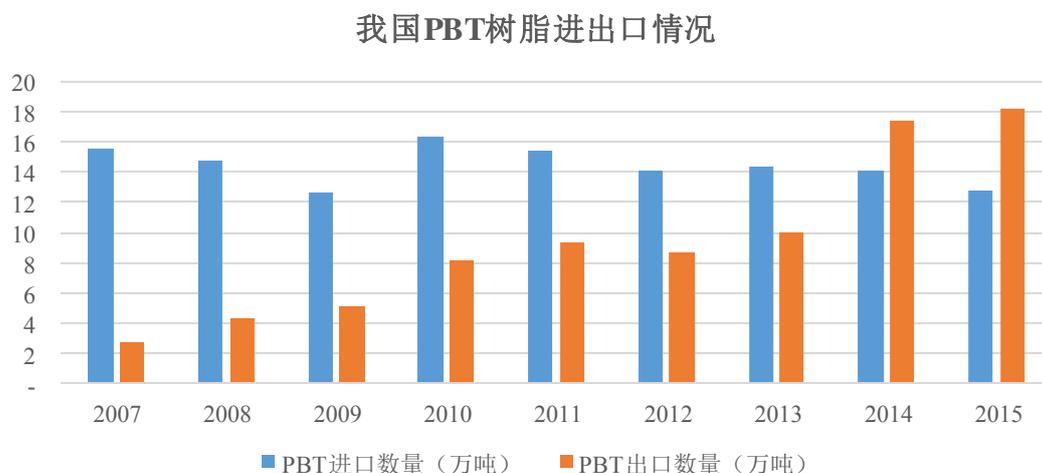
我国 PBT 产业化生产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上海涤纶厂、北京化工研究院、晨光化工研究院等相继对 PBT 进行了研究开发，主要采用 DMT 法；1996 年仪征化纤公司工程塑料厂引进德国吉玛公司连续酯化缩聚工艺及关键设备，建成 2 万吨/年的 PBT 生产装置，加上主要原材料 BDO 国内供应稳定，使我国 PBT 生产大为改观，PBT 行业迅速进入成熟阶段。在 2013 年以前，我国 PBT 行业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产品毛利率亦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但良好的市场行情也促使其他企业进入 PBT 行业，2013 年我国一批新建、扩建 PBT 项目相继投产。根据统计，2013 年我国 PBT 新增产能约 25 万吨，增长率达 78.13%，市场供求平衡被打破，总体供过于求，PBT 树脂销售价格逐年下降，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呈

下降趋势。2015年下半年以来，由于仿羊毛、仿兔毛包芯纱的兴起，市场对PBT纤维需求的急剧上升带动PBT树脂需求的增加，PBT行业略有回暖。与此同时，PBT生产企业一方面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来提升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了共混改性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提升产品附加值，行业进入产业优化升级阶段。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我国PBT出口呈快速增长趋势，而进口则较为稳定，2015年PBT出口数量为18.18万吨，较2007年的2.71万吨增加572%。随着我国PBT树脂制造行业发展迅速，在技术水平、生产能力方面均有较大幅度提升，至2014年已实现贸易顺差，行业相对成熟。但与此同时，PBT下游用户对原料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且很多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质有特殊的要求，目前仍需进口一些特殊牌号的PBT树脂来满足国内需求。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

5、PBAT 树脂行业

(1) “白色污染”日益严重

二十世纪以来，塑料以其性能好、密度低、易加工等优点在工业和生活中获得日益广泛的应用，但大部分塑料产品目前暂无较好的回收处理方法，随着塑料制品使用量激增，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大量废旧包装塑料膜、塑料袋和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具被任意抛弃，形成了严重的“白色污染”。“白色污染”已同汽车尾气、有磷洗涤剂一起被列为我国环保治理三大重点。

白色污染



“白色污染”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视觉污染：在城市、旅游区、水体和道路旁散落的废旧塑料包装物给人们视觉带来不良刺激，影响城市、风景点整体美感，破坏市容、景观。

②潜在危害：废旧塑料包装物进入环境后，由于其很难降解，造成长期、深层次的生态环境问题。首先，废旧塑料包装物混在土壤中，影响农作物吸收养分和水分，将导致农作物减产；第二，抛弃在陆地或水体中的废旧塑料包装物，被动物当作食物吞入，导致动物死亡，在动物园、牧区和海洋中，此类情况屡见不鲜；第三，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废旧塑料包装很难分拣，分拣出来的废塑料也因无法保证质量而很难回收利用。

目前，“白色污染”的四个主要来源是农用薄膜、包装用塑料膜、一次性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2) 生物降解塑料是治理白色污染的有效手段

废弃塑料目前常用的处理办法是焚烧和填埋。焚烧虽可销毁塑料袋，但是建一个垃圾焚烧厂是同规模填埋场的 20 倍投入，同时焚烧过程会产生大量二氧化碳和有毒物质。填埋处理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普通塑料在自然界里分解得很慢，需要几十年甚至几百年时间。

处理方法	特点
焚烧	投入大、产生大量二氧化碳和有毒物质，造成环境污染
填埋	污染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
回收	回收成本高，且回收的塑料降档使用后仍需要处理
使用生物降解塑料	经济、无污染，可做堆肥处理

相比其他降解塑料，生物降解塑料仍然有较好的推广优势，具体如下：

处理方法	含义	特点
光降解塑料	是通过添加光敏剂和光降解调节剂，在太阳光作用下进行降解的塑料	塑料废弃物通常被置于封闭垃圾处理系统内，很难保证塑料降解所需的条件
热氧降解塑料	是在热或者氧化条件下进行降解的塑料	其降解所需的热或者氧化条件通常很难满足
生物降解塑料	在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作用下降解成为二氧化碳、水等小分子的塑料	降解条件易得、降解较为彻底、操作方便

综合上述分析，解决“白色污染”有效途径之一是推广使用生物降解塑料。

(3) 国际国内政策鼓励使用生物降解塑料

近年来，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继制订和出台了有关法规，通过局部禁用、限用、强制收集及收取污染税等措施限制不可降解塑料的使用，大力发展完全生物降解新材料，以保护环境、保护土壤，具体如下：

区域	国家	主要内容
欧洲	欧盟	欧盟有机垃圾填埋指令，欧盟成员国要在 2016 年减少有机垃圾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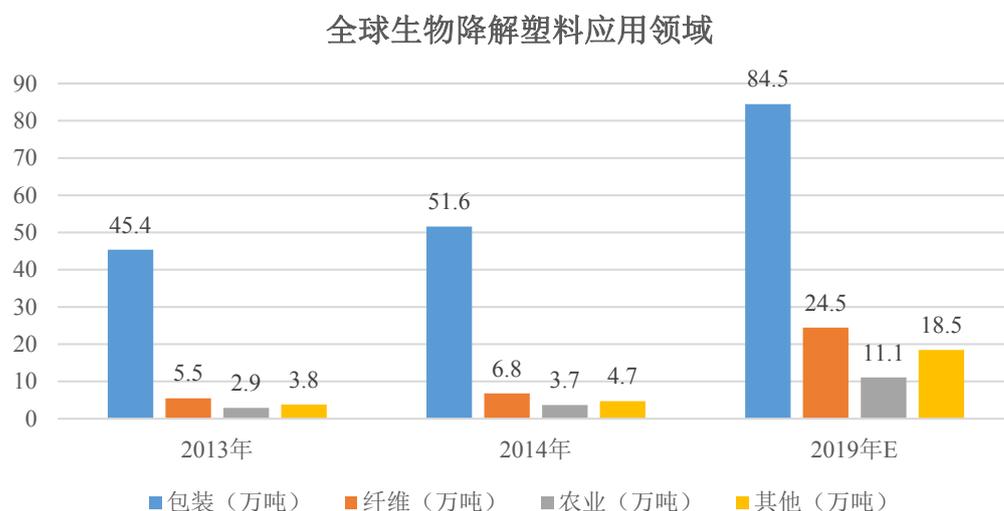
		埋量到 1995 年的 35%
	意大利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超市全面禁售 PE 购物袋
	法国	2010 年 1 月 1 日全面禁止无法生物分解的塑料袋和塑料包装
	西班牙	2013 年 1 月 1 日全面禁售 PE 购物袋
	爱尔兰	2005 年，每一个塑料购物袋征收相当于 13 美分的税
美洲	美国	2007 年，旧金山的超市和药店等零售商只允许向顾客提供纸袋、布袋或以玉米副产品为原料生产的可生物降解塑料袋，化工塑料袋被严格禁止
		2010 年 12 月，加州颁布禁塑令，禁止销售一次性塑料购物袋
	巴西	2012 年 1 月，圣保罗州禁止销售一次性塑料购物袋
大洋洲	澳大利亚	已禁塑地区：南澳（2009 年 5 月 4 日）、北领地地区（2011 年 9 月 1 日）、堪培拉地区（2011 年 11 月 1 日）
		将禁塑地区：西澳、塔斯马尼亚岛、昆士兰、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
非洲	南非	2005 年，禁止生产和进口厚度小于 30 微米的塑料袋，违反者可被处以最多 10 万兰特或最长 10 年监禁
亚洲	孟加拉国	2002 年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聚乙烯塑料袋
	印度	2009 年，新德里市禁塑，使用塑料袋将受到 5 年监禁或 10 万卢比的罚款惩罚
		2011 年，全国禁止使用厚度小于 0.04mm 的塑料袋
	日本	2007 年，修订《容器包装循环利用法》，一年内容器包装材料使用量超过 50 吨的超市、便利店等零售店铺，有义务自主制定削减购物袋和包装纸的目标，并向政府报告每个年度的削减成绩
中国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并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	

国内省级区域性禁塑令具体如下：

地区	法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吉林	《吉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	2015-1-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禁止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活动中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
江苏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2016-1-1	自本条例施行一年后，餐饮经营者应当提供可循环使用筷子；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

（4）全球生物降解塑料市场容量庞大

生物降解塑料主要应用于包装、纤维、农业、医疗等领域，其中包装行业应用最为广泛。根据 BCC Research 数据统计，2014 年全球生物降解塑料市场规模为 66.8 万吨，较 2013 年增加 15.97%，预计 2019 年将达 138.6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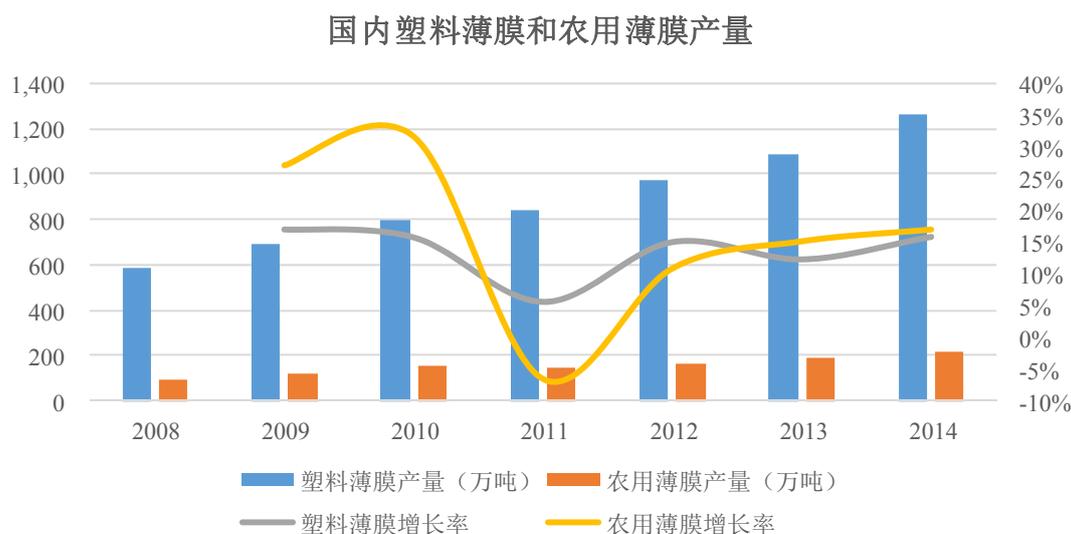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CC Research

在生物可降解材料中，PLA 具有相对较高的硬度和刚性，成型性能良好，在一次性包装、一次性用具等方面应用广泛；PHA 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用于医用和包装材料；PBS、PBAT 具有相对较低的硬度，但成膜性能良好，在农用薄膜、一次性塑料薄膜包装等方面应用广泛。目前通常会对生物降解材料共混改性，使得产品适用于不同的性能需求。根据 BCC Research 数据统计，2013 年石化基生物降解塑料约占生物降解塑料的 28% 左右，市场容量约为 16 万吨，石化基主要产品为 PBS/PBSA 和 PBAT。

项目	淀粉基塑料	PLA	PHA	PBS/PBSA	PBAT
耐热性能	较低	较高	高	高	较高
成膜性能	较好	差	较好	较好	良好
硬度	较低	高	低	较低	低
力学强度	适中	较高	高	高	高
耐水解性能	适中	低	高	高	高
透明性	低	高	低	低	低
价格	低	较低	高	较高	较高

PBAT 主要市场是塑料包装薄膜、农用薄膜、一次性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2014 年我国塑料薄膜产量已达到 1,261.77 万吨，农用薄膜产量 219.17 万吨，并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中国塑料加工能力占全球的 40%，按此估算，全球塑料薄膜需求量保守估计为 3,000 万吨，而生物降解塑料 2014 年全球市场容量仅为 66.8 万吨。随着各国政策推进、大众环保意识增强及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PBAT 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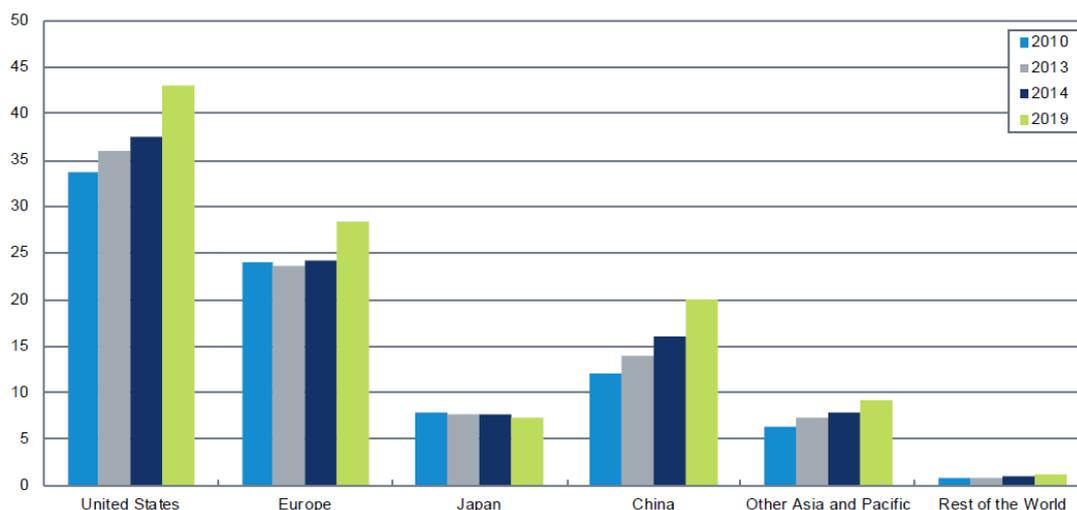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6、TPEE 树脂

根据 IHS 数据显示，2014 年，TPEE 全球消费量为 9.5 万吨，全球最大消费区域在美国、欧洲和中国，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80% 以上，中国继续成为最大的 TPEE 进口国。尽管中国对 TPEE 消费量巨大，居全球第三位，但由于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复杂的制造工艺，中国 TPEE 自给率仍然较低。

全球 TPEE 消费量 (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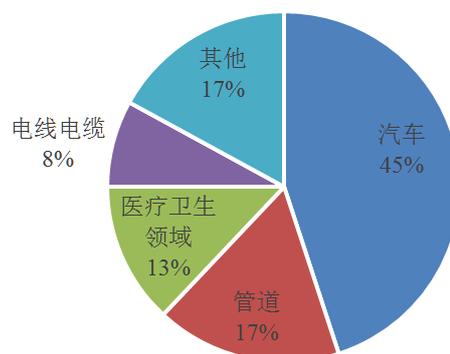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HS Chemical Economics Handbook

作为全球制造业的中心，近年来，中国 TPEE 消费量保持较快速增加。根据 IHS 数据显示，从 2007 年至 2014 年，国内 TPEE 消费平均增长率达 12.5%；截至 2014 年我国 TPEE 消费量为 1.6 万吨，进口量为 1.5 万吨，我国 TPEE 仍然严重依赖于进口。

根据 IHS 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 TPEE 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管道、医药卫生和电线电缆领域，消费占比分别为 45%、17%、13%、8%，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4年全球TPEE应用领域



资料来源：IHS Chemical Economics Handbook

(1) 汽车工业及管道

汽车工业是 TPEE 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根据 IHS 数据显示，全球 TPEE 消费 45% 应用于汽车工业。TPEE 具有优异的耐油性、耐热性、抗疲劳性、耐磨性和韧性，具有比橡胶制品更优异的综合性能，被汽车 CVJ 防尘罩、球头腕、空气软管、安全气囊、前大灯座等使用，除此之外也被应用于汽车输油管道、液压和气压刹车系统管道系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国内汽车销量为 2,349.19 万辆，较 2009 年增长 150.43%，年复合增长率为 16.53%。中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带动包括 TPEE 在内的树脂行业需求迅速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医疗卫生

由于 TPEE 具有突出的韧性、易加工性和耐化学性，成为医药卫生领域良好应用材料，应用范围包括输液袋、输液管、包扎胶布、假体、人造皮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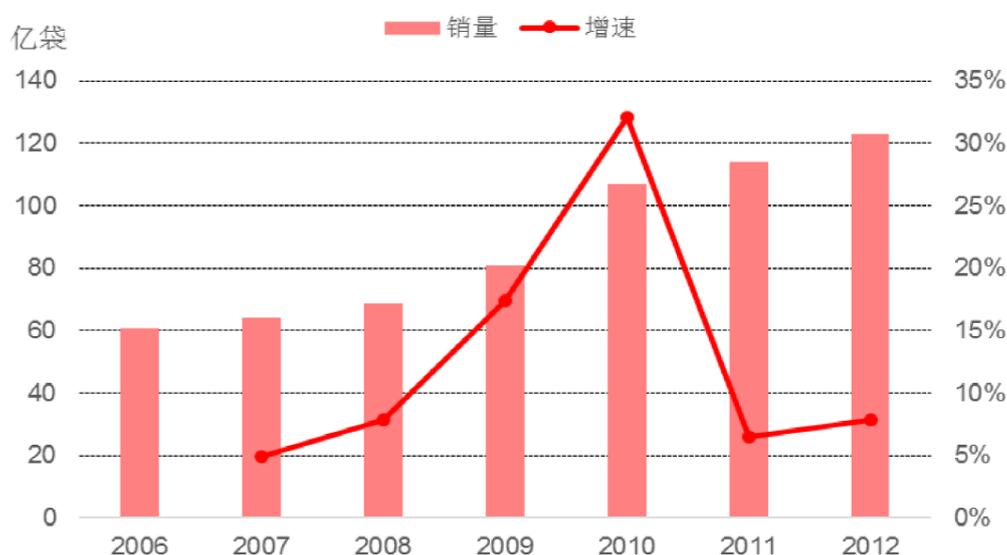
静脉输液容器经过了从开放式、半开放式到全封闭式系统的发展过程，全封闭式输液系统由于无需与外界空气交互，因此无空气对液体污染风险，是输液系统的发展方向。

代次	输液系统	描述	污染性
第一代	全开放式输液系统	液体置于广口瓶内，直接暴露在空气中，加入液体及药物时打开瓶盖人工倒入或直接注入瓶内	极易污染
第二代	半开放式输液系统	容器为玻璃瓶或硬塑料瓶，输液时需在瓶口橡胶塞处插入通气管，使空气进入瓶内，加压力于液体而将其输入人体	较易污染
第三代	全封闭式输液系统	容器为医用塑料软袋包装，输液在全密闭状态下进行，大气压直接作用于袋体使液体流出，输液过程不	无空气污染

		需要使用通气管	
--	--	---------	--

第三代全封闭式输液系统，目前国内使用最多的是 PVC 包装，但 PVC 材料存在缺陷：首先，PVC 软袋在生产过程中通常加入了增塑剂，在使用过程中可能溶出，危害人体健康；其次，PVC 软袋材料含有聚氯乙烯单体，不利于人体健康；第三，PVC 袋温度适应性差，高温灭菌易变形，抗拉强度较差。TPEE 作为新型替代性材料，克服了以上缺陷，在欧美部分国家输液系统中开始使用，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国内大输液年销售量（亿袋/瓶）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证券研发部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研发部数据，2012 年我国大输液年销售量超过百亿瓶，市场容量巨大，在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下，输液系统市场需求将保持较快速增长。未来，TPEE 材料替代 PVC 材料在输液设备中使用将成为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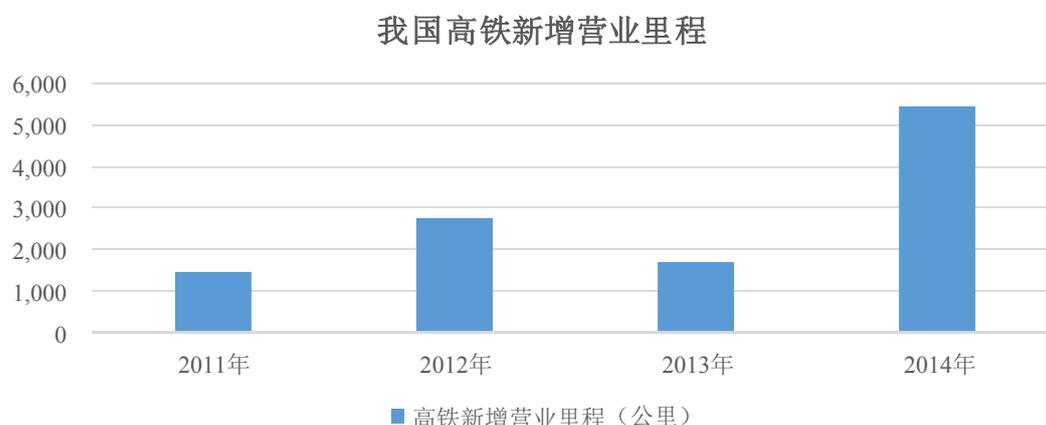
（3）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是 TPEE 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根据 IHS 数据显示，全球 TPEE 消费 8% 应用于电线电缆。目前，电缆护套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和聚四氟乙烯。中高端电缆护套一般选用聚四氟乙烯或交联聚乙烯，聚四氟乙烯价格相对较高，交联聚乙烯材料性能方面存在短板，而 TPEE 材料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对两者有一定替代性。TPEE 具有良好的低温柔韧性和耐磨性，适

用于一些特定领域。目前，已经应用于中高端电缆和特种电缆，如船舶、采矿、军工、航天等方面，未来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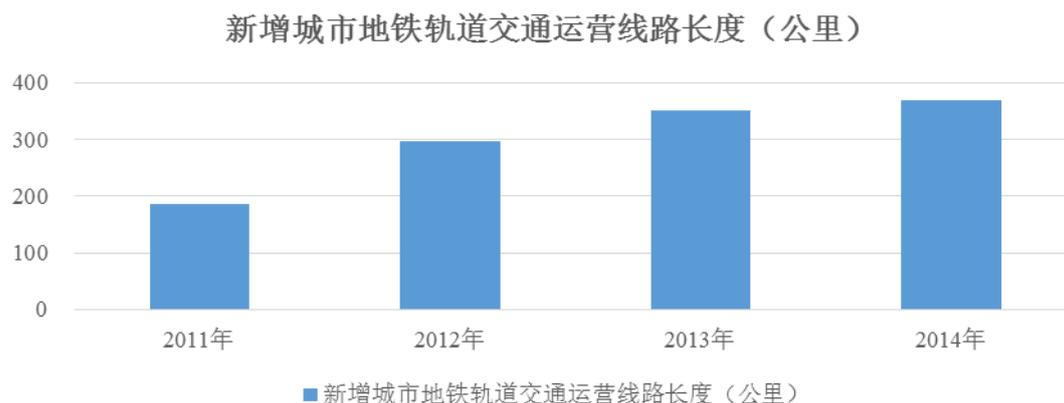
（4）轨道交通

近年来，随着轨道交通运输向着高速、重载方向发展，对减震材料要求进一步提升。TPEE 生产铁轨枕木垫使用寿命周期，大致相当于橡胶垫的 4 倍、EVA 垫的 3 倍或 TPU 垫的 2 倍，从而使长期成本降低。目前，TPEE 所生产的铁路枕木垫已在国内地铁、高铁投入使用。TPEE 车钩缓冲垫因其性能稳定、容量大、吸收率高、结构简单、检修方便等优点，优于弹簧、橡胶胶泥等材料，逐步在机车领域展开使用。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高铁营运里程为 1.6 万公里，其中新开通线路 12 条，里程合计 5,569 公里。2014 年，国务院已明确铁路建设作为经济推进的三项措施之一，预计“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较“十二五”期间提升 12%。原先国家中长期铁路规划提出的是“四纵四横”客运专线，“十三五”时期可能要变成“六纵六横”或者“八纵八横”高铁。铁路建设高速发展为 TPEE 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资料来源：交通部

地铁是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重要途径之一，国内地铁建设以大城市与省会城市为主。目前，我国已经拥有地铁的城市分别是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大连、武汉、南京、香港等，正在建设或已获得批复建设地铁的城市还有重庆、成都、苏州、杭州、无锡、宁波、沈阳、哈尔滨、乌鲁木齐、西安、郑州、南昌、长沙、合肥、青岛、福州、泉州、东莞、广佛线、贵阳、昆明、南宁、澳门等。根据交通部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合计为2,418公里，当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为368公里。轨道交通是现代城市交通的主流和方向，其运量大，速度快，干扰小，能耗低，被誉为现代城市的大动脉，受益于地铁轨道交通建设，TPEE作为重要的铁轨减震垫材料，在未来几年需求将得以释放。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4年末我国从事合成材料制造的企业有2,737家，行业集中度较低，绝大多数企业分布在华南、华东及环渤海等地区。行业内多数企业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小，研发创新能力较弱，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少数企业拥有领先技术优势、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和雄厚的资本实力，致力于开发中高端产品，通过提高产品技术门槛建立自身竞争优势，以抢占高端客户市场。

公司各细分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竞争格局
PBT 树脂	全球 PBT 树脂行业有几十家生产企业，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有 10 余家左右，市场竞争程度激烈
PBT 纤维	全球主要 PBT 纤维生产企业有 20 家左右，我国 PBT 纤维主要生产企业有 10 家左右，市场集中度高，市场竞争程度相对缓和
锦纶短纤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4 年末我国锦纶纤维制造行业有 179 家企业，而锦纶短纤生产企业数量约为 20 家左右，锦纶短纤生产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高，市场竞争相对有序
PBAT 树脂	PBAT 主要生产企业相对较少，有巴斯夫、亿帆鑫富、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金晖兆隆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等，掌握 PBAT 制造技术的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高，市场竞争程度相对有序
TPEE 树脂	掌握 TPEE 制造技术的企业主要为美国、日本、韩国一线化工厂商，国内掌握 TPEE 制造技术的企业相对较少，行业相对集中，市场竞争程度相对有序

2、行业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直接竞争对手如下：

产品类型	区域	竞争对手
PBT 树脂	国际	杜邦、塞拉尼斯、巴斯夫、帝斯曼、三菱化学、东丽等
	国内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春企业集团、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等
PBT 纤维	国际	塞拉尼斯、东丽、可乐丽
	国内	常州市锦纶厂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东丽合成纤维（南通）有限公司、金坛市银宇化纤有限公司、仪征经纬化纤有限公司、仪征市星海化纤有限公司等
锦纶短纤	国内	浙江科丝龙实业有限公司、南通安恒化纤有限公司、辽宁银珠化纺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巴陵石化化工化纤有限公司、无锡中亿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杜邦化纤实业有限公司等
PBAT 树脂	国际	巴斯夫
	国内	亿帆鑫富、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晖兆隆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等
TPEE 树脂	国际	杜邦、帝斯曼、伊士曼、东洋纺
	国内	台湾长春企业集团、四川晨光科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南祥泰化工有限公司

（六）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合成材料行业中部分新型高性能材料的核心制造技术和生产工艺由各细分领域内领先企业掌握，技术和工艺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材料性能和质量。同时，合成材料产品存在一定生命周期，需要生产厂商拥有足够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相应技术储备，对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和创新，并能够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这为行业新进入者设置了一定壁垒。

2、资金壁垒

近年来，我国合成材料制造行业已逐步从劳动密集产业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交叉的新兴产业。回顾巴斯夫、拜耳（Bayer）、杜邦等跨国企业的发展历程，除了在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外，借助资本实力进行行业整合从而扩大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也是其主要增长方式。行业领先企业通过自身资本优势可进一步巩固其在研发、生产、渠道、客户服务等多个方面的优势地位，进而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3、安全壁垒

合成材料制造行业对安全生产要求相对较高。在安全生产方面，目前我国对化工企业实行核准制，开办化工企业必须达到规定条件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从事化工生产销售。公司主要副产品四氢呋喃具有易燃易爆性，被划入我国《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这为行业新进入者设定了一定壁垒。

4、环保壁垒

合成材料制造行业属化工行业，对环保要求相对较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化工行业未来发展主导方向，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

产工艺设计中，合理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投入，都为行业新入者设定了一定进入壁垒。

5、品牌壁垒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合成材料制造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批口碑较好、影响力较大的地区品牌和全国性品牌，他们在市场上已经占有了较高市场份额，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品牌壁垒。

（七）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中材料销售价格和利润水平主要由产品供需关系决定，技术工艺门槛高且性能良好的新型材料通常具有较高售价，利润水平也相对较高；而技术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的材料则价格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低。目前我国合成材料行业在结构上存在着部分产品产能过剩、部分产品产能不足或并未掌握生产技术的矛盾。国内大多数厂商集中竞争的领域是中低端通用型产品，工艺落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附加值不高，获利能力相对较弱；而高性能合成材料产品往往被全球性跨国化工企业占据，由于竞争门槛高，进入壁垒高，获利能力强。

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和行业景气程度对利润水平也有一定影响。合成材料制造行业的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相对较高，且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天然气化工下游产品，因此原油价格波动会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至合成材料产品，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会传递到下游各行业。除成本因素外，汽车、建筑、医疗卫生、交通、家电、电子电气等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也与行业利润水平息息相关。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我国宏观经济保持持续较快速度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 GDP 保持 7%以上的增长速度。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即“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增长目标为 GDP 年均增长 6.5%,未来 5 年国内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企业发展仍然有着良好的外部环境。合成材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涉及人们日常生活各个方面,与国民经济紧密相关,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合成材料行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合成材料行业是石化和化学工业的一个细分行业,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公司主要产品属国家鼓励、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新材料,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具体相关政策详见本节之“二、(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有利于行业快速发展。

(3) 下游需求持续较快增长

近年来,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和技术进步,合成材料行业发展速度快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合成树脂及共聚物产量由 2009 年 3,561.92 万吨提升至 2014 年 6,950.70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14.30%;国内合成纤维产量由 2009 年的 2,494.05 万吨提升至 2014 年的 4,043.86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10.15%。随着各类产品新兴应用领域开发和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我国合成材料制造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2、不利因素

(1) 技术创新能力相对较弱

合成材料行业中大部分企业是通过引进外来设备和生产工艺而发展起来的,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和技术攻关,具备了一定技术研发实力,但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绝大部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相对较弱,产品质量与国外先进水平尚存在一定差距。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合成材料方面的工艺技术仍处于较低水平,产品种类尤其是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种类偏少,科研和产品开发能力相对较弱,这对我国合成材料行业进一步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国外企业本土化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随着我国合成材料行业高速发展，国际知名厂商开始逐步在国内建立工厂。包括杜邦、巴斯夫、拜耳、帝斯曼、东丽等全球知名的化工企业已在国内建立了生产基地，这些国际厂商在品牌、技术、资金方面优势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对国内企业快速发展构成了威胁，国内企业竞争环境进一步加剧。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合成材料技术涉及高分子化学、材料学、纺织工艺、高分子物理、环境科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等多个学科。目前，我国合成材料行业部分产品生产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了工业化生产。但与国际领先的跨国厂商相比，我国合成材料行业还存在高端原材料品质不稳定、部分材料制造技术暂未突破的问题。

1、PBT 纤维

我国目前 PBT 纤维的制造工艺，在借鉴涤纶生产工艺技术路线的基础上，结合 PBT 树脂特性，通过对 PBT 树脂熔融、纺丝等工艺路线加以改造和调试，生产出 PBT 纤维。

随着 PBT 纤维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如何开发出功能性、差别化的 PBT 纤维产品来引导及拓展市场需求，是未来 PBT 纤维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2、锦纶短纤

锦纶短纤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完全连续一步法工艺和常规两步法工艺，其中完全连续一步法工艺由于纺丝速度快、适用产品范围广、设计紧凑、能耗低等特点，已经成为锦纶短纤制造主流工艺。

3、PBT、PBAT 和 TPEE 树脂

目前，PBT、PBAT 和 TPEE 树脂的生产工艺主要有两种，即酯交换法（DMT 法）和直接酯化法（PTA 法）。直接酯化法采用连续投料、连续生产的工艺，具有原料消耗低、经济效益高、产品性能稳定等优势，是主要工艺和首选技术路线，但技术门槛相对较高；酯交换法采用分次投料、分次生产的工艺，操作简便、反应充分，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但经济效益相对较低。

公司在国内实现了 PBT 连续直接酯化法生产工艺及装备国产化，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的“高结晶热塑型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切片的制备方法”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2011 年，公司“万吨级国产化 PBT 连续聚合装置及纤维产品开发”科研成果获得江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无锡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进步二等奖以及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进步一等奖；凭借在 PBT 树脂生产技术上的突破，公司还获得了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化纤行业“十一五”技术突破奖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产品开发贡献奖；2012 年公司研发的高性能 PBT 特种纤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质检总局联合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十）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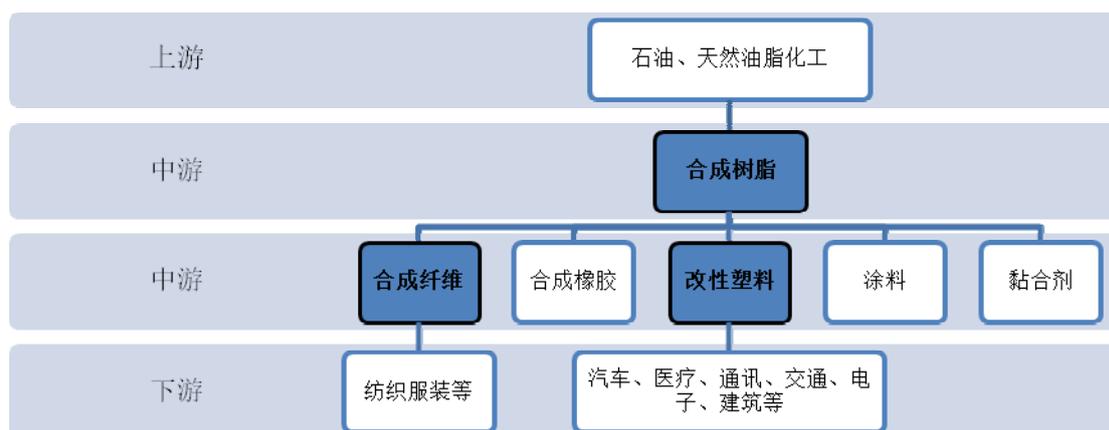
合成材料应用领域包括服装纺织、汽车工业、医疗卫生、家用电器、电子电气、建筑等行业，涉及人们生活各个方面，因此，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有一定相关性。

我国合成材料行业呈现一定区域性特征，企业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三大区域，这些区域也是我国服装、电子、汽车、机械产品加工工业最发达的地区。

合成材料制造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下游终端产品的消费淡旺季特征趋同，例如秋冬季服装厚实保暖，相应国内合成纤维应用秋冬季为旺季。但由于合成材料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因此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十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合成材料行业，上游包括石油、天然油脂化工等行业，下游则涉及纺织服装、汽车、医疗、通讯、交通、电子、建筑等行业，具体上下游关系图如下：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本行业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上。近年来，我国石油化工行业迅猛发展，目前大多数基础化工原料能够充分满足国内生产需求，为我国合成材料整体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但受国际石油价格、大宗原料价格波动及产能扩大等因素影响，基础化工原料、天然油脂原料等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

具体在公司主要原材料方面，PTA 和 BDO 作为最主要的原材料，属于大宗化工产品，其行业发展状况如下：

1、PTA

PTA 是纺织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之一，90%的 PTA 用于生产聚酯，80%的聚酯生产用于生产涤纶。中国是 PTA 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主要的生产企业有逸盛石化、翔鹭石化、中石化、桐昆股份、恒力石化等。

涤纶用于纺织领域，在自 2008 年以来的棉花牛市中，由于棉花价格大涨，刺激了涤纶纤维以及聚酯产能的扩张，引起 PTA 的供应不足，PTA 企业利润大幅上升，继而 PTA 厂商开始大规模扩产，至 2012 年出现扩产高峰，导致 PTA 进入产能过剩阶段，加上石油价格的下降，PTA 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下降趋势。面对产能过剩的市场情况，PTA 行业整体呈亏损状态，行业去产能化加速，一些厂商控制开工率，目前市场供需已出现好转。

2、BDO

BDO，即 1,4-丁二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 PBT、 γ -丁内酯（GBL）、聚氨酯（PU）、四氢呋喃、共聚多酯醚（COPEs）、聚四甲撑乙二醇醚、N-甲基吡咯烷酮（NMP）、聚乙烯吡咯烷酮等。

2009 年以前，由于技术上的瓶颈，我国 BDO 产能增长受到很大制约，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需求主要依靠进口来补足。随着国内 BDO 新增项目和扩产项目的陆续投产，国内 BDO 供应量快速上升，根据统计，2009 年国内 BDO 产能不足 50 万吨，而 2014 年总产能已达 174.9 万吨左右，行业供需失衡，处于产能过剩阶段。因此，随着产能迅速扩大，BDO 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价格呈下降趋势。

PTA 和 BDO 等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的下降，这有利于公司产品应用的推广和普及；但与此同时，上游原材料的波动也导致公司经常面临对原材料采购策略和产品销售策略进行评估和调整的压力。

在产业下游方面，合成材料应用领域非常广泛，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条件逐步提高，下游行业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带动了合成材料行业不断发展。同时，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也推动了下游应用产品升级换代，提升人们物质生活条件。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经过近十年发展，和时利已经成为合成高分子材料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突破了直接酯化连续法 PBT 生产工艺及装备国产化，不仅实现了 PBT 树脂切片到 PBT 纤维的产业链垂直拓展和一体化生产，并成为目前国内少数掌握 TPEE 树脂直接酯化连续法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公司研发的高性能 PBT 特种纤维 2012 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质检总局联合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5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同时，公司主持起草了行业标准《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弹力丝》和《PBT 预取向丝》，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纤维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切片》。

我国 PBT 纤维主要生产企业约为 10 家左右，市场集中度较高，除公司外，主要的生产厂商还包括常州市锦纶厂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东丽合成纤维（南通）有限公司和仪征经纬化纤有限公司等。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 PBT 纤维产量分别为 4,608.94 吨和 5,697.08 吨，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计算，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52%和 28.20%，在国内 PBT 纤维领域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相比于锦纶长丝，公司生产的锦纶短纤属于相对小众的产品，行业中企业相对较少，除公司外，其他主要的锦纶短纤厂商还包括岳阳巴陵石化化工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科丝龙实业有限公司、南通安恒化纤有限公司等公司。2013 年，公司锦纶短纤产量为 6,337.07 吨，根据《日本化纤手册 2015》统计的 2013 年国内产量数据计算，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7.20%；2015 年，公司子公司和锦纤维 1 万吨锦纶短纤项目建成投产，全年锦纶短纤产量已达 13,345.20 吨，占据市场前列。

虽然公司突破了直接酯化连续法 PBT 生产工艺及装备国产化，但随着 2013 年我国一批新建、扩建 PBT 项目相继投产，如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12 万吨产能、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产能等投产，这导致行业呈现供过于求的状态。近年来，公司主动控制 PBT 树脂产量，大力发展 PBT 纤维、TPEE 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 PBT 树脂产量为 27,146.29 吨和 10,810.46 吨，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计算，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77%和 2.41%。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杜邦

杜邦公司（E.I. du Pont de Nemours & Company），纽约证券交易所和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均为 DD，成立于 1802 年，产品和服务涉及粉末涂料、农业、营养、电子、通讯、安全与保护、家居与建筑、交通和服装等众多领域。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7 亿美金，净利润 36 亿美金。杜邦 PBT 产品品牌为 Crastin[®]，TPEE 产品品牌为 Hytrel[®]，在全球各地建有生产基地。

2、塞拉尼斯

塞拉尼斯公司（Celanese Corp），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CE，成立于 1918 年，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是一家全球性工业化学品制造企业。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 亿美金，净利润 6 亿美金。塞拉尼斯是美国最主要的 PBT 树脂和 PBT 纤维供应商之一，PBT 树脂产品品牌为 Celanex[®]。

3、巴斯夫

巴斯夫公司（BASF SE），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BFA，成立于 1865 年，总部位于德国，业务范围涵盖化学品、塑料和纤维产品、涂料和染料、保健营养品、石油天然气产品等。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3 亿欧元，净利润 52 亿欧元。巴斯夫 PBT 产品品牌为 Ultradur[®]，PBAT 产品品牌为 Ecoflex[®]。

4、帝斯曼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DSM KON），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DSM，成立于 1902 年，专注于健康、营养和材料领域，具体包括食品和保健品、个人护理、饲料、医疗设备、汽车、涂料与油漆、电子电气、替代能源及生物基材料等。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 亿欧元，净利润 1 亿欧元。帝斯曼 PBT 产品品牌为 Arnite[®]，TPEE 产品品牌为 Arnitel[®]。

5、东丽

东丽公司（Toray Industries Inc.），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402，成立于 1926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学制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产品包括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2015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07 亿日元，净利润 710 亿日元。东丽是亚洲最主要的 PBT 和 PBT 纤维供应商，PBT 树脂产品品牌为 Toraycon[™]，PBT 纤维产品品牌为 Tetoron[™]。东丽在国内的子公司为东丽合成纤维（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拥有领先的 PBT 纤维生产技术。

6、伊士曼

伊士曼化工公司（Eastman Chemical Company），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EMN，成立于 1920 年，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其生产的特种

材料、添加剂及功能材料、特种化学品等各类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人们日常生活各个领域。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 亿美元，净利润 8 亿美元。伊士曼是美国 PBT、TPEE 主要供应商之一，TPEE 树脂产品品牌为 Ecdel[®]和 Neostar[®]。

7、东洋纺

东洋纺株式会社（Toyobo Co.,Ltd.），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101，成立于 1914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主要从事薄膜、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生物医药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2015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3 亿日元，净利润 81 亿日元。东洋纺是日本 PBT、TPEE 主要供应商之一，东洋纺 TPEE 树脂产品品牌为 Pelprene[™]。

8、常州市锦纶厂有限公司

常州市锦纶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锦纶纤维、PBT 纤维、涤纶纤维，是国内较早从事 PBT 纤维行业的厂家，目前国内较大的 PBT 纤维生产厂商之一。

9、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3,320 万元，座落于张家港保税区内，主要从事各类合成纤维的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较大的 PBT 纤维生产厂商之一。

10、台湾长春企业集团

台湾长春企业集团是台湾最大的石油化工企业之一，创办于 1949 年，产品涵盖树脂、化纤、塑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工业中间体等，是国内较大的 PBT 树脂和 TPEE 树脂生产厂商之一。

11、浙江科丝龙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科丝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2,528 万元，座落于杭州市萧山区，主要从事锦纶短纤的生产与销售，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锦纶短纤供应商之一。

12、岳阳巴陵石化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岳阳巴陵石化化工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365.62 万元，座落于岳阳市，主要生产锦纶切片、锦纶长丝、锦纶短丝、二氯丙烷溶剂等，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锦纶短纤生产企业之一。

13、亿帆鑫富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19，主要从事药品生产和代理，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 B5、D-泛酸钙、泛醇等。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5 亿元，净利润 2.38 亿元。亿帆鑫富近年来开始研发和投产 PBS/PBAT 产品，是目前国内少数拥有 PBAT 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

14、科隆精化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05，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研制开发、生产与应用，是目前国内少数掌握 TPEE 制造技术的企业之一。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8 亿元，净利润 0.38 亿元。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创新、研发能力建设，围绕合成材料行业中的细分产品，培育产品梯队结构布局。

公司于 2006 年成立，最初以 PBT 树脂作为主打产品，并着力研发突破合成树脂下游纤维行业；2012 年公司 PBT 特种纤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3 年，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以 PBT 树脂为基础，以 PBT 纤维为主攻方向，以 PBAT 和 TPEE 树脂及改性产品为主要研发方向的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布局。随着市场需求变化、整合控股股东锦纶短纤业务和公司技术实力的增强，目前产品梯队结构进一步完善，已经形成以 PBT 纤维、锦纶短纤、PBT 树脂为基础，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以 PBAT 和 TPEE 树脂及其改性产品、PBT 纤维为主攻方向；以 TPEE 树脂应用开发为未来研发方向，形成收获一批、发展一批并储备一批的三

层梯队式产品结构，满足公司新产品持续催化需求，保持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锦纶短纤和 PBT 树脂在我国已经发展多年，行业相对成熟，是公司的现金流产品。PBT 纤维属新型化纤产品，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开发，90 后消费理念升级，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行业处于高速成长期，PBT 纤维既是公司的现金流产品，又是公司主攻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PBAT 树脂和 TPEE 树脂属特殊功能的树脂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市场前景较好。随着禁塑、限塑相关政策法规持续出台，特别是江苏和吉林禁塑政策出台和新疆对可降解地膜的推广，以 PBAT 为代表的生物降解塑料发展空间巨大。我国 TPEE 树脂严重依赖进口，是全球 TPEE 产品最大的进口国，市场基本由国外企业占据，产品进口价格也一直维持在高位，公司 TPEE 产品较国外厂商产品价格优势明显，可有效替代进口，为公司大力发展的产品。同时，作为性能优良的弹性体材料，TPEE 国内产业化生产时间较短，较多应用方向目前国内尚未开发，如医疗卫生领域、婴儿寝具领域等，因此公司未来主要研究方向为 TPEE 下游应用领域的开发和推广。

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布局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竞争优势，将推动公司新产品持续催化和保持公司长期竞争优势。

2、产品定位优势

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方向综合体现为公司对产品的定位，同时产品定位也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合成材料行业产品种类繁多，选择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产品定位是引领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

公司成立以来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开拓，目前公司主攻产品包括 PBAT 树脂、TPEE 树脂和 PBT 纤维。在产品的选择和定位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分析市场前景、竞争对手、技术壁垒和自身优劣势，选择市场尚未成熟但潜力较好、竞争对手较少、技术门槛较高的产品，并且考虑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选择与现有产品和技术相关的产品，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延伸产品线。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体现了良好的产品定位优势。



第一，选择成长期的小宗产品市场作为切入点

合成材料行业中大宗产品具有庞大的市场容量，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如五大通用塑料、六大纶等材料。但由于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竞争相对激烈、获利能力相对较弱，且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自身优势难以体现，产品拓展的成功几率较小。相反，如果选择具有良好市场潜力的小宗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尚未成熟，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可凭借自身在产业链积累的技术和制造工艺的优势，加大成功的几率。

公司主攻产品 PBAT 树脂、TPEE 树脂和 PBT 纤维属小宗产品，市场容量虽相对较小，竞争对手亦相对较少，因此对产品价格的自主把控能力相对较强。但近年来，公司主攻产品市场容量均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市场潜力较好。PBAT 是良好的生产生物降解材料，随着环保法规持续出台和环保意识持续增强，未来市场空间较大。作为性能优良的弹性体材料，TPEE 国内产业化时间较短，较多应用方向目前国内尚未开发，未来市场空间较大。PBT 纤维属新型化纤产品，近年

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开发，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前景良好。选择尚属成长期但潜力较好的产品，有利于公司从产品生命周期的上升初期切入市场，享受行业增长带来的红利。

第二，选择技术门槛较高的产品作为切入点

选择技术门槛较高的产品，有利于长期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加行业新进入者壁垒。公司主攻产品 PBAT、TPEE 树脂和 PBT 纤维均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国内掌握 PBAT、TPEE 树脂制造技术的企业较少，掌握 PBT 纤维差异化生产工艺的企业相对较少。

第三，选择与现有产品相关的产品作为切入点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合成高分子材料行业，从 PBT 树脂逐步拓展至 PBT 纤维、锦纶短纤、PBAT 树脂和 TPEE 树脂及改性产品。PBT 纤维以 PBT 树脂为主要原料，属上下游关系；PBAT 树脂、TPEE 树脂与 PBT 树脂的生产聚合原理、主要设备相近，主要原材料相同，是一脉相承的产品。选择与现有产品相关的产品作为切入点，一方面有利于借助公司现有的技术、设备、研发和销售渠道等资源优势，发挥各产品间的协同效应，促进业务增长；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减少产品初期的固定资产投资，降低投资风险。

3、产业链垂直一体化优势

合成纤维和改性塑料是合成树脂制造行业两个重要下游应用分支，在生产工艺、配料选择、核心技术及定制化加工等方面存在相互支持和协调作用。公司拥有从合成树脂原料制造到纤维级产品的加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改性塑料生产项目，更加完善公司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属于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实现 PBT 树脂切片生产到 PBT 纤维加工产业链一体化的企业之一。公司能够根据合成纤维客户差异性要求，从合成树脂切片源头开始调配原材料及生产工艺，并通过对切片到纺丝加工生产过程的系统研究，使原料切片与纤维生产更加紧密，工艺、质量控制更加有效，形成多品种、系列化、差异化的纤维生产能力，并具备成本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借助于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公司 PBT 纤维具有品种多、规格全、质量好、能快速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等特点，得到了客户普遍认可。报告期内，公司 PBT 纤维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通过多年技术研发，公司突破了 TPEE 树脂直接酯化连续法生产工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PBAT 和 TPEE 改性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除合成树脂到合成纤维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外，公司还将拥有从合成树脂到改性塑料的一体化生产能力，能通过定制化树脂研发和生产，实现改性产品性能进一步优化，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与此同时，改性产品也将带动合成树脂产品产销量提升，促进产品协同发展。

目前，使用单一合成树脂制造合成纤维存在产品性能单一、优缺点明显的特点，目前主要通过混纺手段实现化纤产品性能改善。随着改性技术逐步推广，使用改性树脂制造的合成纤维能从源头改善了产品性能、产品强度和耐磨性，是合成纤维制造技术重要的发展方向。

4、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技术立本”的发展理念，始终把技术创新放在公司发展首位，致力于生产水平的提高，在合成树脂及纤维新材料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技术竞争优势。

在 PBT 产业链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PBT 树脂直接酯化连续法生产工艺及装备具有投资额低、流程短、能耗低、污染小等特点，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同时还掌握了用于光纤的增粘 PBT 切片的制备方法，生产出来的 PBT 树脂具有粘度一致性好、束管回缩较小、机械强度高特点；同时，根据 PBT 材料的性能和纤维成形特点，公司设计制造了独立型纺丝组件、专用新型喷丝板、新型冷却风扇、卷绕张力调节装置以及加弹机丝路环节等设备，优化了干燥、纺

丝温度、纺丝速度、冷却条件、卷绕、加弹等工艺条件，掌握了 PBT 纤维生产的核心竞争力，形成了中弹、高弹、粗旦、细旦、异形、色丝等高品质、规格齐全、差别化的 PBT 纤维的生产能力。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是江苏省 PBT 切片及特种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的高结晶热塑型 PBT 树脂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的高性能 PBT 特种纤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质检总局联合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万吨级国产化 PBT 连续聚合装置及纤维产品开发”科研成果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进步一等奖；并先后获得了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化纤行业“十一五”技术突破奖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产品开发贡献奖。经过持续技术创新和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技术和研发方面的优势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一整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推行精细化生产的管理手段，保证每一道生产工序都处在严格的工艺和质量控制之中，以确保产品的质量。

公司主持起草了行业标准《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弹力丝》和《PBT 预取向丝》，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纤维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切片》。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承担行业标准及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

6、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培育，提出了“创民族品牌”的发展目标。在多年经营中，公司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大力加强自身品牌形象建设，公司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规模优势等正逐步转变为更加综合的品牌优势。“和时利”品牌成为 PBT 纤维和 PBT 树脂方面广泛认可和信赖的知名品牌。报告期内 PBT 纤维和锦纶短纤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7、区域优势

我国合成材料行业呈现较强区域性特征，企业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三大区域。公司所在地江苏省江阴市为 2015 年度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二名，周边化工、服装、机械等行业发达，公司大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在周边地区，且与客户和供应商均多年合作，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产业链配套，提升了上下游动态响应速度，且降低了运输、市场开拓费用等方面的成本，形成公司区域竞争优势。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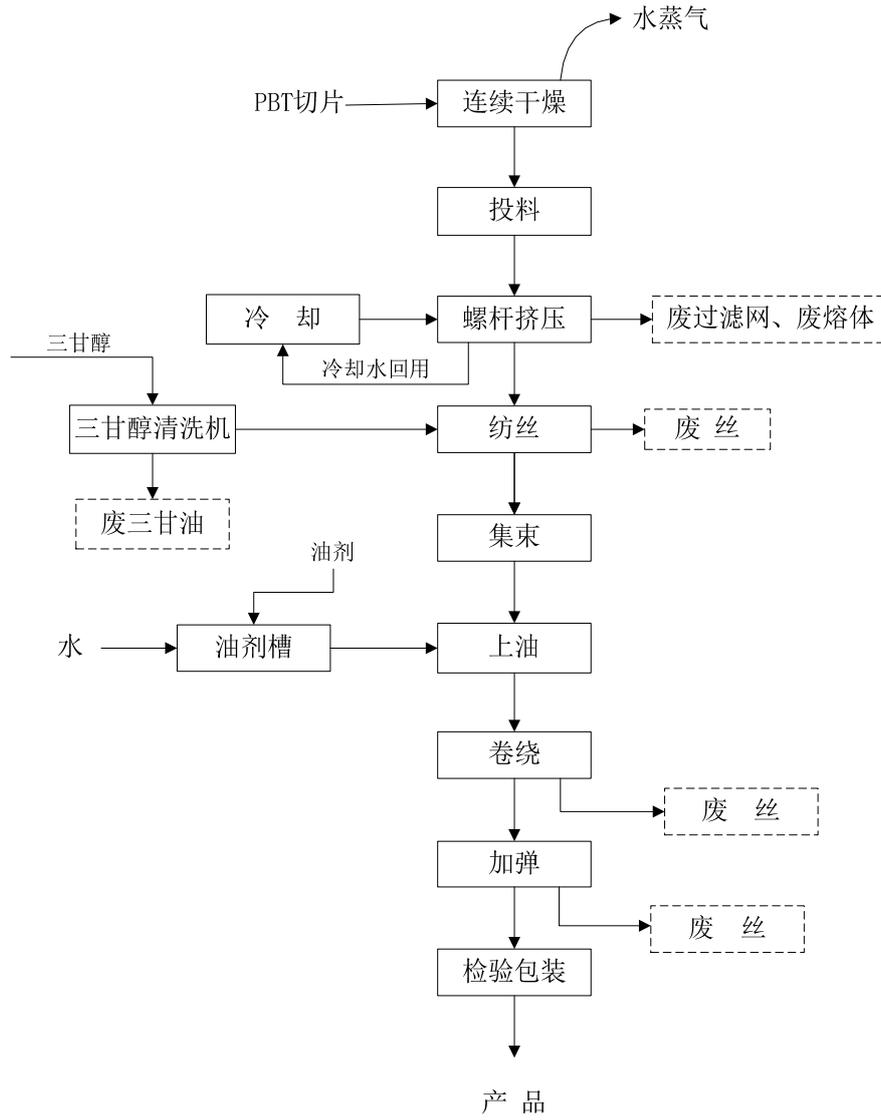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用途
1	PBT 纤维		PBT 弹力丝用在牛仔、泳装、内衣等弹力面料上，以 PBT 纤维为纱芯的包芯纱能有效替代锦包氨、棉包氨、涤包氨，用于毛衫和大衣的生产；此外还用于医用绷带、创口贴、牙刷丝、化妆刷丝和假发丝上
2	锦纶短纤		大量用于无纺布、毛纺、棉纺、百洁布、打光球、植绒、仿兔毛，此外还用于帘子布轮胎、地毯用纤维等
3	PBT 树脂		改性后应用于电气与电子部件、汽车部件、灯座、电容器、连接器等，此外，可用于生产 PBT 纤维
4	PBAT 树脂		改性后用于塑料购物袋、农用塑料薄膜、一次性塑料用具等
5	TPEE 树脂		改性后应用于汽车部件、输液袋

			管、电线电缆、轨道交通等
6	四氢呋喃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和优良的溶剂,可用于生产部分化工中间体、特种橡胶和一些特殊用途涂料,也可用于生产医药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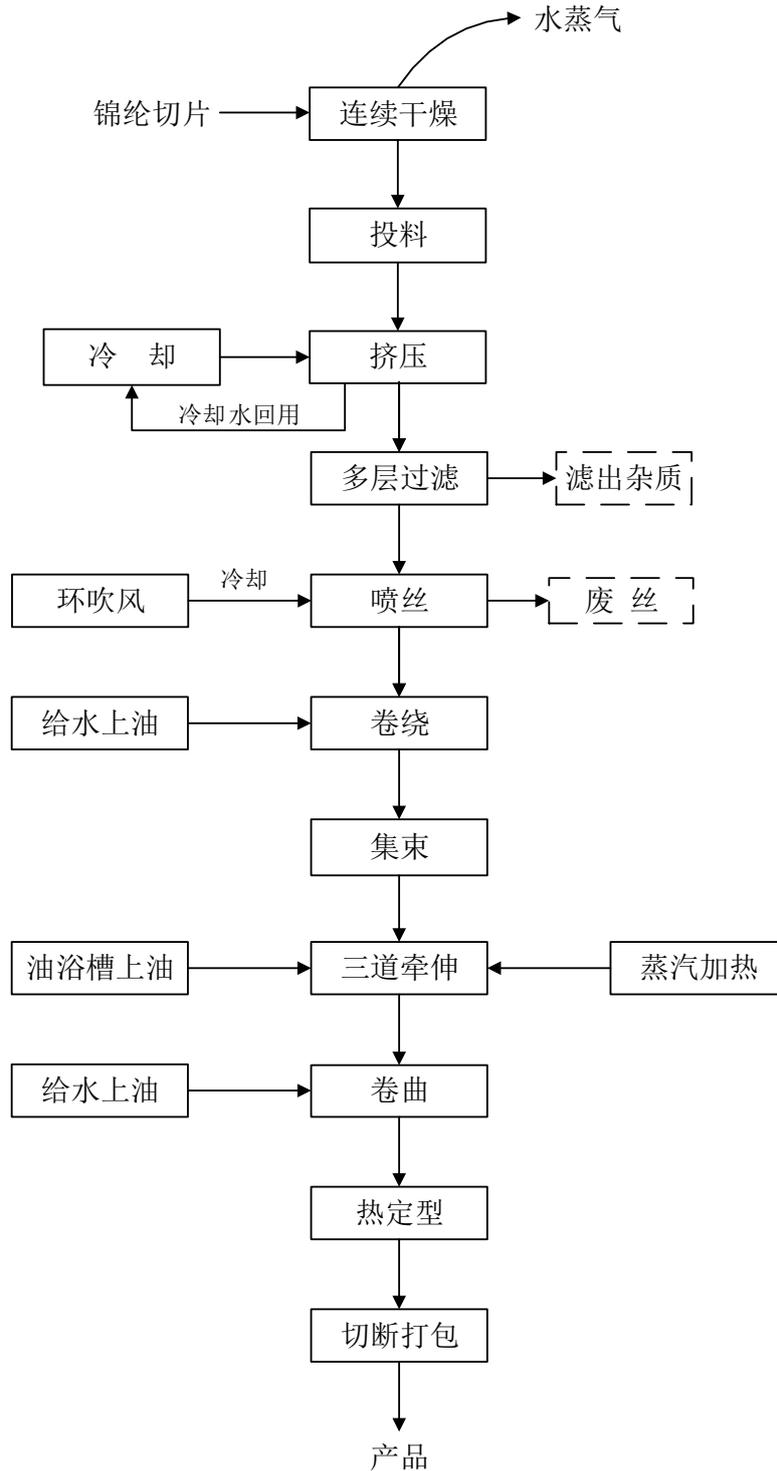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PBT 纤维的生产工艺流程

纺丝工艺流程中有五道关键环节：干燥、熔融挤压、喷丝、冷却和卷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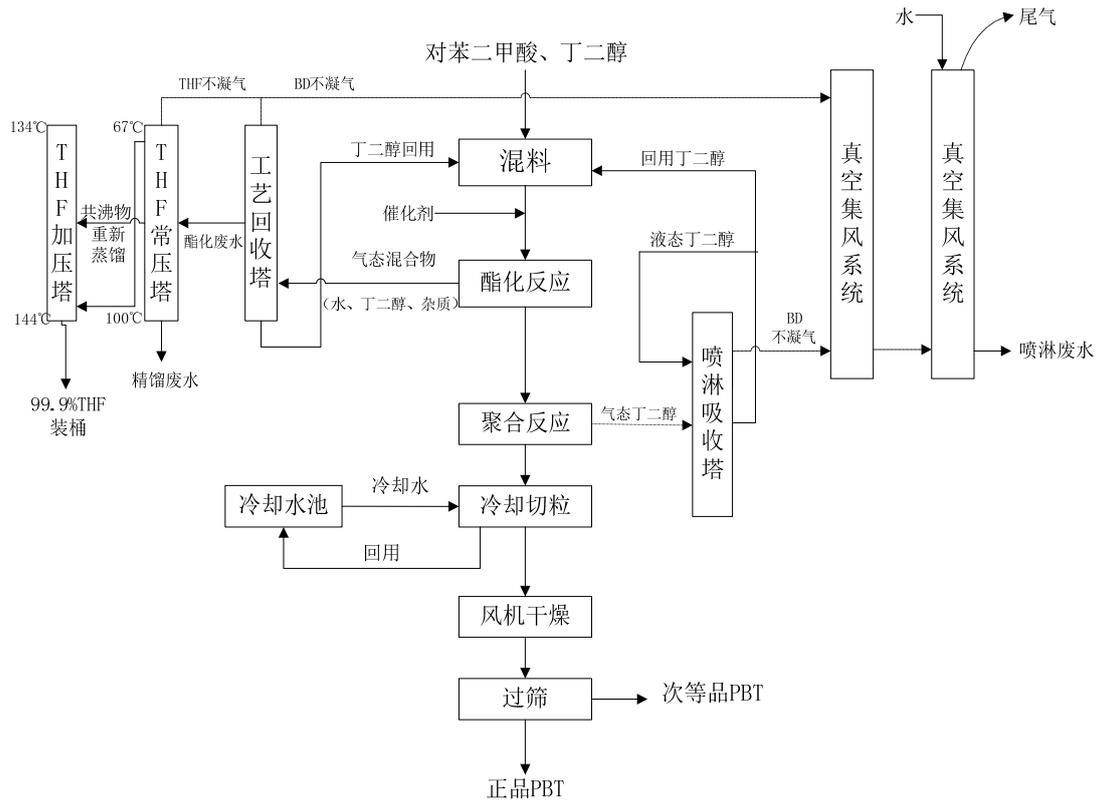


2、锦纶短纤的生产工艺流程



3、PBT 树脂的生产工艺流程

PBT 树脂切片主要工艺流程为混料、酯化反应、聚合反应、冷却切粒，风干、过筛等，其中聚合工艺是生产过程中最核心步骤。目前，直接酯化法（PTA 法）成为 PBT 聚合工艺首选技术路线。



4、PBAT 和 TPEE 树脂的生产工艺

PBAT 和 TPEE 树脂主要工艺流程均为混料、酯化反应、预聚缩反应、聚缩反应、冷却切粒，风干、过筛等，两种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似，主要差别在原材料配方比例及生产过程中温度、压强等方面。

降态势时，则采用增加采购频率、减小单次采购规模的策略。对于其他常规性的原材料，采购部则根据生产需求情况下达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采用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采购、生产和交货。但对市场需求量大的规格型号，公司会适当进行备货，以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独立面向市场，向国内外客户进行销售，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组建了专业营销团队。公司与国内外主要客户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较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BT 纤维	16,355.42	35.64%	13,375.10	34.67%	11,567.80	21.47%
锦纶短纤	19,504.39	42.50%	9,989.92	25.90%	11,931.28	22.14%
PBT 树脂	9,076.36	19.78%	13,026.56	33.77%	26,995.18	50.10%
四氢呋喃	729.37	1.59%	1,148.76	2.98%	3,382.85	6.28%
TPEE	128.52	0.28%	-	-	-	-
PBAT	95.34	0.21%	-	-	-	-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1,037.20	2.69%	1.80	0.00%
营业收入	45,889.39	100.00%	38,577.55	100.00%	53,878.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78.91 万元、38,577.55 万元和 45,889.39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贡献销售收入的主要产品包括 PBT 纤维、锦纶短纤、PBT 树脂及其副产品四氢呋喃，此外

公司开发的新产品 TPEE、PBAT 在 2015 年也实现了小规模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2014 年因对外销售原材料形成 1,037.2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PBT 树脂	产能（吨）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产量（吨）	15,297.87	10,810.46	27,146.29
	产能利用率	76.49%	27.03%	67.87%
	外购 PBT（吨）	5,900.10	6,878.98	1,500.00
	对外销量（吨）	11,245.36	12,803.97	23,097.05
	自用量（吨）	8,907.92	5,573.40	4,509.08
	产销率	95.07%	103.89%	96.37%
PBT 纤维	产能（吨）	10,000.00	8,000.00	5,000.00
	产量（吨）	9,083.01	5,697.08	4,608.94
	产能利用率	90.83%	71.21%	92.18%
	销量（吨）	8,511.58	5,932.34	4,986.88
	产销率	93.71%	104.13%	108.20%
锦纶短纤	产能（吨）	16,000.00	6,000.00	6,000.00
	产量（吨）	13,345.20	5,593.30	6,337.07
	产能利用率	83.41%	93.22%	105.62%
	销量（吨）	13,455.80	5,628.22	6,306.23
	产销率	100.83%	100.62%	99.51%

注 1：PBAT/TPEE 树脂系公司研发的新产品，2015 年末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

注 2：PBT 树脂产销率 = (对外销量 + 自用量) / (产量 + 外购 PBT)

注 3：2015 年由于 PBT 纤维供不应求，公司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形，因此外购 456.08 吨原丝用于加工 PBT 纤维。

注 4：PBT 纤维产能以 50D 规格测算，2014 年、2015 年 PBT 纤维二期工程逐步建设完成，导致 2014 年、2015 年 PBT 纤维的产能提高。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 PBT 树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7.87%、27.03% 和 76.49%，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自 2013 年以来我国一批新建、扩建 PBT 项目相继投产，市场总体供求平衡被打破，产品供过于求，PBT 树脂毛利率亦处于较低水平。针对上述市场行业的变化，公司在安排 PBT 树脂生产时，主动降低开工率，减少 PBT 树脂产量，将资源用于 PBT 纤维市场的拓展。在主动降低 PBT

树脂产量的同时，公司根据 PBT 树脂市场行业的变化情况向其他厂商采购 PBT 树脂用于生产 PBT 纤维和维护老客户关系。

鉴于公司研发的新产品 TPEE 树脂和 PBAT 树脂完成中试并能进行小批量生产，公司于 2015 年将原有 PBT 树脂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用于生产 PBAT 树脂和 TPEE 树脂，因此原有 40,000 吨的 PBT 树脂产能减少为 20,000 吨，新增 10,000 吨 PBAT 树脂产能和 8,000 吨 TPEE 树脂产能。2015 年，公司 PBAT 和 TPEE 均进行了试生产，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95.34 万元和 128.52 万元。

锦纶短纤原属于江阴华能业务，鉴于 PBT 包芯纱导致 PBT 纤维和锦纶短纤形成配套销售，2015 年公司子公司和锦纤维投资新建 10,000 吨锦纶短纤产能，2015 年 6 月公司收购了江阴华能锦纶短纤业务。

3、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各产品均为直销，主要客户群体为纺纱厂商、改性塑料生产厂商、合成纤维制造厂商等。

4、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PBT 纤维	1.92	-14.77%	2.25	-2.80%	2.32	-
锦纶短纤	1.45	-18.34%	1.77	-6.18%	1.89	-
PBT 树脂	0.81	-20.67%	1.02	-12.95%	1.17	-

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	张家港市生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PBT 纤维、 锦纶短纤	5,457.12	11.89%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BT 树脂	3,425.32	7.46%
	3	苏州维杰纺织有限公司	PBT 纤维、	2,997.74	6.53%

			锦纶短纤		
	4	张家港市嘉源纺织有限公司	PBT 纤维、 锦纶短纤	2,334.05	5.09%
	5	张家港泰力纺织品有限公司	PBT 纤维、 锦纶短纤	2,100.03	4.58%
	合计			16,314.25	35.55%
2014 年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BT 树脂	5,388.89	13.97%
	2	张家港市生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PBT 纤维、 锦纶短纤	4,970.08	12.88%
	3	ESTER INDUSTRIES LTD.	PBT 树脂	3,767.27	9.77%
	4	苏州维杰纺织有限公司	PBT 纤维、 锦纶短纤	2,496.94	6.47%
	5	张家港市嘉源纺织有限公司	PBT 纤维、 锦纶短纤	923.59	2.39%
	合计			17,546.78	45.48%
2013 年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BT 树脂	12,326.21	22.88%
	2	张家港市生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PBT 纤维、 锦纶短纤	3,899.56	7.24%
	3	ESTER INDUSTRIES LTD.	PBT 树脂	1,914.18	3.55%
	4	新光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PBT 树脂	1,643.62	3.05%
	5	苏州维杰纺织有限公司	PBT 纤维、 锦纶短纤	1,539.70	2.86%
	合计			21,323.26	39.5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富亨国际向金发科技等最终客户销售产品提供转口贸易便利的情形，为更好的反映交易的实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通过富亨国际实现的销售收入直接披露为最终实际客户的名称和销售金额。公司通过富亨国际向最终客户的销售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TA、BDO、锦纶切片等石油化工产品，为大宗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近年来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包括电、煤、水，市场供应充分。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吨

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PTA	0.38	-28.40%	0.53	-21.24%	0.68	-
BDO	0.74	-22.08%	0.95	-18.41%	1.16	-
锦纶切片	1.21	-19.94%	1.51	-8.57%	1.65	-

公司主要原材料 BDO、PTA 和锦纶切片均属于大宗石化产品，随着近年来石油价格的下降及国内大宗化工产品总体产能过剩，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断下降。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 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产品名称	原材料	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PBT 树脂	PTA	37.58%	44.71%	47.68%
	BDO	47.69%	44.68%	45.39%
	合计	85.26%	89.39%	93.07%
PBT 纤维	PBT 树脂切片	59.85%	65.23%	64.04%
锦纶短纤	锦纶切片	86.99%	90.92%	92.5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因此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亦不断下降。2015 年 PBT 树脂切片成本占 PBT 纤维生产成本比重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一方面 PBT 树脂切片价格同比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形，因此直接外购半成品 456.08 吨原丝用于加工 PBT 纤维。

(2) 主要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占全部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电力	6.63%	5.47%	3.38%
煤	0.76%	0.91%	1.39%
水	0.08%	0.07%	0.05%
蒸汽	0.51%	0.40%	0.29%

电力占生产成本比重上升的原因主要系 PBT 纤维产量逐年上升，而 PBT 纤维对于电力的需求较大。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金额	占比
2015年	1	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切片	9,713.41	27.09%
	2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锦纶切片	5,421.76	15.12%
	3	江阴永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PTA	2,539.29	7.08%
	4	沈阳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BDO	2,021.78	5.64%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BDO	1,203.05	3.36%
	合计				20,899.30
2014年	1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PTA	4,239.05	13.05%
	2	江苏百利达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切片	4,142.88	12.76%
	3	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PBT 树脂	2,172.97	6.69%
	4	Lyondell Greater China,Limited	BDO	1,741.44	5.36%
	5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锦纶切片	1,637.38	5.04%
	合计				13,933.72
2013年	1	江阴永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PTA、PBT 树脂	8,105.96	16.83%
	2	江苏百利达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切片	5,108.11	10.61%
	3	Lyondell Greater China,Limited	BDO	4,160.87	8.64%
	4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锦纶切片	3,829.66	7.95%
	5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化工分公司	BDO	3,090.34	6.42%
	合计				24,294.94

注：江苏百利达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隶属于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公司致力于加强生产及管理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并通过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及环保治理措施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成分	废水形式	措施名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处理去向
精馏废水、水洗废水、烟气除尘定期排放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石油类	连续、间断	污水处理站	厌氧+好氧	60m ³ /d	进入云亭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间断				

（2）废气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情况及环保治理措施如下表：

废气类型	主要成分	废气名称	措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立方米）	处理去向
燃烧废气	有组织源	二氧化硫、烟尘	脱硫、除尘装置	2	旋流板碱液脱硫除尘	17500	35
聚合废气	有组织源	非甲烷总烃	吸收装置	2	三级喷淋吸收+水洗	3600	15
酯化废气	有组织源	非甲烷总烃	回收装置	2	工艺回收塔	/	15

THF 不凝性 尾气	有组 织源	非甲烷总 烃	回收装置	1	工艺回收 塔	/	15
---------------	----------	-----------	------	---	-----------	---	----

注：处理去向中35、15分别指35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固废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及环保治理措施如下：

固废名称	分类编号	处置方式
污泥	HW13	外卖或委托江阴市云亭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废三甘醇等废溶剂	HW42	
煤渣	/	
废包装袋	/	
生活、办公垃圾	/	

(4)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环保投入	138.73	61.99	47.55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上述生产经营场所，观察了生产流程，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江阴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进行走访和确认。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13年1月至今，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调查，亦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1) 完善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

①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公司制定了《劳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制度，认真落实执行。同时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

位技术培训，以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及分析处理应急事故的能力，公司制定了覆盖各个部门的《公司应急事项责任分配表》和《生产区域灭火与应急疏散方案》，该方案对各部门可能出现的事故类型、报告程序、处理方法及救援小组名单和联系方式均作了详细的描述，确保在发生突发事故时把损失降到最低。

②建立、健全了安全组织机构。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归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生产环节的各工段、班组，都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责任落实明确。

③严格操作规程。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按规程操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并将综合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和季节性检查相结合，查找事故隐患。对一般隐患，现场及时整改；对重大隐患，指定专人负责，限时整改。

④健全安全消防保障体系、定期组织消防演习、消防设施齐全，由安全员定期检查。

⑤实行生产现场三级安全检查防控体系。公司生产部门每月两次，各生产单位每周一次，各生产工序管理人员每日两次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对各类隐患根据轻重缓急、危害大小进行分类整改，做到大事不过夜，小事不过天。

(2) 危险化学品仓库符合安全要求，对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对危险化学品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台帐，对危险化学品储存进行检查，运输进行管理，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危险品管理程序。

(3) 危险化学品放置场所采取了场地硬化、防渗措施，周边有围堰。四氢呋喃储槽露天放置，安装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事故废水进事故应急池收集处理。

(4) 高度重视防护工作，由于措施得当，执行有力，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发生重大安全和职业健康事故。

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苏）WH 安许可证字[B0089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16年2月，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安监局的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253.66 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产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14 号	江阴市云亭松文头路 32 号	非住宅	2012-06-06	6,298.94	抵押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05 号	江阴市云亭松文头路 32 号	非住宅	2012-06-06	5,429.63	抵押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11 号	江阴市云亭松文头路 32 号	非住宅	2012-06-06	8,449.86	抵押
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585-1/2 号	江阴市云亭松文头路 32 号	非住宅	2015-10-10	10,875.59	无
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589 号	江阴市云亭松文头路 15 号	非住宅	2015-10-10	2,202.68	无
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3664 号	江阴市龙定路 86 号	非住宅	2010-04-07	1,608.48	无
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3725 号	江阴市龙定路 86 号	非住宅	2010-04-07	2,176.20	无

除此之外，公司尚有 13,574.1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14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05 号和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11 号房屋建筑物向交通银行江阴支行抵押申请银行短期借款外，其他资产不存在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机器设备合计 10,316.76 万元，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套、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套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归属公司
1	加弹机	36	5,015.25	3,805.47	75.88%	和时利
2	12 部位 POY 纺丝生产线	10	909.40	661.00	72.69%	和时利
3	TPEE 聚合装置	1	880.31	880.31	100.00%	和创新材料
4	16 部位 POY 纺丝设备	6	608.65	434.92	71.46%	和时利
5	输变电系统设备	1	459.64	311.41	67.75%	和时利
6	PBT 二期装置	1	416.96	258.53	62.00%	和时利
7	锦纶前纺后纺一体生产线	1	327.02	310.00	94.80%	和锦纤维
8	假捻变形机	2	312.82	188.47	60.25%	和时利
9	四氢呋喃回收提纯装置	1	239.45	147.86	61.75%	和时利
10	导热油炉	1	198.92	124.51	62.59%	和时利
11	锦纶后纺生产线	1	165.76	5.56	3.35%	和锦纤维
12	圆盘反应器	1	150.77	43.35	28.75%	和时利
13	TPEE 改性装置	1	102.39	97.02	94.75%	和创新材料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2.56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3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期限	他项权利
1	澄土国用(2011)第 9445 号	江阴市云亭镇昆山山村	21,494	出让	工业	2056-08-20	无
2	澄土国用(2012)第 6911 号	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32 号	58,352	出让	工业	2056-07-18	抵押
3	澄土国用(2015)字第 26213 号	龙定路 86 号	6,801.4	出让	工业	2052-09-17	无

公司土地使用权中，澄土国用(2012)第 6911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江阴支行，申请 4,0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证号	国家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6207757	1	2010-03-07~2020-03-06
2		8587891	45	2012-01-14~2022-01-13
3		8587892	44	2012-03-28~2022-03-27
4		8587893	41	2012-01-28~2022-01-27
5		8587894	40	2011-10-14~2021-10-13
6		8587896	36	2012-01-28~2022-01-27
7		8587897	34	2011-09-07~2021-09-06
8		8587898	33	2011-09-07~2021-09-06
9		8587899	32	2011-09-07~2021-09-06
10		8587900	31	2012-03-07~2022-03-06
11		8587901	29	2012-02-21~2022-02-20
12		8587902	28	2011-08-28~2021-08-27
13		8587903	26	2011-08-28~2021-08-27
14		8587904	24	2011-11-28~2021-11-27
15		8587905	23	2011-08-28~2021-08-27
16		8587906	22	2011-08-28~2021-08-27
17		8587907	21	2012-04-07~2022-04-06
18		8587908	20	2012-03-21~2022-03-20
19		8587909	19	2012-02-21~2022-02-20
20		8587910	18	2011-09-14~2021-09-13
21		8587911	16	2012-06-07~2022-06-06
22		8587912	15	2011-08-28~2021-08-27
23		8587913	13	2011-08-28~2021-08-27
24		8587914	12	2011-08-28~2021-08-27
25		8587915	10	2011-10-14~2021-10-13
26		8587916	9	2011-11-28~2021-11-27
27		8587917	8	2011-08-28~2021-08-27
28		8587918	7	2011-08-28~2021-08-27
29		8587919	6	2011-10-14~2021-10-13
30		8587920	5	2011-09-07~2021-09-06
31		8587921	3	2011-08-28~2021-08-27
32		8587895	37	2012-08-28~2022-08-27
33		8587922	45	2012-03-14~2022-03-13
34		8587923	44	2012-01-28~2022-01-27
35		8587924	40	2011-08-18~2021-08-18
36		8587925	37	2011-10-21~2021-10-20

37		8587926	36	2012-01-28~2022-01-27
38		8587927	34	2011-08-28~2021-08-27
39		8587928	26	2011-08-28~2021-08-27
40		8587929	22	2011-08-28~2021-08-27
41		8587930	19	2011-10-21~2021-10-20
42		8587931	9	2011-11-14~2021-11-13
43		8587932	8	2011-08-28~2021-08-27
44		8587933	7	2012-06-28~2022-06-27
45		8587934	2	2011-08-28~2021-08-27
46		8587935	1	2011-08-28~2021-08-27
47		纽特纶	9397653	25
48	9403063		24	2012-05-28~2022-05-27
49	9403087		23	2012-06-14~2022-06-13
50	9403122		22	2012-05-28~2022-05-27
51		14117791	1	2015-09-14~2025-09-13
52		14117865	24	2015-09-14~2025-09-13
53		14117811	17	2015-07-28~2025-07-27
54		11738962	1	2014-04-21~2024-04-20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项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1	精馏塔间热交换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24676.4	2012-11-23	10 年
2	精馏塔冷凝回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24668.X	2012-11-23	10 年
3	高性能 PBT 无卤阻燃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96183.7	2012-8-20	20 年
4	采用 TiO ₂ /SiO ₂ 复合纳米催化剂制备高品质 PBT 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295674.X	2012-8-20	20 年
5	一种用于光缆的增粘 PBT 切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362123.6	2011-11-16	20 年
6	PBT 切片的连续式预结晶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44147.X	2011-5-9	10 年
7	PBT 装置中真空泵组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19007.7	2011-4-21	10 年
8	缩聚装置中真空液封槽的液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19011.3	2011-4-21	10 年
9	高结晶热塑型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切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19914.1	2010-3-8	20 年

10	PBT 异形截面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020118042.2	2010-2-24	10 年
11	带有沉淀池的节能型热油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18068.7	2010-2-24	10 年
12	节能型热油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18054.5	2010-2-24	10 年
13	带液压马达的聚酯卧式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022629.3	2010-1-12	10 年
14	搅拌器下置式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020022631.0	2010-1-12	10 年
15	带有鼓泡式液位计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020022630.6	2010-1-12	10 年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详情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PBT 工艺塔反应系统	2010SR0213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2	PBT 三级喷射系统	2010SR0213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3	PBT 预缩聚反应系统	2010SR0213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4	PBT 真空系统	2010SR0213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5	PBT 酯化反应系统	2010SR0213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6	PBT 催化剂配制系统	2010SR0213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7	PBT 终聚物反应系统	2010SR0213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8	PBT BDO 回用系统	2010SR0213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9	PBT 浆料配制系统	2010SR0213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10	PBT BD 蒸发器控制系统	2010SR0213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5、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技厅等	和时利	GF201332000439	2016-12-10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监局	和时利	(苏)WH 安许证书【B00893】	2016-11-20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和时利	320212826	2017-10-16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阴市环保局	和时利	澄环 B000777	2016-12-31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江阴海关	和时利	3216932304	长期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优势
1	高结晶热塑型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切片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采用自主研发的抗水解复配催化剂，与成核剂相互作用，生产结晶度更高的 PBT 改性树脂，后道加工注塑、挤出、吹塑、涂覆过程中能够快速高结晶。
2	THF 回收装置再沸气热媒加热技术	自主研发	与传统的水蒸气加热比较，控制更加稳定，减少企业对高压蒸汽的依赖，节能、环保。
3	THF 回收装置双效精馏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加压塔余热，实现对常压塔精馏的加热，热耦合设计合理，节能环保。
4	新型切片水冷却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多级切粒水冷却水技术，精确控温。减少切粒时产生的粉尘
5	一种用于纺丝的高粘 PBT 切片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利用自主研发的复合型催化剂，生产出来的 PBT 切片流动性能好，杂质含量较低，端羧基含量在 15-18 左右，PBT 纺丝过程中不易断头，并且在后续加工中易加工。
6	一种专供阻燃改性的 PBT 切片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PBT 切片粘度值稳定，分子量分布集中，并且阻燃性能好，有相对的永久性，毒性较低，对被阻燃高聚物的性能影响也较小，符合欧盟的环境保护条例，在后续加工中易加工。
7	用于合金共混改性的 PBT 高粘度的树脂切片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PBT 切片要求产品的拉伸强度较高，产品的流动性能好，对色值要求高，杂质含量较低，和其他的一些工程塑料进行合金能够较好的融合，并且在后续加工中易加工。
8	PBT 异型截面纺织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出异收缩、异截面、异染色等特征的特种 PBT 纤维
9	一种用于光缆的增粘 PBT 切片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使用复配催化剂，下道固相增粘过程中具有工艺流程短、设备投资少、反应速度快且可控、生产效率高、适用性强、操作方便等优点
10	TPEE 树脂连续式聚合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自主设计的聚合反应器，匹配反应过程中的活塞流，使产品具有高黏度（熔指小于 10g/10min，230C）及低副反应（端缩基小

			于 25mg/kg) 的特性; 此外, 自行设计特殊加料装置, 可准确投入产品中, 使耐热性达 135℃
11	TPEE 树脂改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自主设计的螺杆组合排列, 针对不同应用领域采用不同改性方法, 如针对阻燃剂 TPEE 线材, 除特殊阻燃配方, 采用高分散特殊螺杆组合, 使得产品硬度、阻燃性高, 且表面光滑
12	PBAT 树脂连续式聚合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 PTA 连续聚合生产工艺, 可稳定控制 BT 和 BA 的比率, 同时在聚合时采用一步法增黏装置和特殊颜色稳定剂配方, 使产品树脂白度 color L >80。
13	PBAT 树脂改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螺杆扩链增容技术和淀粉增容技术, 可生产出高强度和完全生物可降解的产品

(二) 主要的研发项目及所处阶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用途	进展情况	研发方式
1	TPEE 的生产工艺	TPEE 弹性体既有橡胶的弹性又具有 PBT 的抗老化性、耐腐蚀性, 可替代橡胶, 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等领域	开始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PBAT 的生产工艺	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 用于生产环保塑料袋、可降解农用地膜等	开始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	PBT 地毯纱 BCF 的生产工艺技术	生产地毯用的 PBT 蓬松长丝	完成中试并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4	PBT 混纤生产工艺技术	与其他化纤混纺, 以改变混纤的性能并降低生产成本	完成中试	自主研发

(三) 研发机构与研发机制

公司将技术研发放在企业发展首位, 秉承“技术立本”的发展理念, 鼓励科技创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计划与预算制度、人员薪资制度、岗位级别制度、绩效考核等制度, 持续进行人才引进工作, 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含量较高的专业团队。

1、技术创新组织

公司技术研发部是公司专门负责产品研发及前瞻性技术研究部门。根据研究领域不同，技术研发部下设树脂切片、改性切片、纤维课题组。必要时，技术研发部将与聚酯生产部、纤维生产部、动力设备部有关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共同参与研发工作。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在技术研发、技术应用、技术反馈、技术再创新方面较为完整的内部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将以内部技术研发体系为基础，形成一体化综合技术创新体系和快速响应产品研发推广体系，确保公司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2、人才储备机制

公司重视吸引高素质人才，同时注意培养自身技术骨干。公司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核心，带动中级和初级技术人员共同研发的技术开发和人员培养模式。公司加强了职业教育培训，除通过外聘专家和内部技术交流和经验分享进行内部培训外，公司还与高等院校和行业协会紧密联系，以进一步提高研发人员整体素质。

近年来，公司陆续引进了相关技术人才，持续提升了我公司研究开发能力。公司技术开发团队在树脂、纤维和纺织等领域有着丰富经验和专长，具有技术研发优势。

3、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实行以申请专利、技术成果转化数量及效果进行绩效考核制度，采用效益工资和特殊奖励相结合的方式对技术研发工作进行激励。技术研发人员的效益工资直接与工作重要性、难度、数量、质量、创新度等相结合。同时，公司对有重大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的研发和设计人员将给予奖励，以激发研发和设计人员的创新热情。

公司持续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对有发展潜力的技术骨干进行适当的岗位轮换。公司吸收了主要技术人员为公司股东，实现了公司和主要技术人员利益高度一致。同时，公司建立了技术研发人员发展规划机制，定期与研发人员沟通，协助其制定个人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由人力资源部、主管领导帮助实现规划。

（四）研发人员和投入情况

公司拥有一批涵盖化学、材料学、纺织工艺、化学工程与工艺等多种学科背景的技术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研发人员 33 名，占员工总数的 7.50%，核心技术人员 4 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支出（万元）	1,014.29	887.92	1,313.55
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万元）	45,889.39	38,577.55	53,878.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1%	2.30%	2.44%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时利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 77.5120 万港币，经营范围为树脂、纤维和新材料及相关化工产品的销售、国际贸易。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协助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商务合作洽谈和货物流转便利。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体系的有效应用，开展持续改进活动，不断增强客户满意度。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依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和运作方式，编制了《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计划》、《产品出厂定等质量指标》、《分析测试手册》等文件，作为公司质量体系日常运行管理的基准文件。

公司质量监控部专职负责质量体系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等工作。同时，公司组成了包括质量监控部的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车间质管员、分析检验员、

公司内审员在内的公司质量管理团队，共同负责日常质量管理工作及各种质量管理规章制度落实。

公司在产品研发阶段即进行产品质量控制总体规划，在原材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及出货检查、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实施全面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满足客户要求。

（三）出现的质量纠纷

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信任关系。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和时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已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拥有了与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有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合法

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特点，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对前述独立性相关的内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专业从事合成高分子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分为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两类。公司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为：“从事 PBT 树脂新材料、PBT 纤维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工产品（限四氢呋喃）、PBT 树脂、PBT 特种纤维；从事上述产品及化工原料聚对苯二甲酸（PTA）、1'4 丁二醇（BDO）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 PBT 装置的设计。”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能原从事锦纶短纤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 6 月公司收购了江阴华能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因此，江阴华能除控制本公司外，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亦不存在其他参股、控股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瞿建华、姚丽琴夫妇及其子瞿一锋先生，除持有江阴华能 100%的股权外，还控制有富亨国际、江阴瑞昊、江阴中基及其全资子公司江阴和利时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富亨国际	10,000 股（港币）	2009 年 3 月	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
江阴瑞昊	1,626.07 万元	2003 年 6 月	危险化学品仓储
江阴中基	1,8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危险化学品仓储
江阴和利时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1、富亨国际

富亨国际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注册地为香港，董事为顾菁，除此之外无其他董事或高管，其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富亨国际成立以来，业务拓展进展有限，业务为公司进料加工货物提供转口贸易便利。鉴于顾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瞿建华为朋友关系，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开展进料加工业务，2012 年 12 月瞿建

华与顾菁签署《收购协议》，富亨国际转由瞿建华实际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与富亨国际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5年7月，公司设立和时利贸易从事进料加工的出口业务，富亨国际亦不再从事具体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江阴瑞昊

瞿一锋持有江阴瑞昊 100%的股权，为江阴瑞昊的唯一股东。江阴瑞昊报告期内未从事具体业务，目前拟经营危化品仓储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江阴中基

瞿建华持有江阴中基 55.5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江阴中基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五氯化磷、盐酸、次氯酸钠（副产品）的制造、加工；一般经营项目：亚磷酸二甲酯、羟基乙基二磷酸、氨基三甲叉磷酸、半胱胺盐酸精制、氮烯咪胺、法莫替丁粗品及中间体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随着原业务经营困难，以及江阴中基在江阴石庄化工园区拥有 4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备发展危化品仓储的良好环境，目前拟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江阴和利时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和利时为江阴中基全资设立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等的贸易，与江阴中基配套进行危化品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其他 5%以上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放持有公司 30.78%股份，且与瞿一锋为翁婿关系。冯放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名称	注册地	股东	总股本	主要从事业务
HengTongInvestmentLtd.	新西兰	冯放（持股100%）	2,000 股	房地产开发
OaklandDevelopmentLimited	新西兰	冯放（持股100%）	100 股	房地产开发

上海迪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周荷衡（持股95%）、冯洁（持股5%）	1,100 万元	在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集成、广播电视、电子信息等
绍兴华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绍兴	HengTongInvestmentLtd.（持股92%）	250 万美元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注：冯放与周荷衡为母子关系，冯放与冯洁为兄妹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相近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1月和2月，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能、实际控制人瞿建华、姚丽琴、瞿一锋以及主要股东冯放（以下统称“甲方”）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日，甲方除投资公司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也没有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

2、在作为和时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甲方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在公司审议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甲方及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甲方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甲方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甲方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华能	公司控股股东
2	瞿建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姚丽琴	实际控制人之一，瞿建华之配偶
4	瞿一锋	实际控制人之一，瞿建华、姚丽琴夫妇之子
5	冯放	持有公司 30.78%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参见本节之“二、（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还参股常州诺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从事业务
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长江北路1188号	张文英（33.34%）、江阴久远（33.33%）、瞿一倩（33.33%）	10,000 万元	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瞿建华与瞿一倩为父女关系，与常州诺德其他股东张文英、江阴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州诺德设立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主要业务为过氧化二异丙苯（一种二烷基类交联剂）的生产和销售。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冯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参见本节之“二、（三）其他 5%以上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长瞿建华先生之弟瞿建强先生、弟媳陆耀娟女士合计持有江阴市光科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江阴市光科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98%的股权；瞿建华先生之妹瞿建凤女士、妹夫胡敏明先生合计持有江阴市天淳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董事赵旦先生之姐赵莲、姐夫赵雪贤合计持有常州市祥瑞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常州市恒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4.74%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夏磊先生配偶的父亲王国太持有扬州铸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3.334%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股东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江阴市光科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瞿建强（持股 60%）、陆耀娟（持股 40%）	500 万元	真空镀膜设备、精密模具的制造、加工、设计；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阴市光科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陆耀娟（持股 58%）、瞿建强（持股 40%）、江阴市光科真空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2%）	50 万元	真空镀膜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模具及其他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江阴市天淳贸易有限公司	瞿建凤（持股 50%）、胡敏明（持股 50%）	50 万元	金属材料、建材、工艺礼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

常州市祥瑞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赵雪贤（持股80%）、赵莲（持股20%）	800 万元	液压式搬运车、起重机械、升降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常州市恒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赵雪贤（持股87.72%）、赵莲（持股7.02%）、赵茹（持股5.26%）	570 万元	起重机械制造、五金件、钣金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扬州铸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王国太（持股33.334%）、李彬（持股33.333%）、魏云（持股33.333%）	1,000 万元	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化纤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销售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2013 至 2015 年，公司存在向富亨国际销售 PBT 树脂切片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富亨国际	1,548.75	3.37%	3,325.86	8.62%	8,122.02	15.07%

（1）交易背景

公司部分终端客户如金发科技在参与国际竞争时，为降低成本，减少外币结购汇环节，采用美元支付货款或进料加工的业务模式，需要从境外或保税区保税进口 PBT 树脂切片。针对此类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亦对应采取了进料加工的业务模式，即公司与客户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商定好交易的产品数量及价格后，由客户向富亨国际下达 PBT 树脂切片订单，再通过富亨国际向公司下达同等数量的 PBT 树脂切片订单；公司接到订单，生产出 PBT 树脂切片后，先销售给富亨国际，再由客户向富亨国际保税进口，在此业务过程中，公司向富亨国际销售的 PBT 树脂切片及富亨国际转售给客户的数量及价值完全一致，存在一一对应

关系。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7月30日公司设立和时利贸易从事进料加工的出口业务，富亨国际亦不再从事具体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和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亨国际销售的PBT树脂切片均已由富亨国际销售给终端客户，存在一一对应关系，销售数量、价格一致，该关联交易公允、真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描述	年度	客户	数量（吨）	金额
公司对富亨国际销售情况	2013年	富亨国际	6,794.90	8,122.02
	2014年	富亨国际	3,141.80	3,325.86
	2015年	富亨国际	1,793.90	1,548.75
描述	年度	客户	数量（吨）	金额
富亨国际对外销售情况	2013年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8.00	7,876.84
		精源（南通）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126.00	152.96
		浙江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	55.37
		ERAWAN ELECRC WIRE AND CABLE CO.,LTD	25.90	36.85
		合计	6,794.90	8,122.02
	2014年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4.00	3,270.12
		浙江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47.80	55.75
		合计	3,141.80	3,325.86
	2015年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8.00	1,516.14
		ERAWAN ELECRC WIRE AND CABLE CO.,LTD	25.90	32.62
		合计	1,793.90	1,548.75

(3) 通过富亨国际销售的应收账款情况

在通过富亨国际销售产品给金发科技等最终客户的情况下，最终客户先将货款支付给富亨国际，再由富亨国际支付给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富亨国际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44.44万元、454.86万元和0万元，其最终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最终客户	金额	最终客户	金额	最终客户	金额
1	-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0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44
2	-	-	浙江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79	-	-
合计	-	-	-	454.86	-	844.44

综上所述，富亨国际仅为公司向金发科技等最终客户销售产品提供转口贸易便利，公司负责购销协议的确定、产品生产和发货以及售后的服务，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富亨国际未提供相关服务，也未向公司收取价差或服务费。因此，虽然富亨国际在报告期内属于公司形式上的直接客户，但为更好的反映交易的实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和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名称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通过富亨国际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形成的应收账款直接披露为最终实际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和各期末应收账款。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的薪酬、福利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江阴华能、实际控制人瞿建华、姚丽琴、瞿一锋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人	担保期限	金额(万元)	履行完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	江阴华能、瞿建华	2011-09-29 至 2014-09-28	8,000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	江阴华能	2012-01-16 至 2014-01-10	2,000	是

	支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华能	2012-03-05 至 2013-03-05	2,000	是
		瞿建华			
		瞿一锋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阴华能	2012-03-13 至 2013-03-12	5,000	是
		瞿建华、姚丽琴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华能	2012-03-16 至 2013-03-16	500	是
		瞿建华			
		瞿一锋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华能	2012-06-25 至 2013-06-15	6,000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瞿建华	2012-06-25 至 2013-06-15	10,800	是
8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江阴华能	2012-10-26 至 2013-10-25	2,000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江阴华能	2012-12-17 至 2013-12-16	3,000	是
		瞿建华、姚丽琴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华能	2013-04-28 至 2014-03-20	6,000	是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瞿建华	2013-04-28 至 2014-03-20	10,800	是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阴华能	2013-06-14 至 2014-06-13	3,000	是
		瞿建华、姚丽琴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阴华能	2014-03-17 至 2015-03-13	6,000	是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瞿建华	2014-03-17 至 2015-03-13	10,800	是
1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江阴华能	2014-05-29 至 2015-05-28	1,000	是
16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江阴华能	2014-08-13 至 2015-08-12	1,000	是
17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江阴华能	2014-10-20 至 2015-08-19	1,000	是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瞿建华	2013-10-11 至 2016-10-11	3,000	否
		江阴华能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	江阴华能、瞿建华	2013-12-10 至 2016-12-09	7,500	否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阴华能	2015-03-19 至 2016-03-03	6,000	否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瞿建华	2015-03-19 至 2016-03-03	10,800	否
2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江阴华能	2015-05-28 至 2016-05-27	1,000	否
2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江阴华能	2015-08-17 至 2016-08-16	1,000	否
2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江阴华能	2015-11-30 至 2016-11-29	1,000	否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4年6月，公司为常州诺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借款银行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江阴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诺德	最高额保证	2014-06-04 至 2015-12-03	2,900	是

对于该担保事项，公司于2014年5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意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3年度	江阴华能	-	550.00	550.00

	夏磊	-	40.00	40.00
2014年度	江阴华能	550.00	1,840.00	-
	姚丽琴	-	3,583.00	-
	夏磊	40.00	-	40.00
2015年度	夏磊	40.00	40.00	-

2013年和2014年江阴华能向公司拆借资金分别为550万元和1,840万元，2015年6月公司收购江阴华能锦纶短纤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上述资金往来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公司自2014年起全面清理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同时自2014年12月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情形。

公司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合资金占用期限确定应收的资金占用费，并于2015年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应收全部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均知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且对上述资金往来事项无异议。2016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内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公司股东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作出规定，明确了相关责任和处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能、实际控制人瞿建华、姚丽琴和瞿一锋出具了《关于规范和时利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任何其他方式占用和时利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

如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时利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其将在和时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和时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

在和时利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和时利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和时利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和时利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资产收购

为进一步整合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合成纤维产业链业务和资源，公司 2015 年 6 月收购江阴华能生产用机器设备及锦纶切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富亨国际向客户销售 PBT 树脂切片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未额外增加或减少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有助于公司融资，降低了融资成本；收购江阴华能相关业务和资产更是进一步整合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合成纤维产业链业务和资源，消除了同业竞争情形，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实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系暂时闲置资金，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自 2014 年 12 月起，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富亨国际	-	454.86	844.44
其他应收款	夏磊	-	40.00	40.00

此外，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购江阴华能锦纶短纤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导致合并申报报表中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包括江阴华能与姚丽琴的小额往来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姚丽琴	-	23.04	9.32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要去公司代其偿还债务；（3）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使用；（4）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5）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6）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

汇票；（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清偿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纵容、帮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2) 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高于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在第（一）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之下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本制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批准的除外）；

（三）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经总经理批准后可以实施，如总经理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无论交易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上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若有一名独立董事提出异议，董事会对该事项应暂缓表决，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中，若有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则该议案视同未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千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一)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系, 符合公开、公平的原则, 所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真实、合法, 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 独立董事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 认定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发表《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 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注销富亨国际, 停止关联交易

虽然在进料加工的业务模式下, 公司向富亨国际销售的 PBT 树脂切片均已由富亨国际销售给终端客户, 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销售数量、价格一致, 但为规

避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设立和时利贸易从事进出口贸易，富亨国际亦不再从事具体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各项制度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相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能、持股 5%以上股东冯放、实际控制人瞿建华、姚丽琴和瞿一锋就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和时利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和时利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和时利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和时利《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和时利进行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任期至2017年1月22日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6年。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瞿建华先生，董事长，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山观农机站供销销售科长，张家港市化机装备厂厂长，江阴化机装备厂厂长，江阴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华能执行董事，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江阴华能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和锦纤维执行董事。

瞿一锋先生，副董事长，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瑞昊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和锦纤维总经理、和创新材料董事长和总经理、和时利贸易执行董事。

赵旦先生，董事，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常州市茶山塑料编织厂车间主任，常州市华发塑料化纤厂车间主任，常州市华发化纤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常州市华强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州市锦纶厂副厂长，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刘猛先生，董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和锦纤维和创新材料监事。

吴斌先生，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学位。曾任南京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东南大学教授。现任东南大学会

计学教授、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仁德先生，独立董事，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无锡暨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江苏大桥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江苏大桥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荣珍女士，独立董事，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工，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清江化纤厂副科长，江苏省纺织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江苏省纺织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中，瞿建华、瞿一锋、赵旦、李荣珍、张仁德、吴斌均系控股股东江阴华能提名，刘猛系第二大股东冯放提名。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续选任，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止。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张燕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江苏东来服装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助理，江阴兄弟乐器有限公司生产厂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业务员。

曹丹旦先生，监事，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聚酯生产部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聚酯生产部部长。

陆洁女士，监事，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江阴市裕恺毛纺有限公司会计、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上述监事中，张燕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曹丹旦和陆洁均系控股股东江阴华能提名。

（三）高级管理人员

瞿一锋先生，总经理，其简历同前。

夏磊先生，副总经理，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石化资产管理公司仪征分公司工程塑料厂生产管理部经理、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许革宁女士，副总经理，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安徽省黄山制药厂总厂销售经理，安徽省黄山西园药业技术总工，杭州金杭包装印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猛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同前。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夏磊先生，其简历同前。

瞿一锋先生，其简历同前。

段洪启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吉铨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装备动力部部门经理。

胡益嘉先生，1982 年出生，台湾籍，硕士学历。曾任长春化学聚酯研发生产人员、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创新材料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所任职务/近亲属关系
1	瞿建华	通过江阴华能间接持股	3,965.502	46.6237%	董事长
2	姚丽琴	直接持股	247	2.9041%	瞿建华配偶
		通过江阴华能间接持股	1,321.8340	15.5412%	
3	瞿一锋	直接持股	290	3.4096%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之子
4	赵旦	直接持股	10	0.1176%	董事
5	夏磊	直接持股	10	0.1176%	副总经理
6	许革宁	直接持股	10	0.1176%	副总经理
7	段洪启	直接持股	5	0.0588%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	5,859.34	68.8902%	-

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出资额（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瞿建华	3,965.50	46.62%	3,774	45.75%	3,774	47.18%
姚丽琴	1,568.83	18.45%	1,505	18.24%	1,505	18.81%
瞿一锋	290	3.41%	285	3.45%	285	3.56%
赵旦	10	0.12%	10	0.12%	10	0.13%
夏磊	10	0.12%	10	0.12%	10	0.13%
许革宁	10	0.12%	10	0.12%	10	0.13%
段洪启	5	0.06%	5	0.06%	5	0.06%
合计	5,859.34	68.89%	5,599	67.87%	5,599	69.99%

注：瞿建华和姚丽琴的持股包括其通过江阴华能间接持股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金额（万元/ 万股）	出资比例 （%）
瞿建华	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5	75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5559	4.25
	江阴中基化工有限公司	1,000	55.56
	富亨国际有限公司	1.00（万港元）	100
瞿一锋	江阴瑞昊化工有限公司	1,626.07	100
李荣珍	江苏省纺织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43.5	7
张仁德	江苏大桥律师事务所	-	9

上述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15 年税前薪酬	备注
瞿建华	董事长	35.00	—
瞿一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0	—
赵旦	董事	20.00	—
刘猛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00	—
吴斌	独立董事	1.00	2015 年 9 月任职
张仁德	独立董事	3.00	—
李荣珍	独立董事	1.00	2015 年 9 月任职
张燕	监事	11.30	—
曹丹丹	监事	12.00	—
陆洁	监事	6.00	—

夏磊	副总经理	20.00	—
许革宁	副总经理	20.00	—
胡益嘉	核心技术人员	28.47	-
段洪启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

公司独立董事由本公司给予津贴，每年3万元。除以上薪酬和津贴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安排退休金计划及其它待遇，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瞿建华	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吴斌	东南大学	会计学教授	无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仁德	江苏大桥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除前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单位）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瞿一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瞿建华先生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协议、所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协议情况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均没有签订借款或担保等其他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吴斌、张仁德、李荣珍均已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刘猛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最近三年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时间	董事
1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6 日	增选沈国泉、张仁德、王玉萍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为瞿建华、瞿一锋、冯放和赵旦

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月22日	选举瞿建华、瞿一锋、冯放、赵旦、沈国泉、张仁德、王玉萍为董事，其中沈国泉、张仁德、王玉萍为独立董事
3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29日	原董事冯放、独立董事沈国泉、王玉萍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刘猛、吴斌、李荣珍为董事，其中吴斌、李荣珍为独立董事

2015年9月，公司董事冯放、沈国泉和王玉萍因个人原因辞职，主要原因为冯放为新西兰公民，长期居住于新西兰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审议和时利董事会事项时时间和地点均不便利；王玉萍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要求，辞去对外兼任的独立董事职务；沈国泉出生于1946年，出于年龄考虑向公司辞职。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最近三年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时间	监事
1	创立大会	2011年1月5日	曹丹丹、陆洁、黄兰珍（职工监事）
2	职工代表大会	2011年9月19日	黄兰珍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张燕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月22日	曹丹丹、陆洁、张燕（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4月8日	原财务总监陈明扬因个人原因辞职，聘任刘猛为财务总监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月22日	聘任瞿一锋为总经理，赵旦、许革宁、夏磊为副总经理，刘猛为财务总监，仰凯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4月1日	原董事会秘书仰凯锋因个人原因辞职，聘任刘猛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	2016年2月4日	原副总经理赵旦因个人原因辞职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进一步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1年1月5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2016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 （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6) 股权激励计划；
- (7) 利润分配相关政策调整或变更；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3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方针、《公司章程》修改、董事和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3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有效决议。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3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依法行使了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职权、工作条件等做了明确规定。

1、独立董事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人数已达 1/3 以上，分别为吴斌、张仁德、李荣珍，其中吴斌为会计方面的专家。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吴斌先生、张仁德先生、李荣珍女士分别为财务、法律、化纤行业方面的专家。自接受聘任以来，他们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本公司审计报告、董事会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于201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就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工作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2）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4）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5）《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包括联系股东，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提供会议资料、发布会议通知、出席会议并记录会议发言等。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4 年 1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委员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瞿建华	张仁德（独立董事）、瞿一锋
提名委员会	张仁德（独立董事）	吴斌（独立董事）、瞿建华
审计委员会	吴斌（独立董事）	张仁德（独立董事）、瞿一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仁德（独立董事）	吴斌（独立董事）、赵旦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有效开展工作，所作出的决议合法合规。2013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次数	6	6	14	4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能够有效地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财务报告等情况，并核对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同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会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的当选条件、选举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交流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管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职称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内，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经董事会批准，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作出规范，明确了相关责任及处罚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以及现有的管理部门和所属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及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书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21,409.45	55,784,948.70	39,191,831.24
应收票据	55,137,543.45	33,342,585.87	23,699,452.35
应收账款	35,763,764.32	43,081,073.43	56,381,230.71
预付款项	12,961,419.17	12,094,621.65	6,670,484.1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7,049.36	4,683,955.91	8,289,044.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5,016,638.48	44,684,785.27	74,700,598.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17,280.42	507,366.75	899,097.27
流动资产合计	216,245,104.65	194,179,337.58	209,831,739.4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2,536,582.71	110,587,989.58	113,999,989.16

在建工程	648,821.05	4,005,245.27	1,823,634.5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1,225,600.53	11,274,040.59	45,041,887.4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612.96	1,420,402.33	1,246,18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7,505.73	6,018,988.82	12,949,66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789,122.98	133,306,666.59	175,061,362.17
资产总计	377,034,227.63	327,486,004.17	384,893,101.5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87,000,000.00	92,508,861.81
应付票据	2,000,000.00	6,900,000.00	32,000,000.00
应付账款	25,353,276.44	12,590,567.28	44,594,352.12
预收款项	6,412,794.83	5,324,385.23	7,543,124.70
应付职工薪酬	4,868,136.47	3,183,470.56	3,183,475.65
应交税费	6,592,442.21	2,481,683.65	1,633,402.00
应付利息	166,345.83	153,500.00	159,162.98
应付股利	-	-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22,438.54	276,770.08	252,94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5,815,434.32	117,910,376.80	183,075,327.3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405,829.90	3,500,999.94	3,981,99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5,829.90	3,500,999.94	3,981,999.98

负债合计	159,221,264.22	121,411,376.74	187,057,327.32
股东权益：			
股本	85,053,360.00	82,5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328,087.99	55,471,183.94	51,721,183.94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3,860,734.74	3,456,885.10	2,658,724.60
盈余公积	13,462,237.48	9,972,908.00	8,159,767.18
未分配利润	73,380,977.02	54,673,650.39	55,296,09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085,397.23	206,074,627.43	197,835,774.27
少数股东权益	2,727,566.18	-	-
股东权益合计	217,812,963.41	206,074,627.43	197,835,774.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7,034,227.63	327,486,004.17	384,893,101.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8,893,928.05	385,775,536.04	538,789,056.76
二、营业总成本	398,408,055.10	361,836,340.34	525,001,618.64
其中：营业成本	358,581,608.05	324,795,151.13	481,519,12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9,227.14	1,501,203.30	463,585.23
销售费用	6,381,807.62	5,221,968.07	6,822,638.22
管理费用	25,090,378.05	21,093,018.86	24,111,195.32
财务费用	4,032,281.21	5,924,591.68	8,701,250.82
资产减值损失	2,472,753.03	3,300,407.30	3,383,819.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863.93	1,553,995.84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02,736.88	25,493,191.54	13,787,438.12
加：营业外收入	603,517.38	740,758.96	1,201,634.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6,978.73	51,181.02
减：营业外支出	265,027.23	1,075,002.14	816,00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8,361.83	45,63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41,227.03	25,158,948.36	14,173,071.89
减：所得税费用	11,384,492.57	3,968,255.70	3,002,51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56,734.46	21,190,692.66	11,170,56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29,168.28	21,190,692.66	11,170,560.44
少数股东损益	-272,433.82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56,734.46	21,190,692.66	11,170,56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29,168.28	21,190,692.66	11,170,560.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433.82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528,504.72	189,537,724.07	315,203,68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1,708.44	1,779,673.04	5,052,18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4,191.94	39,877,890.61	1,370,11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04,405.10	231,195,287.72	321,625,97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341,215.52	139,367,132.47	202,296,17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94,114.08	16,124,174.28	18,338,40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57,209.28	11,299,354.14	7,455,33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6,450.06	49,604,489.21	20,033,20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28,988.94	216,395,150.10	248,123,11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583.84	14,800,137.62	73,502,86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6,863.9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1,202.89	582,35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09,000.00	39,971,080.1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	3,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5,863.93	40,162,283.01	4,142,35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95,742.10	4,296,051.76	25,681,09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9,170.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04,912.32	4,296,051.76	25,681,09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048.39	35,866,231.25	-21,538,73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2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3,000,000.00	-	-

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000,000.00	168,991,184.07	163,388,566.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00,000.00	175,241,184.07	163,388,56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000,000.00	174,500,045.88	216,879,704.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63,644.94	27,807,721.86	26,246,48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63,644.94	202,307,767.74	243,126,19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355.06	-27,066,583.67	-79,737,62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3,737.92	-124,667.74	-1,046,08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3,539.25	23,475,117.46	-28,819,57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44,948.70	27,969,831.24	56,789,40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21,409.45	51,444,948.70	27,969,831.2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57,369.94	54,749,887.51	38,007,037.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5,209,443.45	29,954,842.87	21,056,287.35
应收账款	22,111,018.49	32,010,421.75	45,826,402.37
预付款项	11,135,729.70	11,840,131.42	3,006,573.1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949,051.85	4,096,774.82	8,522,349.91
存货	51,214,108.21	31,335,611.57	64,601,79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7,366.75	899,097.27
流动资产合计	193,876,721.64	164,495,036.69	181,919,53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00.00	-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6,685,611.77	107,863,546.87	111,007,914.36
在建工程	648,821.05	4,005,245.27	1,814,255.7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4,683,550.53	10,853,950.59	11,114,767.3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310.33	1,033,320.58	971,66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4,574.78	6,018,988.82	12,949,66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816,868.46	129,775,052.13	177,858,264.22
资产总计	355,693,590.10	294,270,088.82	359,777,802.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80,000,000.00	89,508,861.81
应付票据	-	6,900,000.00	32,000,000.00
应付账款	21,213,780.65	11,408,876.63	43,685,525.89
预收款项	4,532,864.70	2,150,626.80	4,301,566.94
应付职工薪酬	3,384,767.39	2,762,939.07	2,843,864.16
应交税费	3,764,317.00	917,282.15	707,216.51
应付利息	166,345.83	135,166.67	120,829.65
应付股利	-	-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6,314.66	31,351.08	144,66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3,178,390.23	104,306,242.40	174,512,52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405,829.90	3,500,999.94	3,981,99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5,829.90	3,500,999.94	3,981,999.98
负债合计	146,584,220.13	107,807,242.34	178,494,525.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053,360.00	82,5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372,900.28	40,776,881.28	37,026,881.28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3,860,734.74	3,456,885.10	2,658,724.60
盈余公积	13,462,237.48	9,972,908.00	8,159,767.18
未分配利润	61,360,137.47	49,756,172.10	53,437,90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109,369.97	186,462,846.48	181,283,27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693,590.10	294,270,088.82	359,777,802.9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220,933.12	285,848,588.58	419,458,246.69
减：营业成本	189,234,896.79	231,925,295.66	370,714,071.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3,858.31	1,385,515.28	331,056.74
销售费用	5,273,231.66	4,816,798.06	6,346,890.17
管理费用	21,735,859.00	18,717,372.16	21,049,073.92
财务费用	3,905,047.92	5,347,781.07	8,252,792.53
资产减值损失	1,687,850.05	1,051,148.98	2,963,348.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863.93	-1,518,493.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07,053.32	21,086,184.37	9,801,013.25
加：营业外收入	602,696.48	693,780.23	1,201,634.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51,181.02
减：营业外支出	163,956.14	300,867.02	392,59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8,361.83	45,634.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45,793.66	21,479,097.58	10,610,056.86
减：所得税费用	6,452,498.81	3,347,689.48	1,838,044.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93,294.85	18,131,408.10	8,772,012.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893,294.85	18,131,408.10	8,772,012.4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080,008.08	160,180,695.72	272,395,75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1,708.44	1,779,673.04	5,052,18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12,883.57	63,764,521.82	1,344,35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54,600.09	225,724,890.58	278,792,29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33,220.07	118,426,292.43	167,420,43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19,641.85	12,826,260.54	15,244,02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0,056.48	9,939,086.31	4,806,87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58,749.52	66,222,466.74	34,042,77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21,667.92	207,414,106.02	221,514,11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067.83	18,310,784.56	57,278,18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6,863.9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7,647.06	582,35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09,000.00	4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	3,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5,863.93	40,117,647.06	4,142,35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3,766.26	4,219,163.84	6,390,29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3,766.26	4,219,163.84	6,390,29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7,902.33	35,898,483.22	-2,247,93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61,991,184.07	160,388,566.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168,241,184.07	160,388,56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171,500,045.88	212,879,704.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62,731.05	27,200,888.55	25,813,921.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62,731.05	198,700,934.43	238,693,62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7,268.95	-30,459,750.36	-78,305,05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5,183.64	-124,667.74	-1,046,08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52,517.57	23,624,849.68	-24,320,90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09,887.51	26,785,037.83	51,105,94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57,369.94	50,409,887.51	26,785,037.83

二、 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持股变化情况参见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合并期间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和时利	江阴	8,505.336 万元	2013-01-01 至 2015-12-31	是
和创新材料	江阴	1,000 万元	2014-12-01 至 2015-12-31	是
和锦纤维	江阴	1,000 万元	2014-12-23 至 2015-12-31	是
和时利贸易	香港	77.512 万港币	2015-07-30 至 2015-12-31	是
和时利高分子	江阴	4,000 万元	2013-01-01 至 2014-03-31	否
江阴华能锦纶短纤业务	江阴	1,380 万元	2013-01-01 至 2015-06-30	否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参见下表：

年度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14 年	和时利高分子	减少	对外转让
	和创新材料	新增	设立
	和锦纤维	新增	设立
2015 年	江阴华能锦纶短纤业务	减少	业务合并 ^注
	和时利贸易	增加	设立

注：为避免同业竞争，增强销售的协同效应，2015 年 6 月，公司收购了江阴华能锦纶短纤业务相关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原材料等经营性资产，并承接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人员、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等，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初至收购完成日江阴华能锦纶短纤业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收购完成日后业务被公司承接，江阴华能不再继续经营锦纶短纤业务。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对江阴华能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剥离，与锦纶短纤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费用等全部拨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该业务无关的拨出。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具体原则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国外销售和国内销售。

A、国外销售

本公司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取得出口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

B、国内销售

本公司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为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为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

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20	2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按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指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无明确表示无法收回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只保留直接材料成本；产成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低值易耗品采取领用时一次摊销的办法。

4、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四）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

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

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

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

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电子办公设备	5	10	18.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权证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

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

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1	和时利	17%	5%、7%	5%	15%
2	和创新材料	17%	5%、7%	5%	25%
3	和锦纤维	17%	5%、7%	5%	25%
4	和时利贸易	-	-	-	16.5%
5	和时利高分子	17%	5%	5%	25%
6	江阴华能锦纶短纤业务	17%	5%、7%	5%	25%

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执行“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出口产品 PBT 树脂切片出口退税率为 13%，PBT 纤维出口退税率 2013 年至 2014 年为 16%，自 2015 年起为 17%。

2014 年起，本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 5% 变更为 7%。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具体规定，不同产品适用不同的退税率。本公司经营的 PBT 等树脂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PBT 纤维等产品出口退税率 2013 年至 2014 年为 16%，自 2015 年起为 17%。

2、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3200043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3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了江阴华能锦纶短纤业务相关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等经营性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本次收购完成后，江阴华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经营具体业务。关于本次收购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收购前一年江阴华能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926,947.46
减：营业成本	92,869,855.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688.02
销售费用	405,170.01

管理费用	2,204,928.91
财务费用	1,079,200.32
资产减值损失	578,458.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8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53,646.41
加：营业外收入	46,978.73
减：营业外支出	774,135.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26,490.02
减：所得税费用	557,441.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69,048.80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495,634.01	5,54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2,670.04	661,300.04	1,138,00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55,478.35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15,033.88	1,578,423.80	3,339,054.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863.9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559.79	-37,580.14	-39,734.47
非经营性损益合计	4,358,486.41	3,697,777.71	4,442,866.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6,394.74	-142,970.24	101,064.1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46.27	-	-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净额	4,141,845.40	3,840,747.95	4,341,802.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829,168.28	21,190,692.66	11,170,56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687,322.88	17,349,944.71	6,828,758.23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34.18 万元、384.07 万元和 414.18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8.87%、18.12%和 8.31%，2013 年和 2014 年占比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江阴华能的锦纶短纤业务，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同时自身利润规模相对较少。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062.13 万元，账龄在一年内应收账款的占 90.37%，无应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710,470.78	90.37%	1,835,523.54	34,874,947.24
1-2 年	786,245.37	1.94%	157,249.07	628,996.30
2-3 年	519,641.56	1.28%	259,820.78	259,820.78
3 年以上	2,604,956.83	6.41%	2,604,956.83	-
合计	40,621,314.54	100.00%	4,857,550.22	35,763,764.32

（二）存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501.6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67,421.78	-	22,167,421.78
在产品	4,100,885.69	-	4,100,885.69

产成品	37,785,458.90	1,751,290.14	36,034,168.76
周转材料	2,714,162.25	-	2,714,162.25
合计	66,767,928.62	1,751,290.14	65,016,638.48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4,550,983.17	9,557,090.77	-	34,993,892.40
机器设备	155,832,094.10	52,664,463.62	-	103,167,630.48
运输设备	4,519,870.65	1,251,884.70	-	3,267,985.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602,877.28	2,495,803.40	-	1,107,073.88
合计	208,505,825.20	65,969,242.49	-	142,536,582.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存在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部分的说明。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782,784.64	2,557,184.11	-	11,225,600.53
合计	13,782,784.64	2,557,184.11	-	11,225,600.53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部分的说明。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5,922.13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40,0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和长期资产购置款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535.33 万元，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18,393,474.50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959,801.94
合 计	25,353,276.44

（四）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商品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641.28 万元，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85,053,360.00	82,5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328,087.99	55,471,183.94	51,721,183.94
专项储备	3,860,734.74	3,456,885.10	2,658,724.60
盈余公积	13,462,237.48	9,972,908.00	8,159,767.18
未分配利润	73,380,977.02	54,673,650.39	55,296,09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5,085,397.23	206,074,627.43	197,835,774.27
少数股东权益	2,727,566.18	-	-
股东权益合计	217,812,963.41	206,074,627.43	197,835,774.27

十一、报告期各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583.84	14,800,137.62	73,502,86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048.39	35,866,231.25	-21,538,73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355.06	-27,066,583.67	-79,737,626.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3,737.92	-124,667.74	-1,046,08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3,539.25	23,475,117.46	-28,819,577.7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2、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对外担保。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基本财务指标

以下“主要财务指标表”根据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的数据测算编制：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期末流动比率	1.39	1.65	1.15
2、期末速动比率	0.97	1.27	0.74
3、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1%	36.64%	49.61%
4、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4	7.76	9.70
5、存货周转率	6.54	5.44	6.89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14.42	4,485.45	3,388.14
7、利息保障倍数	10.61	4.81	2.93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5	0.18	0.92
9、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28	-0.36
10、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注：以上财务指标，其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所得税费用 + 折旧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0、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 ÷ 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23.49%	0.60	0.60
	2014 年度	10.15%	0.26	0.26
	2013 年度	5.28%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21.54%	0.55	0.55
	2014 年度	8.31%	0.22	0.22
	2013 年度	3.23%	0.09	0.09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

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

注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在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1月，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

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1037 号）。此次评估值仅作股本验证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1、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主要采用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33.5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10.8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22.7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476.40 万元，增值率为 34.46%。

（二）收购控股股东资产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收购江阴华能经营性资产时，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阴华能房屋建筑物及其所占的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60 号《评估报告》和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59 号《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12.22	323.01	187.84%
土地使用权	37.59	391.92	942.62%
机器设备	165.44	211.84	28.05%

由于相关地块的获取时间和房屋建筑物的建成时间分别为 2002 年 9 月和 2003 年 4 月，距评估基准日已达 12 年，该期间土地获取价格和房屋建造价格大幅度增长，进而导致被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及其所占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十六、历次验资报告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部分的说明。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的讨论与分析均以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依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624.51	57.35%	19,417.93	59.29%	20,983.17	54.52%
非流动资产	16,078.91	42.65%	13,330.67	40.71%	17,506.14	45.48%
资产总额	37,703.42	100.00%	32,748.60	100.00%	38,489.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8,489.31 万元、32,748.60 万元和 37,703.42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随着 2014 年营业收入下降，存货较上年减少 3,001.58 万元，同时分配股利支出现金 2,120.00 万元。随着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及盈利的积累，2015 年末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4,954.82 万元。

公司专业从事合成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金总额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54.52%、59.29%和 57.35%。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率较 2013 年末增加 4.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出售和时利高分子 100%股权导致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42.14	21.00%	5,578.49	28.73%	3,919.18	18.68%
应收票据	5,513.75	25.50%	3,334.26	17.17%	2,369.95	11.29%
应收账款	3,576.38	16.54%	4,308.11	22.19%	5,638.12	26.87%
预付款项	1,296.14	5.99%	1,209.46	6.23%	667.05	3.18%
其他应收款	12.70	0.06%	468.40	2.41%	828.90	3.95%
存货	6,501.66	30.07%	4,468.48	23.01%	7,470.06	35.60%
其他流动资产	181.73	0.84%	50.74	0.26%	89.91	0.43%
流动资产合计	21,624.51	100.00%	19,417.93	100.00%	20,983.17	100.00%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7.31	0.38%	20.17	0.36%	24.77	0.63%
银行存款	4,324.83	95.22%	5,124.33	91.86%	2,772.21	70.73%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	4.40%	434.00	7.78%	1,122.20	28.63%
合计	4,542.14	100.00%	5,578.49	100.00%	3,919.18	100.00%

公司坚持稳健的资金管理策略，报告期内保持了适度的现金和银行存款余额，以满足日常生产运营所需。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19.18 万元、5,578.49 万元和 4,542.14 万元。

(2) 应收票据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369.95 万元、3,334.26 万元和 5,513.75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无变现风险。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未到期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为 18,280.72 万元。

(3)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① 应收账款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71.05	90.37%	4,403.29	89.87%	5,724.94	93.59%
1至2年	78.62	1.94%	123.92	2.53%	60.02	0.98%
2至3年	51.96	1.28%	51.68	1.05%	302.83	4.95%
3年以上	260.50	6.41%	320.57	6.54%	29.17	0.48%
合计	4,062.13	100.00%	4,899.46	100.00%	6,116.96	100.00%
坏账准备	485.76	-	591.35	-	478.84	-
账面价值	3,576.38	-	4,308.11	-	5,638.12	-

公司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和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5%、20%、50%和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638.12万元、4,308.11万元和3,576.38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流动资产的26.87%、22.19%和16.54%。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一直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谨慎。公司根据下游企业的行业特点，对国内长期合作及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对小客户、新客户均要求先付款后发货；对国外客户均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结构较稳定，报告期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93.59%、89.87%和90.37%，应收账款的质量良好，可回收性强，应收账款发生大规模坏账的风险较低。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及金额

截至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张家港泰力纺织品有限公司	432.41	10.65%
2	江苏宏佳和贸易有限公司	429.14	10.56%
3	张家港市嘉源纺织有限公司	423.76	10.43%

4	广州市瀚雄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257.31	6.33%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19	5.52%
合计		1,766.82	43.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广州市瀚雄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已未正常进行生产经营，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此类客户一般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以及良好的信用记录，发生债务违约的可能性较低。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基本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货款和保证生产经营用的预付电力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67.05 万元、1,209.46 万元和 1,296.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18%、6.23%和 5.99%。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阴永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46.29%
2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191.68	14.79%
3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74	10.78%
4	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93.43	7.21%
5	南京德泽化工有限公司	68.60	5.29%
合计		1,093.44	84.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性资金往来、备用金、保证金和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828.90 万元、468.40 万元和 12.70 万元。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360.51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 2013 年和时利高分子为购买土地向江阴市财政局和国土资源局支付了保证金及预付款共

657.60 万元；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55.6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将和时利高分子 100%股权及前期垫付款转让给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其应收的 390.90 万元股权转让尾款于 2015 年支付，导致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下降。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16.74	33.20%	1,748.64	37.71%	2,458.92	32.48%
在产品	410.09	6.14%	160.62	3.46%	171.56	2.27%
产成品	3,778.55	56.59%	2,555.56	55.12%	4,781.86	63.16%
周转材料	271.42	4.07%	171.79	3.71%	158.52	2.09%
账面余额合计	6,676.79	100.00%	4,636.60	100.00%	7,570.86	100.00%
跌价准备	175.13	-	168.13	-	100.80	-
账面价值	6,501.66	-	4,468.48	-	7,470.0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570.86 万元、4,636.60 万元和 6,676.79 万元，存货的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相一致，其与各年度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4.05%、12.02%和 14.55%，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两者占存货的 90%以上，其中原材料主要为 PTA、BDO、锦纶切片等大宗石油化工产品，公司实行以订单为导向，结合原材料波动幅度和波动频率采取灵活的采购策略；产成品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但对市场需求量大的规格型号，公司会适当进行备货，以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①存货金额变动分析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934.26 万元，降幅为 38.76%，主要在

于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减少，分别减少 710.28 万元和 2,226.3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一方面，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价格下降。公司主要存货 PTA、BDO、锦纶切片、PBT 树脂、PBT 纤维等均属于石油化工商品，其价格变化与原油价格的变化呈较强的正相关性，而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原油价格开始大幅下跌，导致石油化工产品的价格下降，公司存货如 PTA、BDO、PBT 树脂等价格的下降导致存货总金额下降。根据统计，2014 年公司 PTA、BDO 和锦纶切片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 2013 年下降 21.24%、18.41%和 8.57%。

另一方面，自 2013 年以来我国一批新建、扩建 PBT 树脂项目相继投产，市场供求关系被打破，公司综合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和市场状况，主动控制存货规模，减少了 PBT 树脂的开工率，减少了产成品产量。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040.19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 468.10 万元、产成品增加 1,222.99 万元。2015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下半年 PBT 包芯纱的兴起，市场对 PBT 纤维和锦纶短纤的需求急剧上升，加上 2015 年年末原油价格一直处于低位，公司综合分析市场状况相应加大了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储备，以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7,311.84 万元，增幅 18.95%，其中 PBT 纤维和锦纶短纤分别增长 21.79%和 95.24%。同时，随着 2015 年 TPEE 等新产品试生产的成功，公司相应采购了相关原材料。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由于售价低于成本，公司对四氢呋喃和库龄较长的 PBT 纤维产成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其他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属合理可控范围，对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PBT 纤维	1,762.56	116.12
四氢呋喃	429.13	59.00

公司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盘，年底组织财务、仓库、质检等部门进行全面盘点；对盘点中发现的数量及质量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公司现行的存货管理制度责任明确，流转程序规范，能有效防范和降低存货管理的风险和提高效率。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谨慎，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余额在 90%以上，应收账款发生大规模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存货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订单情况良好，交货及时，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总体而言，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流动资产质量良好。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253.66	88.65%	11,058.80	82.96%	11,400.00	65.12%
在建工程	64.88	0.40%	400.52	3.00%	182.36	1.04%
无形资产	1,122.56	6.98%	1,127.40	8.46%	4,504.19	2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6	0.93%	142.04	1.07%	124.62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75	3.03%	601.90	4.52%	1,294.97	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78.91	100.00%	13,330.67	100.00%	17,506.14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3,499.39	24.55%	3,269.13	29.56%	3,451.50	30.28%
机器设备	10,316.76	72.38%	7,459.96	67.46%	7,665.64	67.24%
运输设备	326.80	2.29%	206.10	1.86%	148.82	1.31%
办公电子设备	110.71	0.78%	123.61	1.12%	134.04	1.18%
合计	14,253.66	100.00%	11,058.80	100.00%	11,4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1,400 万元、11,058.80 万元和 14,253.66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作为合成高分子材料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实现了 PBT 树脂切片到 PBT 纤维的产业链垂直拓展和一体化生产，并成为目前国内少数掌握 TPEE 树脂直接酯化连续法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

公司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3,194.86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增长了 2,856.80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扩建 PBT 纤维生产线、将原 PBT 树脂生产线更新改造为 PBAT 和 TPEE 树脂生产线，同时全资子公司和锦纤维投资新建了 1 万吨锦纶短纤生产线，导致机器设备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无长期闲置的情形，未提取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或者经营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504.19 万元、1,127.40 万元和 1,122.56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无形资产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售了和时利高分子 100% 股权，导致减少了和时利高分子账面价值 3,395.1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也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4.62 万元、142.04 万元和 150.06 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21.43	142.04	124.62
未弥补亏损	28.63	-	-
合计	150.06	142.04	124.62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可弥补亏损等不存在不能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风险。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94.97 万元、601.90 万元和 487.75 万元，为预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公司的固定资产均统一编号，截至 2015 年末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形资产系公司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和变化

1、负债的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负债的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581.54	97.86%	11,791.04	97.12%	18,307.53	97.87%
非流动负债	340.58	2.14%	350.10	2.88%	398.20	2.13%
负债总计	15,922.13	100.00%	12,141.14	100.00%	18,705.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705.73 万元、12,141.14 万元和 15,922.1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较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近三年占比均在 97%以上，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6,564.60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公司向供应商支付上一年度货款，导致 2014 年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较 2013 年

末分别下降 2,510 万元和 3,200.38 万元。2015 年末受益于 PBT 包芯纱的兴起，市场对 PBT 纤维和锦纶短纤的需求旺盛，加上石油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公司相应加大了主要原材料的备货，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相应有所增加，导致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780.99 万元。

2、流动负债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000.00	70.60%	8,700.00	73.78%	9,250.89	50.53%
应付票据	200.00	1.28%	690.00	5.85%	3,200.00	17.48%
应付账款	2,535.33	16.27%	1,259.06	10.68%	4,459.44	24.36%
预收款项	641.28	4.12%	532.44	4.52%	754.31	4.12%
应付职工薪酬	486.81	3.12%	318.35	2.70%	318.35	1.74%
应交税费	659.24	4.23%	248.17	2.10%	163.34	0.89%
应付利息	16.63	0.11%	15.35	0.13%	15.92	0.09%
应付股利	-	0.00%	-	0.00%	120.00	0.66%
其他应付款	42.24	0.27%	27.68	0.23%	25.29	0.14%
流动负债合计	15,581.54	100.00%	11,791.04	100.00%	18,307.53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3 至 2015 年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250.89 万元、8,700.00 万元和 11,000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0.53%、73.78%和 70.60%。公司获得大量银行贷款的支持，一方面反映出银行对公司前景的看好，另一方面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2013 至 2015 年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200.00 万元、690.00 万元和 2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支付到期票据的情形。

截至 2013 至 2015 年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459.44 万元、1,259.06 和 2,535.33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鉴于公司原材料属于大宗石油化工厂产品，公司实行以订单为导向，并结合原材料波动幅度和

波动频率采取灵活的采购策略。2014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3,200.38 万元，主要是随着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及石油价格的下跌，公司主动控制原材料采购规模；随着 2015 年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订单充足，为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相应加大了原材料备货力度，导致 2015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276.27 万元。

(3) 预收账款

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54.31 万元、532.44 万元和 641.28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29 万元、27.68 万元和 42.24 万元，主要为物流费等小金额往来款。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5) 应交税金

2013 至 2015 年各期末，公司应交税金分别为 163.34 万元、248.17 万元和 659.24 万元，主要为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05.19	13.34	0.75
所得税	336.72	187.37	95.11
其 他	117.34	47.46	67.48
合 计	659.24	248.17	163.34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的寿命期内平均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398.20 万元、350.10 万元和 340.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41.50	47.50	60.0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特种纤维项目	267.00	302.60	338.20
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32.08	-	-
合 计	340.58	350.10	398.20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第十六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2]198 号，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收到 PBT 特种纤维专项引导资金 60 万元，并根据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13]219 号以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基建建设投资预算的通知》（苏财建[2013]137 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收到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特种纤维项目补贴收入 356 万元，并根据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公司与无锡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申请书，由公司承担生物可降解树脂及纤维研究，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专项补贴 35 万元，并根据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1%	36.64%	49.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23%	37.07%	48.60%
流动比率（倍数）	1.39	1.65	1.15
速动比率（倍数）	0.97	1.27	0.74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14.42	4,485.45	3,388.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1	4.81	2.93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9.61%、36.64%和 41.21%,随着股东增资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健,偿债风险较小。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华峰氨纶	34.66%	29.12%	33.03%
泰和新材	16.84%	21.53%	18.69%
华鼎股份	41.80%	55.93%	42.77%
美达股份	43.16%	49.68%	58.48%
行业平均值	34.12%	39.07%	38.24%
发行人	42.23%	37.07%	48.6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上市公司 2015 年数据尚未公布,故选取 1-9 月财务数据测算,下同。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65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1.27 和 0.97,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华峰氨纶	1.69	1.14	2.3	1.88	1.85	1.47
泰和新材	3.27	2.38	2.39	1.83	2.55	1.87
华鼎股份	1.47	1.32	0.94	0.73	1.41	1.22
美达股份	1.48	1.05	1.05	0.73	1.09	0.83
行业平均值	1.98	1.47	1.67	1.29	1.73	1.35
发行人	1.39	0.97	1.65	1.27	1.15	0.74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流动资产大幅增加,而公司主要依赖原有股东增资投入和自身经营积累,资金实力有限。若本次 IPO 融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

总体上升趋势，2015 年末有所下降，其中流动比率下降的原因在于 2015 年公司将 PBT 树脂生产线更新改造为 PBAT 和 TPEE 树脂生产线，同时增加 PBT 纤维相关生产设备，导致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8.89%；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市场对 PBT 纤维和锦纶短纤需求旺盛，加上原油价格的低价运行导致主要原材料 PTA、BDO、锦纶切片市场价格处于低位，公司相应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导致 2015 年末存货增加，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迅速增长，利息保障倍数高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388.14 万元、4,485.45 万元和 8,214.42 万元，逐年增加；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亦逐年快速提高，分别为 2.93、4.81 和 10.61，利息偿付能力强。

综合上述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银行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呈现增长趋势，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4	7.76	9.70
存货周转率	6.54	5.44	6.89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70、7.76 和 11.64，整体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峰氨纶	5.77	8.84	9.67
泰和新材	9.27	22.42	28.49
华鼎股份	6.69	7.57	9.37

美达股份	29.21	29.98	39.31
行业平均值	12.74	17.20	21.71
发行人	11.64	7.76	9.7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根据 2015 年三季报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并进行了年化处理，即 2015 年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3 × 4，存货周转率亦依此计算。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仍较小，但随着公司经营的持续向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提高趋势。2015 年，除美达股份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9、5.44 和 6.54，整体周转速度总体较快，存货变现能力较强，不存在存货大规模积压的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峰氨纶	3.48	5.31	6.04
泰和新材	3.99	5.06	5.33
华鼎股份	4.79	5.12	6.55
美达股份	7.60	8.45	9.24
行业平均值	4.96	5.99	6.79
发行人	6.54	5.44	6.89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符合行业特点，未形成大规模的存货积压，经营效率良好。

综合上述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和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状况良好，存货变现能力较强，不存在存货大规模积压的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889.39	100.00%	37,540.35	97.31%	53,877.11	100.00%
PBT 纤维	16,355.42	35.64%	13,375.10	34.67%	11,567.80	21.47%
锦纶短纤	19,504.39	42.50%	9,989.92	25.90%	11,931.28	22.14%
PBT 树脂	9,076.36	19.78%	13,026.56	33.77%	26,995.18	50.10%
四氢呋喃	729.37	1.59%	1,148.76	2.98%	3,382.85	6.28%
TPEE	128.52	0.28%	-	-	-	-
PBAT	95.34	0.21%	-	-	-	-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1,037.20	2.69%	1.80	0.00%
营业收入	45,889.39	100.00%	38,577.55	100.00%	53,878.9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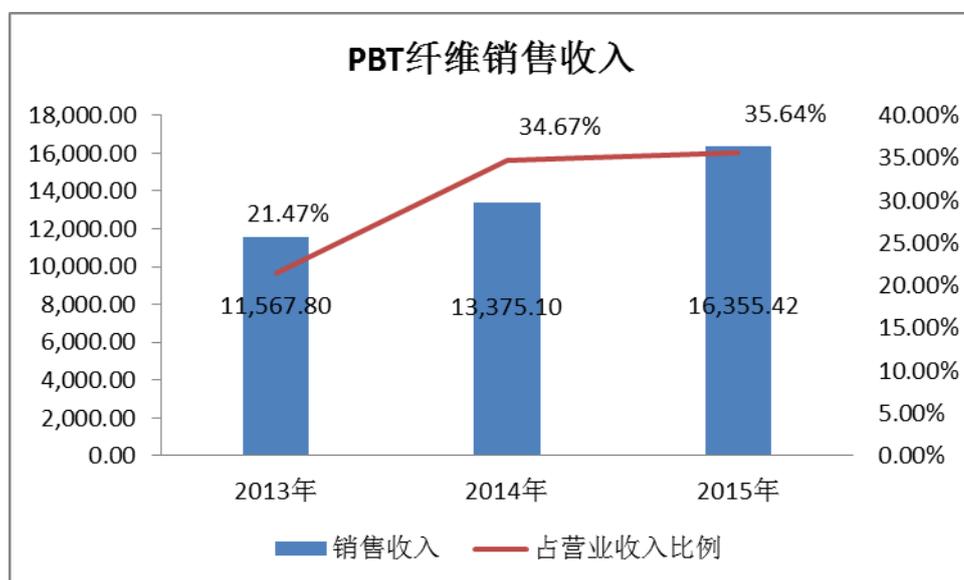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贡献销售收入的主要产品包括 PBT 纤维、锦纶短纤、PBT 树脂及其副产品四氢呋喃，此外公司开发的新产品 TPEE、PBAT 在 2015 年也实现了小规模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只有 2014 年因对外销售原材料形成 1,037.20 万元的其他业务收入。

（1）高毛利率的 PBT 纤维营业收入占比逐年增长

2014 年以前，公司以 PBT 树脂为主打产品，并着力研发突破合成树脂下游纤维行业。随着 2013 年以来我国一批新建、扩建 PBT 项目相继投产，市场供求平衡被打破，总体供过于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PBT 树脂毛利率快速下降。面对上述市场情形，公司经营重心逐步转移至 PBT 纤维，加大 PBT 纤维的研发和市场投入，导致 PBT 纤维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凭借公司在 PBT 树脂多年的积累，与市场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成为少数实现 PBT 树脂切片生产到 PBT 纤维加工产业链一体化的企业之一，能够根据合成纤维客户差异性要求，从合成树脂切片源头开始调配原材料及生产工艺，使原料

切片与纤维生产更加紧密，工艺、质量控制更加有效。报告期内，PBT 纤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67.80 万元、13,375.10 万元和 16,355.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7%、34.67%和 35.64%，逐渐成为公司主打产品。



(2) 受益于 PBT 包芯纱的兴起和产能的提高，锦纶短纤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短纤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31.28 万元、9,989.92 万元和 19,504.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4%、25.90%和 42.50%，2015 年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快速上升主要受益于 PBT 包芯纱的兴起和产能的提高。

PBT 包芯纱以 PBT 纤维为纱芯、以锦纶短纤和粘胶纤维为包覆，具有羊毛或兔毛的质感，同时保暖性好、弹性佳、耐磨性好、不缩水、皮肤亲和性佳、不易起静电、可贴身穿，自 2015 起广泛应用于毛衫或大衣面料，市场供不应求，带动了锦纶短纤销量的快速上升。同时，2015 年 6 月公司收购了江阴华能锦纶短纤业务，子公司和锦纤维亦投资建设了 10,000 吨的锦纶短纤生产线，解决了以前年度产能不足的问题，导致 2015 年销售收入快速上升。2015 年，公司共销售锦纶短纤 13,455.80 吨，较 2014 年增长 139.08%，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95.24%。

(3) PBAT 和 TPEE 实现销售，公司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布局进一步完善

为满足公司新产品持续催化需求，保持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

形成了以 PBT 纤维、锦纶短纤、PBT 树脂为基础，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以 PBAT 和 TPEE 树脂及其改性产品、PBT 纤维为主攻方向；以 TPEE 树脂应用开发为未来研发方向的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布局。

PBAT 和 TPEE 属特殊功能的合成树脂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高，产品附加值高，如我国 TPEE 树脂严重依赖进口，是全球 TPEE 最大的进口国，市场基本由国外企业占据。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2015 年公司对 PBAT 树脂和 TPEE 树脂进行了小规模生产，并实现了销售，销售收入分别为 95.34 万元和 128.52 万元，进一步完善了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布局。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PBT 纤维	16,355.42	22.28%	13,375.10	15.62%	11,567.80
锦纶短纤	19,504.39	95.24%	9,989.92	-16.27%	11,931.28
PBT 树脂	9,076.36	-30.32%	13,026.56	-51.74%	26,995.18
四氢呋喃	729.37	-36.51%	1,148.76	-66.04%	3,382.85
TPEE	128.52	-	-	-	-
PBAT	95.34	-	-	-	-
主营业务收入	45,889.39	22.24%	37,540.35	-30.32%	53,877.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877.11 万元、37,540.35 万元和 45,889.39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6,336.75 万元，降幅为 30.32%，主要由于 PBT 树脂营业收入同比上年下降 13,968.61 万元，减少 51.74%。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8,349.04 万元，增幅为 22.24%，主要由于 PBT 纤维和锦纶短纤收入分别同比增加了 2,980.32 万元和 9,514.47 万元，增长 22.28%和 95.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和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1)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变动量化分析

2013 年-2014 年销量及单位价格对比表

项目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2014年	2013年	变动比例	2014年	2013年	变动比例
PBT纤维	5,932.34	4,986.88	18.96%	22,546.10	23,196.46	-2.80%
锦纶短纤	5,628.22	6,306.23	-10.75%	17,749.71	18,919.84	-6.18%
PBT树脂	12,803.97	23,097.05	-44.56%	10,173.84	11,687.72	-12.95%
四氢呋喃	786.38	2,006.14	-60.80%	14,608.30	16,862.48	-13.37%

2013年-2014年产品收入变动量化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销量变动影响	单位价格变动影响	影响合计数
PBT纤维	2,193.12	-385.82	1,807.30
锦纶短纤	-1,282.78	-658.58	-1,941.36
PBT树脂	-12,030.26	-1,938.36	-13,968.61
四氢呋喃	-2,056.82	-177.26	-2,234.09
合计	-13,176.74	-3,160.02	-16,336.75

注：销量变动影响，是指该类产品本年销量变动额×该类产品上年单位价格；单位价格变动影响，是指该类产品本年单位价格变动×该类产品本年销量，下同。

根据“2013年-2014年产品收入变动量化分析表”，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16,336.75万元，主要受PBT树脂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影响。2014年PBT树脂销量较上年减少44.56%，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12,030.26万元；同时PBT树脂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12.95%，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1,938.36，合计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13,968.61万元，是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2）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变动量化分析

2014年-2015年销量及单位价格对比表

项目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2015年	2014年	变动比例	2015年	2014年	变动比例
PBT纤维	8,511.58	5,932.34	43.48%	19,215.49	22,546.10	-14.77%
锦纶短纤	13,455.80	5,628.22	139.08%	14,495.15	17,749.71	-18.34%
PBT树脂	11,245.36	12,803.97	-12.17%	8,071.21	10,173.84	-20.67%
四氢呋喃	660.06	786.38	-16.06%	11,050.00	14,608.30	-24.36%

2014年-2015年产品收入变动量化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销量变动影响	单位价格变动影响	影响合计数
PBT 纤维	5,815.19	-2,834.87	2,980.32
锦纶短纤	13,893.72	-4,379.26	9,514.47
PBT 树脂	-1,585.72	-2,364.49	-3,950.20
四氢呋喃	-184.53	-234.87	-419.40
主要产品合计	17,938.67	-9,813.49	8,125.18

根据“2014年-2015年产品收入变动量化分析表”，公司2015年主要产品收入较2014年增加8,125.18万元，其中销量增加的原因使得收入增长17,938.69万元；而由于主要产品单位价格的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9,813.51万元。分产品看，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PBT纤维及锦纶短纤的收入增加，由于PBT纤维、锦纶短纤收入增加，分别使得公司收入增长2,980.32万元和9,514.47万元；而PBT树脂价格和销量的进一步下降合计影响营业收入减少3,950.20万元。

3、营业收入的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40,280.70	87.78%	28,885.58	74.88%	38,766.15	71.95%
国外	5,608.69	12.22%	9,691.97	25.12%	15,112.76	28.05%
营业收入	45,889.39	100.00%	38,577.55	100.00%	53,878.91	100.00%

公司销售区域以国内为主，外销给国外客户的基本为PBT树脂。随着公司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布局的进一步完善，毛利率较高的PBT纤维销量占比逐步提高；而受国内PBT树脂产能增加竞争加剧影响，公司PBT树脂的产销量逐年下降，导致报告期内PBT树脂销售收入的减少，海外销售亦呈下降趋势。

4、营业收入的季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810.47	23.56%	9,883.37	25.62%	13,145.65	24.40%
第二季度	11,256.61	24.53%	10,175.62	26.38%	15,453.12	28.68%
第三季度	11,091.59	24.17%	9,059.84	23.48%	12,230.26	22.70%
第四季度	12,730.72	27.74%	9,458.71	24.52%	13,049.88	24.22%
营业收入	45,889.39	100.00%	38,577.55	100.00%	53,878.9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在年度内较为平均，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

1、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10,031.23	5,930.92	5,725.30
其他业务利润	-	167.11	1.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92	150.12	46.36
期间费用	3,550.45	3,223.96	3,963.51
资产减值损失	247.28	330.04	338.38
投资收益	11.69	155.40	0.00
营业利润	6,060.27	2,549.32	1,378.74
营业外收支净额	33.85	-33.42	38.56
利润总额	6,094.12	2,515.89	1,417.31
所得税费用	1,138.45	396.83	300.25
净利润	4,955.67	2,119.07	1,117.0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为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以及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成本及费用的详细分析参见本节“二、（四）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PBT 纤维	6,799.31	67.78%	4,797.71	78.68%	3,567.78	62.30%
锦纶短纤	2,545.40	25.37%	702.94	11.53%	850.88	14.86%
PBT 树脂	740.14	7.38%	721.26	11.83%	1,884.85	32.91%
四氢呋喃	-162.93	-1.62%	-290.98	-4.77%	-578.21	-10.10%
TPEE	38.08	0.38%	-	-	-	-
PBAT	71.23	0.71%	-	-	-	-
主营业务毛利	10,031.23	100.00%	5,930.92	97.26%	5,725.30	99.97%
其他业务毛利	-	0.00%	167.11	2.74%	1.69	0.03%
综合毛利	10,031.23	100.00%	6,098.04	100.00%	5,726.99	100.00%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综合毛利的 97%以上，其中又以 PBT 纤维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分别占公司综合毛利的 62.30%、78.68%和 67.78%。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BT 纤维、锦纶短纤和 PBT 树脂。公司产品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合成纤维产品的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态势，尤其是 2015 年以来以 PBT 纤维为纱芯、锦纶短纤和粘胶纤维为包覆的 PBT 包芯纱兴起，拉动 PBT 纤维、锦纶短纤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也得到大幅提升。

(2) 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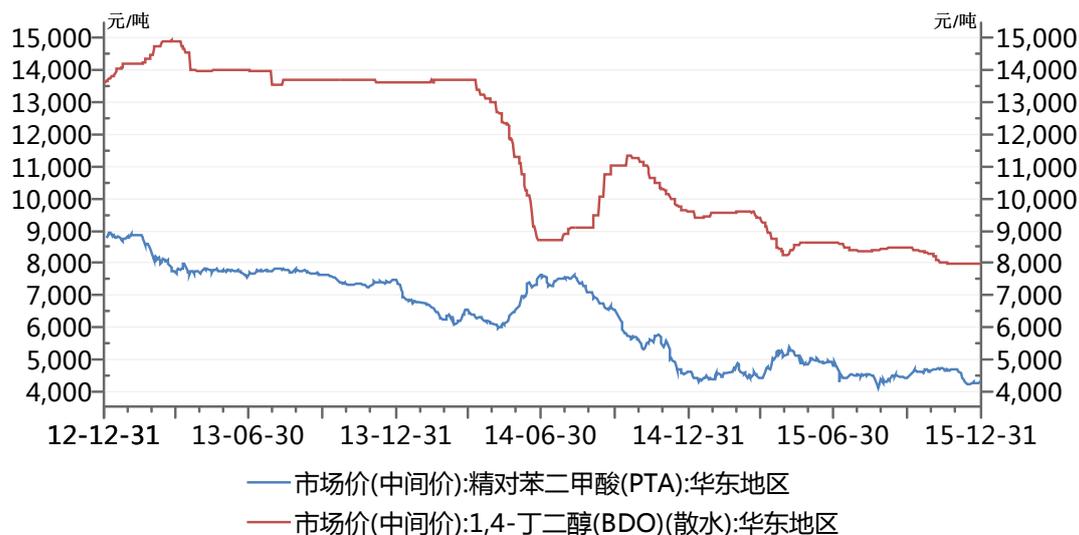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TA、BDO、锦纶切片等石油化工产品，均为大宗化工产品。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 PTA、BDO 占 PBT 树脂生产成本的比重平均为 89.24%；PBT 树脂占 PBT 纤维生产成本的比重平均为 63.04%；锦纶切片占锦纶短纤生产成本的比重平均为 90.16%，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能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尽管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以成本加成为原则，但由于销售定价还需综合考虑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同行业竞争对手报价等，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完全传导

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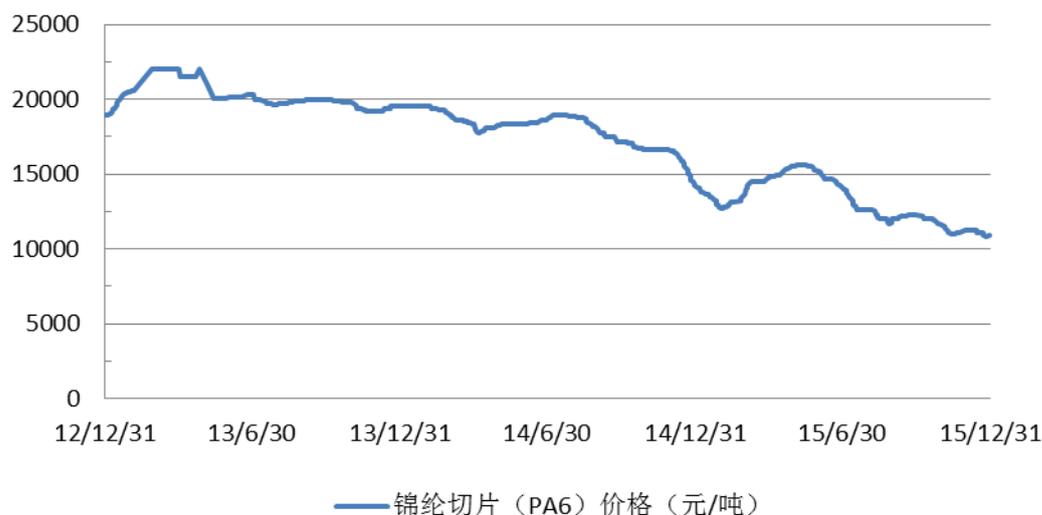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由于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且 PTA、BDO 等大宗化工产品的产能扩张较大造成供过于求，公司主要原材料 PTA、BDO 及锦纶切片价格亦呈下跌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PTA、BDO 市场价格图（一）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锦纶切片市场价格图（二）



数据来源:全球纺织网资讯中心

公司主要原材料 PBT 树脂、PTA、BDO、锦纶切片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要产

品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	原材料	价格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值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PBT 树脂	PTA、BDO 合计	1%	0.78%	0.84%	0.87%
		5%	3.92%	4.22%	4.33%
		10%	7.83%	8.44%	8.66%
PBT 纤维	PBT 树脂切片	1%	0.32%	0.42%	0.44%
		5%	1.62%	2.09%	2.21%
		10%	3.24%	4.18%	4.43%
锦纶短纤	锦纶切片	1%	0.76%	0.85%	0.86%
		5%	3.78%	4.23%	4.30%
		10%	7.56%	8.45%	8.60%

从上表可知，2015 年若 PTA、BDO 价格合计增加 1%、5%、10%时，则 PBT 树脂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78%、3.92%、7.83%；PBT 树脂切片价格变动对 PBT 纤维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2015 年，当 PBT 树脂切片价格分别增加 1%、5%、10%时，PBT 纤维毛利率仅分别下降 0.32%、1.62%和 3.24%；锦纶切片价格变动对锦纶短纤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但报告期内其影响逐年下降，2015 年当锦纶切片价格分别变动 1%、5%、10%时，锦纶短纤毛利率分别变动 0.76%、3.78%、7.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不断下降，公司结合原材料的波动幅度和波动频率采取灵活的采购策略，通过连续市场询价、增加采购频率的采购模式降低生产成本。此外，公司拥有的 PBT 树脂及纤维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有助于公司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3）行业内竞争状况的变化

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在体系建设、产业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进步明显，为国民经济做出了重大贡献。目前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充分，绝大多数企业分布在华南、华东及环渤海等地区。少数企业拥有领先技术优势、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和雄厚的资本实力，其产能的变化将给市场带来较大的冲击。2013 年以来 PBT 树脂新增产能较大，总体供过于求，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对公司 PBT 树脂收入及毛利产生了不利

影响；PBT 纤维和锦纶短纤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弱，但若未来新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程度将加剧。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的创新，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以梯队式产品结构布局作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竞争优势，推动公司新产品持续催化从而保持长期竞争优势。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PBT 纤维	收入	16,355.42	13,375.10	11,567.80
	收入占比	35.82%	35.63%	21.47%
	毛利率	41.57%	35.87%	30.84%
锦纶短纤	收入	19,504.39	9,989.92	11,931.28
	收入占比	42.71%	26.61%	22.15%
	毛利率	13.05%	7.04%	7.13%
PBT 树脂	收入	9,076.36	13,026.56	26,995.18
	收入占比	19.88%	34.70%	50.11%
	毛利率	8.15%	5.54%	6.98%
四氢呋喃	收入	729.37	1,148.76	3,382.85
	收入占比	1.60%	3.06%	6.28%
	毛利率	-22.34%	-25.33%	-17.09%
主要产品收入合计		45,665.53	37,540.35	53,877.11
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		21.73%	15.80%	10.63%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3 年至 2015 年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63%、15.80%和 21.73%。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一方面在于产品结构的优化，报告期内 PBT 纤维收入占比不断提高，毛利率也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在于 2015 年市场对 PBT 包芯纱需求急剧增加，导致 PBT 树脂和锦纶短纤的市场回暖，毛利率上升。

（1）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表

项目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各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PBT 纤维	1.79%	4.37%	6.16%
锦纶短纤	-0.03%	0.32%	0.29%
PBT 树脂	-0.50%	-1.08%	-1.58%
四氢呋喃	-0.25%	0.55%	0.30%
合计	1.01%	4.16%	5.17%

注1: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下同

注2: 各产品销售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较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下同

从上表可知,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提升5.17%,主要由于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各产品销售占比的变化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4.16%,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影响仅使公司毛利率提升1.01%。

各产品中,PBT纤维对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影响最大,其销售收入占比的提高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6.16%;锦纶短纤和PBT树脂则的变动分别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0.29%和下降1.58%。

(2) 2015年较2014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表

项目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各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PBT 纤维	2.04%	0.07%	2.11%
锦纶短纤	2.57%	1.13%	3.70%
PBT 树脂	0.52%	-0.82%	-0.30%
四氢呋喃	0.05%	0.37%	0.42%
合计	5.18%	0.75%	5.93%

从上表可知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提升5.93%,主要是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提升导致: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5.18%,而各产品销售占比的变化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0.75%。

各主要产品中,锦纶短纤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贡献最大,由于锦纶短纤毛利率的提高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2.57%,锦纶短纤收入占比的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1.13%,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3.70%。

除锦纶短纤外，PBT 纤维 2015 年毛利率的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04%，其销售占比的进一步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0.07%，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2.11%。

2、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PBT 纤维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PBT 纤维价格及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PBT 纤维销售收入（万元）	16,355.42	22.28%	13,375.10	15.62%	11,567.80
PBT 纤维营业成本（万元）	9,556.11	11.41%	8,577.39	7.22%	8,000.02
PBT 纤维销售数量（吨）	8,511.58	43.48%	5,932.34	18.96%	4,986.88
单位价格（元/吨）	19,215.49	-14.77%	22,546.10	-2.80%	23,196.46
单位成本（元/吨）	11,227.18	-22.35%	14,458.71	-9.87%	16,042.13
毛利率	41.57%	-	35.87%	-	30.84%

PBT 纤维属一种新型聚酯纤维，其在国内虽然开发运用较晚，但由于其在弹性、蓬松度、抗疲劳度、抗氯性、染色性能等方面表现优异，综合性能突出，产品性价比高，近年来发展较快，需求量快速增长。借助于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公司 PBT 纤维具有品种多、规格全、质量好、能快速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等特点，成为 PBT 纤维市场的创新者，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产销量持续增长。凭借公司在 PBT 纤维市场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 PBT 纤维的议价能力较强，在 market 需求的拉动下，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A、一体化的产业优势

公司拥有从合成树脂原料制造到纤维级产品加工能力，是国内少数能实现 PBT 树脂切片生产到 PBT 纤维加工产业链一体化的企业。凭借垂直一体化的产业优势，公司能通过对切片到纺丝加工生产过程的系统研究，不仅产品质量好，能形成多品种、系列化、差异化的纤维生产能力，且具备明显成本优势，导致公司 PBT 纤维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在市场需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B、PBT 树脂价格的持续下降导致 PBT 纤维生产成本的下降

PBT 纤维由 PBT 树脂通过熔融纺丝工艺制得，而近年来受供求关系及原材料价格的影响，PBT 树脂价格逐年快速下降，导致 PBT 纤维成本的下降。2013 年以来，国内 PBT 树脂总体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加上石油价格的下降及 PTA 和 BDO 厂商的产能过剩，PBT 树脂的生产成本亦一直下降。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 PBT 树脂销售价格分别较上一年度下降 12.95%和 20.67%，这导致 PBT 纤维的生产成本逐年下降。

C、PBT 纤维成本下降导致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推动了市场需求的增长

PBT 纤维在弹性、强度、抗疲劳度、抗氯性能、染色性能等方面均表现优异，且没有明显弱项，其综合竞争优势明显，能应用于毛衫、弹力牛仔、面里料、运动服、内衣、泳衣、地毯纱等领域。随着 PBT 纤维生产成本的下降，使其具备较强的价格竞争优势，并推动了其在下stream领域的应用推广。2015 年以来，以 PBT 纤维为纱芯、锦纶短纤和粘胶纤维为包覆的 PBT 包芯纱在毛衫或大衣面料得到大规模应用，PBT 纤维短期内甚至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这导致 PBT 纤维的市场价格保持在高位，带动毛利率的上升。

综合上述分析，2014 年公司 PBT 纤维在单位成本下降 9.87%的基础上销售价格仅下降 2.80%，导致 2014 年 PBT 纤维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5.03%；2015 年，公司 PBT 纤维保持产销两旺的态势，在 PBT 纤维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2.35%的情况下，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4.77%，销售价格的降幅低于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因此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5.70 个百分点。

(2) 锦纶短纤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短纤价格及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锦纶短纤销售收入（万元）	19,504.39	95.24%	9,989.92	-16.27%	11,931.28
锦纶短纤营业成本（万元）	16,958.99	82.61%	9,286.99	-16.19%	11,080.40
锦纶短纤销售数量（吨）	13,455.80	139.08%	5,628.22	-10.75%	6,306.23
单位价格（元/吨）	14,495.15	-18.34%	17,749.71	-6.18%	18,919.84

单位成本（元/吨）	12,603.48	-23.62%	16,500.75	-6.09%	17,570.57
毛利率	13.05%	-	7.04%	-	7.13%

锦纶是世界上最早被应用的合成纤维品种，由于性能优良，原料资源丰富，因此一直是合成纤维产量较高的品种，是六大合成纤维之一。锦纶的最大特点是强度高、耐磨性好、吸水性弱。公司生产的锦纶短纤是相对小宗的产品，主要用途是与其他长丝制成包芯纱。

2013年和2014年，公司锦纶短纤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为7.13%和7.04%。2015年以来，以锦纶短纤作为包覆的PBT包芯纱在毛衫和大衣面料领域得到广泛推广，拉动锦纶短纤需求快速增长。公司2015年锦纶短纤销量13,455.80吨，相比2014年增长139.08%。由于短期内锦纶短纤出现爆发式需求，市场上锦纶短纤短期内供不应求，锦纶短纤厂商拥有较强的定价能力。2015年由于石油价格下降及规模效应使得公司锦纶短纤单位成本同比下降23.62%，而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8.34%，导致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6.01个百分点。

（3）PBT树脂毛利率变动分析

PBT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纺织、机械设备及精密仪表部件、光缆光纤等领域。但自2013年我国一批新建、扩建PBT项目相继投产，PBT树脂市场供求平衡被打破，公司PBT树脂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2013年至2014年，公司PBT树脂毛利率分别为6.98%、5.54%和8.15%，其中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增长2.6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5年随着PBT包芯纱的市场需求旺盛，作为原材料的PBT树脂略有回暖。

3、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公司PBT纤维与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峰氨纶	30.26%	31.64%	31.11%
泰和新材	20.24%	21.28%	24.65%
本公司PBT纤维	41.57%	35.87%	30.8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毛利率为2015年1-6月数据，下同。

中国A股市场目前没有生产PBT纤维的上市公司，氨纶与PBT纤维类似，

均属于弹性纤维，因此选取上市公司华峰氨纶、泰和新材的氨纶业务与公司 PBT 纤维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华峰氨纶、泰和新材生产的氨纶近几年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在 PBT 纤维市场占有领先地位，能实现从 PBT 树脂切片生产到 PBT 纤维加工的产业链一体化生产，具备明显成本优势；同时因近年来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需求旺盛，而原材料 PBT 树脂成本不断下降，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不断上升。

(2) 公司锦纶短纤与上市公司锦纶丝毛利率对比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鼎股份	11.67%	9.65%	13.17%
美达股份	11.17%	7.02%	9.23%
本公司锦纶短纤	13.05%	7.04%	7.13%

公司生产的锦纶短纤是相对小宗的产品，锦纶短纤行业中企业相对较少，中国 A 股市场目前没有专门生产锦纶短纤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华鼎股份、美达股份生产的锦纶丝为锦纶长丝。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2014 年较 2013 年略有下降；2015 年 1-6 月华鼎股份、美达股份锦纶丝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均有所提升，公司生产的锦纶短纤也因为仿羊毛、仿兔毛包芯纱的兴起而供不应求，毛利率也呈上升趋势。

(四) 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总收入	45,889.39	18.95%	38,577.55	-28.40%	53,878.91
营业总成本	39,840.81	10.11%	36,183.63	-31.08%	52,500.16
营业利润	6,060.27	137.72%	2,549.32	84.90%	1,378.74
利润总额	6,094.12	142.22%	2,515.89	77.51%	1,417.31
净利润	4,955.67	133.86%	2,119.07	89.70%	1,117.06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8,151.91万元、32,479.52万元、35,858.16万元，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主营业务成本	35,858.16	13.44%	31,609.43	-34.35%	48,151.81	35,858.16
其他业务成本	-	-	870.09	-	0.11	-
营业成本	35,858.16	10.40%	32,479.52	-32.55%	48,151.91	35,858.16

（2）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BT纤维	9,556.11	26.65%	8,577.39	26.41%	8,000.02	16.61%
锦纶短纤	16,958.99	47.29%	9,286.99	28.59%	11,080.40	23.01%
PBT树脂	8,336.22	23.25%	12,305.30	37.89%	25,110.33	52.15%
四氢呋喃	892.30	2.49%	1,439.75	4.43%	3,961.06	8.23%
TPEE	90.44	0.25%	-	-	-	-
PBAT	24.11	0.07%	-	-	-	-
主营业务成本	35,858.16	100.00%	31,609.43	97.32%	48,151.8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870.09	2.68%	0.11	0.00%
营业成本	35,858.16	100.00%	32,479.52	100.00%	48,151.9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产品中，PBT树脂及其副产品四氢呋喃由于报告期内销售量逐年下滑，因此其营业成本占比也逐年下降，而PBT纤维、锦纶短纤则营业成本逐年上升，与其销量增长相匹配。

3、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22	-	-
城建税	106.69	86.99	23.18
教育费附加	76.02	63.13	23.18
合计	184.92	150.12	46.36

2014 年，在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城建税和教育税附加较 2013 年增加 103.76 万元，主要因为一方面城建税税率由 2013 年的 5% 提高至 7%；另一方面 2014 年增值税中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较上年增加 601.75 万元，该部分抵减的增资税额仍需缴纳城建税和教育税附加。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638.18	1.39%	522.20	1.35%	682.26	1.27%
管理费用	2,509.04	5.47%	2,109.30	5.47%	2,411.12	4.48%
财务费用	403.23	0.88%	592.46	1.54%	870.13	1.61%
合计	3,550.45	7.74%	3,223.96	8.36%	3,963.51	7.3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7.36%、8.36% 和 7.74%，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321.36	292.20	405.92
外销费用	139.80	125.63	162.81
职工薪酬	104.10	61.33	63.42
业务招待费	21.98	7.59	24.39

广告及宣传费	19.88	28.69	2.10
差旅费	12.26	6.20	19.39
其他	18.81	0.56	4.24
合计	638.18	522.20	682.2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为运输费、外销费用及职工薪酬。其中外销费用指公司外贸部门拓展国外业务产生的费用，包括报关费、参展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82.26 万元、522.20 万元和 638.18 万元，2014 年较 2013 下降 160.07 万元，降幅为 23.46%，主要由于 PBT 树脂竞争激烈，公司主动控制 PBT 树脂产销量，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运输费用、外销费用及职工薪酬等下降所致。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15.98 万元，增幅为 22.21%，主要由于 PBT 纤维和锦纶短纤市场需求提升，使得运输费用、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经费	1,014.29	887.92	1,313.55
职工薪酬	678.30	490.36	446.66
中介机构费	198.56	17.62	92.87
折旧及摊销	191.62	342.35	189.76
税金	131.09	89.04	116.05
业务招待费	68.15	67.43	61.86
车辆费及保险费	61.52	47.09	58.51
办公费	56.54	24.91	24.57
差旅费	45.92	28.30	28.67
其他	63.05	114.28	78.62
合计	2,509.04	2,109.30	2,411.1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和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11.12 万元、2,109.30 万元和 2,509.04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301.82 万元，降幅为 12.52%，主要由于 2013 年 PBT 树脂市场竞争激烈，为寻求新的市场突破，研发投入较大，2014 年之后市场方向基本明朗，

PBT 纤维收入占比亦快速增加,研发费用有所下降。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399.74 万元,增幅为 18.95%,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对 TPEE 和 PBAT 两个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上升,同时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快速增加,职工工资上升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34.24	660.21	735.50
减:利息收入	122.82	124.38	33.09
汇兑损益	-139.37	12.47	104.61
手续费	31.18	44.17	63.10
合计	403.23	592.46	870.1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70.13 万元、592.46 万元和 403.23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一方面,国内基准利率降低,利息支出有所下降,另一方面,近年来人民币汇率有所提升,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72.15	198.71	237.58
存货跌价准备	175.13	131.33	100.80
合计	247.28	330.04	338.3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338.38 万元、330.04 万元和 247.28 万元,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总体金额较小,属合理范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能够充分覆盖坏账风险;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地对存货进行期末计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会计政策谨慎。

5、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55.40 万元和 11.69 万元，其中 2014 年投资收益 155.40 万元为转让子公司和时利高分子 100% 股权所得收益。

6、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70	5.12
政府补助	60.27	66.13	113.80
其他	0.08	3.25	1.25
合计	60.35	74.08	120.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0.16 万元、74.08 万元和 60.3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7、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5.84	4.56
江阴华能工伤支出	-	33.35	5.89
地方基金	20.26	42.22	56.41
对外捐赠	2.97	7.00	3.40
其他	3.27	19.09	11.34
合 计	26.50	107.50	81.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1.60 万元、107.50 万元和 26.50 万元，主要为地方基金和华能工伤支出，地方基金为地方政府收取的防洪保安资金，华能工伤支出为原江阴华能锦纶短纤业务中员工工伤医疗费等费用的支出。

8、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应交所得税	1,186.80	414.25	340.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35	-17.42	-40.10
所得税费用	1,138.45	396.83	300.2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8.68%	15.77%	21.1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00.25 万元、396.83 万元和 1,138.45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9.90%、15.30%和 18.58%，与公司所得税率水平匹配。

9、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5,889.39	38,577.55	53,878.91
利润总额	6,094.12	2,515.89	1,417.31
净利润	4,955.67	2,119.07	1,11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2.92	2,119.07	1,117.06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2013 年，但净利润高于 2013 年，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毛利率较低的 PBT 树脂收入下降较大，而毛利率较高的 PBT 纤维收入上升导致，2014 年 PBT 纤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提高 13.2 个百分点。2015 年得益于市场对 PBT 包芯纱的旺盛需求，PBT 纤维和锦纶短纤收入进一步快速上升，PBT 树脂收入继续下降，因此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快速增长趋势。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4.18	384.07	43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2.92	2,119.07	1,117.0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73	1,734.99	682.88
占比	8.31%	18.12%	38.8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8.87%、18.12%和 8.31%，2013 年和 2014 年占比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江阴华能的锦纶短纤业务，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同时公司自身利润规模相对较少。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资额合计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有：

序号	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万元）
1	PBT 特种纤维项目	4,028.26
2	TPEE 和 PBAT 改造项目	1,244.49
3	锦纶短纤项目	425.53

通过固定资产投资，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得到提高，并大力发展 PBT 纤维及 PBAT 和 TPEE 等新材料，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本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也不存在需要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

期后事项。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6	1,480.01	7,35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0	3,586.62	-2,15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4	-2,706.66	-7,973.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37	-12.47	-10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35	2,347.51	-2,881.96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52.85	18,953.77	31,52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17	177.97	50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42	3,987.79	13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0.44	23,119.53	32,162.6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505.22 万元、177.97 万元和 326.17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出口退税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7.01 万元、3,987.79 万元和 261.42 万元，其中 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入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7.79 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营业收入相比，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主要原因在于客户主要以银行承担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9,452.85	18,953.77	31,520.37
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②	31,341.57	25,424.44	29,427.00
小计③=①+②	50,794.42	44,378.21	60,947.37
营业收入④	45,889.39	38,577.55	53,878.91
比例③/④	110.69%	115.04%	113.1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主要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同时，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未到期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加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12%、115.04%和 110.69%，收现率较高。

2、经营性现金流出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34.12	13,936.71	20,22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9.41	1,612.42	1,83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5.72	1,129.94	74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65	4,960.45	2,00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2.90	21,639.52	24,812.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现金分别为 24,812.31 万元、21,639.52 万元和 20,452.90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相一致。公司部分款项支付通过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小于采购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分别为 1,833.84 万元、1,612.42 万元和 2,339.41 万元，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员工人数下降所致；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726.99 万元，主要随着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上升，公司员工人数和工资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各项税费的金额分别为 745.53 万元、1,129.94 万元和

1,475.7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净利润的波动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03.32 万元、4,960.45 万元和 803.65 万元，其中 2014 年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款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直接将票据背书用于支付，部分购置长期资产款项亦通过票据背书支付，因此在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时未考虑这部分款项的收回。

为更准备的反映公司现金流情况，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还原，并与净利润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412.46	1,480.01	7,350.29
票据背书用于支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②	3,817.37	1,532.93	567.54
小计③=①+②	3,404.91	3,012.94	7,917.82
净利润④	4,955.67	2,119.07	1,117.06
差额⑤=③-④	-1,550.76	893.87	6,800.77

由上表，报告期内，还原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17.82 万元、3,012.94 万元和 3,404.91 万元，表现了良好的收现能力。

2013 年度，还原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 6,800.77 万元，主要由于 2013 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留存金额较大，两者合计达 7,659.44 万元，款项暂未支付所致。2014 年度，还原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当。2015 年度，还原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1,550.76 万元，主要由于业务需求旺盛加上年末石油价格一直处于低位，公司适当增加存货储备 2,033.19 万元所致。

（二）公司最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53.87 万元，主要包括：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6.00 万元；购买土地支出 1,899.73 万元；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668.38 万元。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86.62 万元，主要包括转让子公司和时利高分子股权收入；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429.61 万元。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2.90 万元，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款项 959.5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①	959.57	429.61	2,568.11
票据背书用于支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②	3,817.37	1,532.93	567.54
小计③=①+②	4,776.94	1,962.53	3,135.65

报告期内，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款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直接将票据背书用于支付款项，部分购置长期资产款项亦通过票据背书支付，因此，实际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款项为 3,135.65 万元、1,962.53 万元和 4,776.94 万元，与长期资产的新增情况相匹配。

（三）公司最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73.76 万元，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 16,338.86 万元；归还借款 21,687.97 万元；支付股利 1,880.00 万元；支付利息 744.65 万元。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06.66 万元，主要为：公司股东冯放增资 625.00 万元；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16,899.12 万元；归还借款 17,450.00 万元；支付股利 2,120.00 万元；支付利息 660.77 万元。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3.64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 16,300.00 万元，偿还借款 13,700.00 万元，股利分配 1,980 万元，支付利息 606.36 万元，收到少数股东对和创新材料投资款 300.00 万元。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优势和困难

1、主要优势

本公司拥有诸多竞争优势：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优势、产品定位优势、产业链垂直一体化优势、技术和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品牌优势、区域优势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拓展和新客户增加，PBT 纤维和锦纶短纤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同时公司 PBAT 和 TPEE 两个新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的生产和销售，具备了大规模生产的基础，但未来仍需加强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现阶段，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间接融资等手段难以满足 PBT 纤维扩产和 TPEE、PBAT 改性投资项目所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

1、未来影响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高分子合成材料与钢铁、木材、水泥一起构成了现代社会中四大基础材料，是现代工业、农业、信息、能源、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海洋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不可或缺的新型材料。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在体系建设、产业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进步明显，为国民经济做出了重大贡献。受益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合成纤维、合成橡胶、涂料等行业快速发展，合成材料多年来保持高速度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合成树脂及共聚物产量由 2009 年 3,561.92 万吨提升至 2014 年 6,950.70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14.30%；国内合成纤维产量由 2009

年的 2,494.05 万吨提升至 2014 年的 4,043.86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10.15%。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 PBT 纤维、锦纶短纤、PBT 树脂为基础，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以 PBAT 和 TPEE 树脂及其改性产品、PBT 纤维为主攻方向；以 TPEE 树脂应用开发为未来研发方向的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成为合成高分子材料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行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增长产生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一方面将进一步增加公司 PBT 纤维产能，维持公司在该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将新增 PBAT 和 TPEE 改性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优势；最后募投项目中高分子材料及纤维研究中心的建设，提高公司自主研发实力，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保持和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产品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影响较大。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积极进行技术革新，向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延伸，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力度，提高生产效率。预计未来，本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4) 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5%、25.12% 和 12.22%，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国家实施人民币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相对美元开始逐渐大幅升值，后随着美国加息预期增强和美元进一步走强以及国内汇率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汇率双向浮动将成为常态，而人民币汇率双边波动也会进一步增强。因此，公司经营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5) 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及“和时利”品牌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有助于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整体竞争力。

2、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长期来看，公司仍将保持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比例较均衡的格局，同时合理规划和安排借款规模，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扩大，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7年6月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预计为2,835.112万股（未考虑老股公开发售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24,983.63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2015年、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

比例假定为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利润分配于下一年 6 月末实施完成；

(6) 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82.92 万元，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135.15%。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并在此基础上对应选取同比增长率为持平、增长 10%、增长 30% 三种情形来测算 2017 年净利润。上述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8)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2017-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85,053,360	113,404,480
净利润增长假设		
情况一：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即为 4,568.7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46
每股净资产（元）	3.42	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6%	11.49%
情况二：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即为		

5,025.6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1
每股净资产（元）	3.47	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8%	12.57%
情况三：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0%，即为 5,939.3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60
每股净资产（元）	3.58	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5%	14.69%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当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835.11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计划投资于 PBT 纤维扩产、PBAT 改性和 TPEE 改性切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等项目。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顺应行业快速发展，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在体系建设、产业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进步明显，为国民经济做出了重大贡献。受益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合成纤维、合成橡胶、涂料等行业快速发展，合成材料多年来保持高速度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经过近十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合成高分子材料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突破了直接酯化连续法 PBT 生产工艺及装备国产化，实现了 PBT 树脂切片到 PBT 纤维的产业链垂直拓展和一体

化生产，并成为目前国内少数掌握 TPEE 树脂直接酯化连续法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

面对行业的快速发展，规模过小、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募集资金及融资渠道的拓宽将为公司保持高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同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及“和时利”品牌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增强创造有利条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 PBT 纤维、TPEE 和 PBAT 改性产品属国家鼓励、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新材料，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目前公司 PBT 纤维市场需求旺盛，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充 PBT 纤维生产能力。扩产项目陆续投产后，公司产能瓶颈将得以突破，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PBAT 树脂和 TPEE 树脂属特殊功能的树脂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市场前景较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PBAT 和 TPEE 改性项目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实现从树脂到改性产品产业链垂直一体化拓展，PBAT 和 TPEE 树脂产品推广得到支撑，极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研发资源，增加软硬件投入，进一步充实研发力量，针对现有产品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展开多个方向研究，从而加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3) 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经过近十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合成高分子材料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随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资产规模、产品种类、员工数量不断增加，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管理需要，持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同时，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保障投资者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督促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降低经营风险，从而

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4) 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人才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人为本，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激励和奖励制度，重视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增强了公司竞争软实力。公司拥有一批涵盖高分子化学、材料学、纺织工艺、高分子物理、化学工程与工艺等多种学科背景的技术人才；也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随着行业发展变化、技术革新，公司不断扩张业务规模，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因此公司对人才需求越来越大，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研发力量和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计划投资于 PBT 纤维扩产、PBAT 改性和 TPEE 改性切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等项目。其中 PBT 纤维扩产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 PBT 纤维的生产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保持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PBAT 改性和 TPEE 改性切片是公司已有新产品的规模化投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从合成树脂到改性塑料的一体化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布局；研发中心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产品和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发展需要一致，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近十年发展，和时利已经成为合成高分子材料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形成了收获一批、发展一批并储备一批的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经验，在行业内拥有领先的产业链垂直一体化优势和研发技术优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对主营业务的加强和补充，与公司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1) 公司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发展壮大过程中通过持续人才引进和培训，建立了一支符合公司需求，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突出能力的人才队伍。公司拥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激励和奖励制度，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人才加盟；同时公司已经形成完善的内部培训机制，持续不断地为公司发展培养研发、生产、销售人才。本次募投项目中所需人员由公司内部调配加外部招聘方式进行补充。公司也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迅速适应并胜任所在岗位。

(2) 公司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 PBT 切片及特种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阴市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以。公司拥有一支涵盖多种学科背景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公司较好的研发技术水平，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3) 公司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近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质量优势和规模优势等逐步转变为更加综合的品牌优势，“和时利”品牌成为 PBT 纤维和 PBT 树脂方面广泛认可和信赖的知名品牌。报告期内公司 PBT 纤维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由于 PBT 纤维应用规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 PBT 纤维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市场前景良好；TPEE 和 PBAT 改性产品属国家鼓励、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新材料，发展空间巨大。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加强，将凭借在合成高分子材料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优势，加强生产和销售，保持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做好了充分的储备。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两类，其中合成树脂包括 PBT（热塑性聚酯）及其副产品四氢呋喃，及目前重点开发的两个新产品 PBAT（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和 TPE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合成纤维包括 PBT 纤维和锦纶纤维。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经下游加工后广泛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光纤光缆、服装、纺织、塑料包装薄膜、农用薄膜、一次性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化工设备等诸多领域。

经过近十年发展，和时利已经成为合成高分子材料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78.91 万元、38,577.55 万元和 45,889.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17.06 万元、2,119.07 万元和 4,955.67 万元，2015 年以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与利润水平快速增加相对应，公司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布局进一步完善，高毛利的 PBT 纤维销售占比逐年提高，2015 年已达 35.64%，PBT 树脂降为 19.87%，同时新产品 TPEE 和 PBAT 业已实现初步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型的战略获得初步成功，并为未来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 PBT 纤维的生产能力，保持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将拥有从合成树脂到改性塑料的一体化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布局，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体现在 PBT 纤维市场未来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安全生产、产品生命周期风险等方面，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 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①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一体化优势

合成材料产品具有性能优异、应用面广的特点，但国内对合成材料应用开发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公司主要产品 PBT 树脂、PBT 纤维、锦纶短纤、TPEE 树脂和 PBAT 树脂在主要应用领域表现出良好的产品性能，但目前应用开发仍相当有限，特别是 TPEE 树脂在国内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其下游领域开发具有巨大商业价值。

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充分发挥从原材料到产品研发的产业链垂直一体化优势，实现下游应用带动上游需求，上游技术推动下游应用发展的上下游贯通格局。

②持续进行科研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随着石油价格的持续低位运行，为合成材料的创新赢得了市场空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材料核心技术的研发，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树立产品高技术含量及品质稳定的高端形象，避开低端市场无序竞争的影响，获得持续的利润空间。

③完善引导式、一站式、全方位客户营销服务模式建设

引导式模式是指创造客户产品应用需求，帮助客户解决技术问题，与客户共同成长；一站式模式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一种或多种产品服务，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全方位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从前端营销、协调沟通、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 360° 服务。

公司遵从“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通过对研发体系、产品布局、应用开发进一步提升，完善公司引导式、一站式、全方位客户营销服务模式，不断增强客户黏性，形成战略合作型客户网络。

(3)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参见

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一）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是：秉承“技术立本”的发展理念，在现有业务体系基础上，大力巩固和升级现有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打通上下游环节，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一体化优势，完善引导型、一站式、全方位营销服务体系，将公司打造成为合成高分子材料行业的领跑者。

二、公司战略规划具体内容

（一）大力巩固和升级现有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创新、研发能力建设，围绕合成材料行业中细分产品，形成以 PBT 纤维、锦纶短纤、PBT 树脂为基础，以 PBAT 和 TPEE 树脂及其改性产品、PBT 纤维为主攻方向，以 TPEE 树脂应用开发为未来研发方向，形成收获一批、发展一批并储备一批的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



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是公司长期以来的战略布局，也是公司维持长期盈利能力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大力巩固和升级现有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一方面，将主攻产品和未来研发产品逐步转化为现金流产品，实现产品梯队结构下移；另一方面，探索合成材料领域具有前瞻性的技术，将其逐步转变为公司未来研发方向或主攻产品。

（二）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一体化优势

合成材料产品具有性能优异、应用面广的特点，但国内对合成材料应用开发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公司主要产品 PBT 树脂、PBT 纤维、锦纶短纤、TPEE 树脂和 PBAT 树脂在下游应用领域表现出良好的产品性能，但目前应用开发仍相当有限，特别是 TPEE 树脂在国内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其下游领域开发具有巨大商业价值。

公司将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充分发挥从原材料到产品研发的产业链垂直一体化优势，实现下游应用带动上游需求，上游技术推动下游应用发展的上下游贯通格局。

（三）完善引导式、一站式、全方位客户营销服务模式建设

引导式模式是指创造客户产品应用需求，帮助客户解决技术问题，与客户共同成长；一站式模式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一种或多种产品服务，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全方位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从前端营销、协调沟通、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 360° 服务。

公司遵从“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通过对研发体系、产品布局、应用开发进一步提升，完善公司引导式、一站式、全方位客户营销服务模式，不断增强客户黏性，形成战略合作型客户网络。

三、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采取的措施

（一）产品线规划

随着 PBT 包芯纱等的兴起，公司目前 PBT 纤维和锦纶短纤生产能力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逐步扩充锦纶短纤生产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充 PBT 纤维生产能力。扩产项目陆续投产后，公司产能瓶颈将得以突破，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 PBAT 和 TPEE 树脂生产线已完成批量试运行，并已实现小批量销售。公司将继续拓展 PBAT 和 TPEE 下游客户，实现 PBAT 和 TPEE 树脂产能释放，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PBAT 和 TPEE 改性项目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实现从树脂到改性产品产业链垂直一体化拓展，PBAT 和 TPEE 树脂产能将得以进一步释放，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研发平台建设和研发项目规划

公司将依托现有研发平台，继续完善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以本次募集资金为契机，整合现有研发资源，增加软硬件投入，积极引进科研人才，进一步充实研发力量，针对现有产品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展开多个方向研究，从而加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主要研发方向规划如下：

1、PBT 纤维产品的开发

（1）PBT 地毯纱 BCF 的生产工艺技术：地毯纱对材料的弹性、抗污性、阻燃性、防静电性及耐磨性要求较高，传统化纤类毯纱主要由锦纶、涤纶及丙纶组成。PBT 纤维属于“新型地毯用材料”，无需人工裁剪便可自然形成立体图形，且具有强抗污渍能力、优良的蓬松性和良好的着色性，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PBT 混纺的生产工艺技术：加强对 PBT 纤维混纺生产技术的研发，通过将 PBT 与其他材料进行混纺，利用不同材料的结晶速度和收缩性来达到不同的效果，满足纺织需要的不同性能。

2、PBAT 应用改性产品的开发

（1）可控降解 PBAT 改性产品的研究：生物可降解材料是解决我国目前“白色污染”的有效途径之一，但我国国土面积广，不同地区的气候差异大，对生物可降解材料的降解速度有不同的要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 PBAT 材料特性的研究，达到可控降解，满足不同地区的差异需求。

（2）PBAT 改性性能的研究：PBAT 可用于生产塑料包装薄膜、一次性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PBAT 成膜性能良好，但硬度较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改性

产品的研发，通过进一步的物理改性，提高 PBAT 材料的硬度、强度和拉伸性，扩大产品应用范围。

3、TPEE 应用改性产品的开发

(1) 连续式聚酯-酯型聚酯弹性体 TPEE 的研发：聚醚酯型弹性体虽然有很好的抗低温性及耐水解性，但却无法在耐高温的环境上应用，聚酯弹性体软段采用聚酯多元醇或聚碳酸酯多元醇为软段可大幅提升产品耐高温特性，最高的连续操作温度可由原本的 135℃ 分别提高至 155℃ 及 175℃，能应用于高温电线及汽车管路。目前，在高温弹性体的应用方面除了 ETFE 外只有聚酯-酯型 TPEE，且现阶段聚酯-酯型聚酯弹性体 TPEE 只有间歇法生产工艺，成本高不利推广，公司将开发聚酯-酯型聚酯弹性体 TPEE 连续式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大力推广其在高温环境应用。

(2) 本质无卤阻燃聚酯弹性体 TPEE 的研发：无卤阻燃弹性体目前广范应用于线材，其中以无卤阻燃聚酯弹性体 TPEE 性能最佳，广泛用于高档电子产品的 USB 充电线中。目前，无卤阻燃 TPEE 多数是以添加无机磷或氮系阻燃剂，以螺杆改性方式生产，但需添加大量的阻燃剂，造成成品表面粗糙，成品力学性能下降。公司将研究开发本质无卤阻燃聚酯弹性体，在聚合时便添加有机阻燃剂聚合到主链段上，使其表面光滑，性能优越。

(3) 3D 纤维型态记忆高弹缓冲材料的生产工艺技术：TPEE 可用于生产纤维型态高弹材料，具备防水、透气抗菌及耐久等优越的特性，用于家具用品、医疗照护、养老中心、婴儿寝具、车辆座垫的使用。

(三) 市场营销和市场开发规划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着力增强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等地区营销力度，并根据下游客户情况在我国主要城市增设分支机构或派遣销售人员，更好服务于客户。针对国内合成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对产品应用领域认知度的局限性，公司拟通过提供优良性价比产品，做好新应用领域市场培育，拓展公司产品在潜在需求市场方面的销售，促使公司产品目标市场扩大，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

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将以香港为依托，以印度、越南、印尼等人口较多的发展中国家为主要突破口，继续加快建立国际市场网络体系。公司还将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参加行业重要展会，展示公司产品，增强国际知名度。同时，加强同全球知名企业或经销商的合作，使公司国际市场认知度进一步提高。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引进销售人才，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继续完善销售、研发和服务三位一体的营销体系，使得技术和服务有效支撑公司销售，销售团队也能在市场开发及与客户沟通过程中关注市场动向及消费者需求，为技术及研发部门提供产品开发信息，并利用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迅速定型，以增强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四）人才储备规划

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通过持续人才引进和培训，建立一支符合公司需求，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突出能力的人才队伍。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人才引进，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吸引合成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内部员工培训，增加员工培训预算，以内部培训和外派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术水平。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完善具有吸引力的人才绩效考评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保持公司人力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使企业文化深入人心，营造健康、和谐的工作氛围，提供舒适、高效的工作环境，加强员工之间协作、沟通，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使其发挥专业特长，拥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和企业责任感。

（五）公司治理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管理需要，持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

四、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事件；
- 2、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行业正常发展，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5、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能够即时到位并顺利投入使用；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遇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五、实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困难如下：

- 1、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资金因素成为主要约束条件；
- 2、目前，公司管理结构相对扁平、简单，但随着募集资金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运营管理、组织设计、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
- 3、随着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对人才需求越来越大，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一方面急需引进复合型管理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另一方面引进的人才与公司现有管理体制、企业文化相互磨合亦需要一定时间。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联系

公司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拟定的。公司经过多年创业，在品牌、质量、技术和客户关系等方面已有较

好积累，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打下良好基础。公司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和深化，拟投资项目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大和技术提升，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业务模式、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和客户基础，是一脉相承的关系。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2,835.1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

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项目编号	项目环评 批复	投资额 (万元)	拟投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 2 万吨 PBT 特种纤维扩能、5,000 吨 PBAT 改性切片、5,000 吨 TPEE 改性切片项目	澄发改投备 [2015]101 号	201532028 100848	18,976.93	18,976.93
2	高分子材料及纤维研究中心	澄发改投备 [2015]131 号	201532028 101049	2,006.70	2,006.70
3	补充营运资金	-	-	4,000.00	4,000.00
合计				24,983.63	24,983.63

注：新增 PBT 特种纤维产能根据 100D 规格进行测算，公司目前基本生产的为 50D 规格的产品，若以 50D 规格测算新增产能为 1 万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按顺序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上述建设项目的顺序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的合法性

（一）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性的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合成高分子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分为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两类，其中合成树脂包括 PBT 及其副产品四氢呋喃，及目前重点开发的两个新产品 PBAT（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和 TPE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合成纤维包括 PBT 纤维和锦纶纤维。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经下游加工后可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光纤光缆、服装、纺织、塑料包装薄膜、农用薄膜、一次性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化工设备等诸多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合成高分子新材料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存在延续性和一致性。

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将 PBT 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新材料；2012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引导材料工业结构调整；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把 PBT 等新型聚酯和纤维的开发、生产与应用和 TPEE 材料开发与生产列入第一类鼓励产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节能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取得了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澄发改投备[2015]101 号和澄发改投备[2015]131 号）。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万吨 PBT 特种纤维扩能、5,000 吨 PBAT 改性切片、5,000 吨 TPEE 改性切片项目”和“高分子材料及纤维研究中心”已经获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532028100848、201532028101049）。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位于江阴市云亭松文头路 32 号和时利工业园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澄土国用（2012）第 6911 号”。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拟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1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解决部分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完善三层梯队式产品结构

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对氨纶等弹性纤维的替代，PBT纤维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公司PBT纤维产品销售收入增速较快。受生产场地、机器设备、人员及资金实力等限制，公司目前生产能力很难满足现有市场需求增长及公司市场开拓计划。同时，TPEE和PBAT属国家鼓励、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新材料，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目前PBAT和TPEE树脂生产线已完成批量试生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扩大PBT纤维产能，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产品供需矛盾；PBAT和TPEE改性项目投产后将实现从树脂到改性产品的垂直一体化拓展，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推动公司向更高层次发展。

（二）提升研发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合成高分子材料行业不断发展创新，及社会和经济进步推动用户需求向高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材料应用领域将持续拓展，具有优异性能的新型材料将不断出现，相应也对生产厂商的研发能力、解决方案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但融资渠道单一和资金实力有限的状况也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扩大研发平台和追加研发投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研发资源，增加软硬件投入，进一步充实研发力量，针对现有产品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展开多个方向研究，从而加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三）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合成高分子材料行业，经过近十年积累，已拥有了从研发、采购、生产到销售的完整市场服务体系。近年来合成材料行业总体发展形势良好，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各厂商之间竞争也随着行业发展愈发激烈，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经营规模较小的问题已逐渐显现，资金实力已成为制约公司

进一步加大研发、开拓市场和扩大品牌影响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运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公司能够进一步巩固在产品和市场上的优势地位，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应对市场竞争，并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PBT 纤维扩产及 PBAT、TPEE 改性项目

1、项目简介

项目选址位于江阴市云亭松文头路 32 号和时利工业园，公司计划通过自有土地新建房屋和改造厂房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该项目，拟新建面积 4,000 m²，改建面积 2,820 m²，总投资 18,976.9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1,203.80 万元，工程预备费 764.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17.27 万元；预计将新增设备 241 台；新增劳动定员人数为 240 人。

项目主要产品为 PBT 纤维、PBAT 改性树脂和 TPEE 改性树脂，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计划分 3 年达产。计算期第 2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预计当年 PBT 纤维达产 50%，改性树脂达产 30%；第 3 年 PBT 纤维全部达产，改性树脂达产 80%；第 4 年改性树脂全部达产。项目全部建成和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PBT 纤维年产能 20,000 吨，PBAT 改性树脂年产能 5,000 吨，TPEE 改性树脂年产能 5,000 吨。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 PBT 纤维产品生产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并新增 PBAT 改性树脂、TPEE 改性树脂产品，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市场对该类产品需求，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

合成材料行业是石化和化学工业的一个细分行业，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PBT 纤维、TPEE 和 PBAT 改性产品属国家鼓励、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新材料，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详见本节之“二、（四）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 项目实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随着 PBT 纤维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开发，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预测，未来三年 PBT 纤维市场复合增长率达 25.99%。PBAT 树脂和 TPEE 树脂属特殊功能的树脂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市场前景较好。随着禁塑、限塑相关政策法规持续出台，特别是江苏和吉林禁塑政策出台，以 PBAT 为代表的生物降解塑料发展空间巨大；我国 TPEE 产品严重依赖进口，公司自主研发的 TPEE 产品较主流厂商产品有明显价格优势，作为替代进口的优质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场地、人才基础

目前，公司已经掌握 PBT 纤维、TPEE 和 PBAT 改性产品制造技术，拥有 7 年 PBT 纤维生产经验，拥有纤维制造、改性技术相关人才储备，并且拥有项目实施所需的土地。因此，本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条件。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共需投入 18,976.9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5,294.92 万元，基本预备费 764.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17.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T+12 月	T+18 月	总计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897.66	14,397.26	15,294.92	80.60%
1.1	建筑工程费	720.00	230.00	950.00	5.01%
1.2	厂房改造费用	177.66	76.14	253.80	1.34%
1.3	设备购置费	-	13,951.60	13,951.60	73.52%
1.4	安装工程费	-	139.52	139.52	0.74%
2	基本预备费	44.88	719.86	764.75	4.03%
3	铺底流动资金	-	2,917.27	2,917.27	15.37%
项目总投资		942.54	18,034.39	18,976.93	100.00%

(1) PBT 特种纤维扩能项目

年产 2 万吨 PBT 特种纤维扩能项目，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合计投入 12,890.4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T+12月	T+18月	总计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720.00	11,556.65	12,276.65	95.24%
1.1	建筑工程费	720.00	230.00	950.00	7.37%
1.2	设备购置费	-	11,214.50	11,214.50	87.00%
1.3	安装工程费	-	112.15	112.15	0.87%
2	基本预备费	36.00	577.83	613.83	4.76%
	项目总投资	756.00	12,134.48	12,890.48	100.00%

设备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螺杆空压机	英格索兰	LGF-20/8	4	50	200
2	螺杆冷水机组	开利（中国）	30HXY110B	2	80	160
3	计量泵传动	温岭贵华	BLY22-43-1250	4	50	200
4	纺丝箱体	江苏苏鸿	-	4	300	1,200.00
5	侧吹风空调	杭州中孚	ASC-8F/1	2	100	200
6	螺杆挤出机	江苏苏鸿	Φ120/25	4	40	160
7	干燥结晶塔	张家港新伦	1000kg/h	2	150	300
8	脉冲输送机	张家港新伦	MC310（C）	1	30	30
9	卷绕机	江苏苏鸿	ST12-1260	80	20	1,600.00
10	加弹机	无锡宏源	RT-II（V）	30	200	6,000.00
11	超声清洗机	NFU-1530S	-	2	20	40
12	乌斯特仪	USTER	USTERHVI	1	60	60
13	高压配电	-	S11-3000 （200+100）	1	300	300
14	在线张力仪	Fibervison	Fibervison	18	30	540
15	电缆	-	YJV3*120+1*70	3500m	0.025	87.5
16	其他设备	-	-	-	-	137.00
合计						11,214.50

（2）PBAT、TPEE 改性切片项目

年产 5,000 吨 PBAT 改性切片、5,000 吨 TPEE 改性切片项目，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合计投入 3,169.1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T+12月	T+18月	总计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177.66	2,840.61	3,018.27	95.24%
1.1	厂房改造费用	177.66	76.14	253.80	8.01%
1.2	设备购置费	-	2,737.10	2,737.10	86.37%
1.3	安装工程费	-	27.37	27.37	0.86%
2	基本预备费	8.88	142.03	150.91	4.76%
项目总投资		756.00	2,982.64	3,169.18	100.00%

设备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双螺杆挤出机	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	STS75	6	250	1,500.00
2	原料料仓	张家港市天源化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M3-304 材质	6	4	24.00
3	配料干燥系统	无锡卡尔麦开创罗泰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	35	70.00
4	入料系统	Coperion	-	6	50	300.00
5	切粒系统	Maag	PRIMO 200 S	6	45	270.00
6	振动筛选机	江阴飞鸿机械有限公司	700X2000mm 型	6	5	30.00
7	成品料仓	张家港市天源化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0M3-304 材质	12	8	96.00
8	切片输送系统	无锡卡尔麦开创罗泰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120	120.00
9	切片包装(自动)	无锡耐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DCS25Q	2	80	160.00
10	搭架	-	S11-1000	1	125	125.00
11	其他设备	-	-	-	-	42.10
合计						2,737.10

4、项目的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一年半（18 个月），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具体情况如下表：

进度阶段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设计		■	■	■	■													
建安工程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人员招聘													■	■	■	■	■	
试运营																■	■	■
竣工验收																		■

5、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获得编号为“澄发改投备[2015]101 号”的备案证；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编号为“201532028100848”的批准。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PBT 特种纤维扩能项目预计于 T+3 年达产，达产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15,811.97 万元，净利润 3,058.72 万元；PBAT、TPEE 改性切片项目预计于 T+4 年达产，达产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30,769.23 万元，净利润 2,375.94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PBT 特种纤维扩能项目	
1.1	达产年度	T+3 年
1.2	营业收入（达产年度）	15,811.97 万元
1.3	净利润（达产年度）	3,058.72 万元
1.4	内部收益率（税后）	23.76%
2	PBAT、TPEE 改性切片项目	
1.1	达产年度	T+4 年
1.2	营业收入（达产年度）	30,769.23 万元
1.3	净利润（达产年度）	2,375.94 万元
1.4	内部收益率（税后）	22.66%
3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5.2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项目选址位于江阴市云亭松文头路 32 号和时利工业园，公司计划通过自有土地新建房屋方式实施该项目，拟新建面积 1,800 m²，总投资 2,006.7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1,906.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预计将新增设备 130 台（包含电脑和空调）；新增劳动定员人数为 30 人。

通过本项目实施，该中心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储备基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国内先进的研发和测试水平，公司将利用以上研发平台重点开展多项新产品和技术研发。

2、研发中心未来研究方向

公司将依托现有研发平台，以本次募集资金为契机，整合现有研发资源，增加软硬件投入，积极引进科研人才，针对现有产品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展开多个方向研究，从而加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PBT 纤维产品的开发

①PBT 地毯纱 BCF 的生产工艺技术：地毯纱对材料的弹性、抗污性、阻燃性、防静电性及耐磨性要求较高，传统化纤类地毯纱主要由锦纶、涤纶及丙纶组成。PBT 纤维属于“新型地毯用材料”，无需人工裁剪便可自然形成立体图形，且具有强抗污渍能力、优良的蓬松性和良好的着色性，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②PBT 混纺的生产工艺技术：加强对 PBT 纤维混纺生产技术的研发，通过将 PBT 与其他材料进行混纺，利用不同材料的结晶速度和收缩性来达到不同的效果，满足纺织需要的不同性能。

（2）PBAT 应用改性产品的开发

①可控降解 PBAT 改性产品的研究：生物可降解材料是解决我国目前“白色污染”的有效途径之一，但我国国土面积广，不同地区的气候差异大，对生物可降解材料的降解速度有不同的要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 PBAT 材料特性的研究，达到可控降解，满足不同地区的差异需求。

②PBAT 改性性能的研究：PBAT 可用于生产塑料包装薄膜、一次性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PBAT 成膜性能良好，但硬度较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改性产品的研发，通过进一步的物理改性，提高 PBAT 材料的硬度、强度和拉伸性，扩大产品应用范围。

(3) TPEE 应用改性产品的开发

①连续式聚酯-酯型聚酯弹性体 TPEE 的研发：聚醚酯型弹性体虽然有很好的抗低温性及耐水解性，但却无法在耐高温的环境上应用，聚酯弹性体软段采用聚酯多元醇或聚碳酸酯多元醇为软段可大幅提高产品耐高温特性，最高的连续操作温度可由原本的 135℃ 分别提高至 155℃ 及 175℃，能应用于高温电线及汽车管路。目前，在高温弹性体的应用方面除了 ETFE 外只有聚酯-酯型 TPEE，且现阶段聚酯-酯型聚酯弹性体 TPEE 只有间歇法生产工艺，成本高不利推广，公司将开发聚酯-酯型聚酯弹性体 TPEE 连续式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大力推广其在高温环境应用。

②本质无卤阻燃聚酯弹性体 TPEE 的研发：无卤阻燃弹性体目前广范应用于线材，其中以无卤阻燃聚酯弹性体 TPEE 性能最佳，广泛用于高档电子产品的 USB 充电线中。目前，无卤阻燃 TPEE 多数是以添加无机磷或氮系阻燃剂，以螺杆改性方式生产，但需添加大量的阻燃剂，造成成品表面粗糙，成品力学性能下降。公司将研究开发本质无卤阻燃聚酯弹性体，在聚合时便添加有机阻燃剂聚合到主链段上，使其表面光滑，性能优越。

③3D 纤维型态记忆高弹缓冲材料的生产工艺技术：TPEE 可用于生产纤维型态高弹材料，具备防水、透气抗菌及耐久等优越的特性，用于家具用品、医疗照护、养老中心、婴儿寝具、车辆座垫的使用。

3、项目可行性

(1) 合成材料行业前景好

近年来，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和技术进步，合成材料行业发展速度已经明显快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合成树脂及共聚物产量由 2009 年 3,561.92 万吨提升至 2014 年 6,950.70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14.30%；国内合成

纤维产量由 2009 年的 2,494.05 万吨提升至 2014 年的 4,043.86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10.15%。随着各类产品新兴应用领域开发和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我国合成材料制造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速增长。

(2) 项目为公司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

公司原有研发体系较好地支撑了公司过去研发工作开展,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迫切需要技术规格更高、人员结构更优化、整体更加协调的研发平台。

本项目实施,将为合成材料开发和优化生产工艺技术提供技术创新研究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并通过对合成纤维和改性树脂方面关键技术研究,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高公司自主生产及创新能力,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使企业在竞争中获得先机。

(3) 公司拥有较好的研发基础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 PBT 切片及特种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阴市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拥有研发人员 33 人,在合成材料的细分领域有丰富研发经验。公司拥有较好的研发基础,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需投入 2,006.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06.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T+12 月	T+18 月	总计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271.20	1,635.50	1,906.70	95.02%
1.1	建筑工程费	271.20	228.80	500.00	24.92%
1.2	设备购置费	-	1,406.70	1,406.70	70.10%
2	铺底流动资金	-	100.00	100.00	4.98%
项目总投资		271.20	1,735.50	2,006.70	100.00%

设备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烘箱	上海恒科	DHG-9240A 型	5	2	10.00
2	真空干燥箱	上海齐欣	DZF-6020	5	5	25.00
3	纤维油脂快速抽出器	-	YG981	3	5	15.00
4	纤维电子强力仪	-	YG001A-1	3	10	30.00
5	远红外线干燥器	-	WS70-1	1	10	10.00
6	电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MS105DU	8	4	32.00
7	反射式傅立叶 红外线光谱仪	PERKINELMER	Spectrum400	1	40	40.00
8	SEM 电子显微镜	HITACHI	SU8220	1	230	230.00
9	光学量测显微镜	OLYMPUS	STM7-BSW	1	30	30.00
10	原子力显微镜 (AFM)	Veeco	INNOVA	1	60	60.00
11	流变仪	GOTTFERT	Rheograph25/	1	60	60.00
12	耐候实验机	ATLAS	UV2000	1	20	20.00
13	透气试验机	联宙科技	M021A	1	20	20.00
14	高低温万能试验机	Instron	5960	1	60	60.00
15	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美特斯	ZBC7750-B	2	10	20.00
16	疲劳试验机	美特斯	MTS810	1	60	60.00
17	DSC 示差扫描量热仪	TA 仪器	Q2000	1	60	60.00
18	热重损失分析仪	TA 仪器	Q500	1	40	40.00
19	TMA 热机械分析仪	TA 仪器	Q400	1	70	70.00
20	DMA 动态机械分析 仪	TA 仪器	Q800	1	70	70.00
21	手持式 X 荧光光谱仪 (XRF)	Thermo Scientific	NitonXL3t700	1	30	30.00
22	色差机	HunterLab	ColorQuestXE	1	20	20.00
23	并网机	越剑	-	3	20	60.00
24	万能拉力仪	-	-	2	15	30.00
25	喷汽织布机	-	-	2	25	50.00
26	剑杆织机	-	-	2	25	50.00
27	检测台面及办公用具	-	-	1	50	50.00
28	检测辅助工具	-	-	1	20	20.00
29	空调	-	-	36	0.5	18.00
30	电脑	-	-	30	0.4	12.00

31	丰田汽车	-	普锐维亚	1	70	70.00
32	其他设备	-	-	-	-	34.70
合计						1,406.70

5、项目的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具体情况如下表：

进度阶段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设计		■	■	■	■													
建安工程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人员招聘													■	■	■	■	■	
试运营																■	■	■
竣工验收																		■

6、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获得编号为“澄发改投备[2015]131 号”的备案证；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201532028101049”文件批准。

（三）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留存收益、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采购、生产和市场开拓等领域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原有融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纺纱、改性塑料、纤维制造等下游企业，公司在信用政策上通常给与老客户一定信用期；而公司上游产品通常为大宗商品，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这也将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

此外,合成材料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技术、新产品仍在不断涌现,公司也亟需通过补充营运资金以进一步加强资金实力,以确保能够及时应对行业和市场变化,把握住未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因此,本次发行中,公司拟补充部分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确保公司未来平稳、高速发展。

2、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使用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扩大现有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形象。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较大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通过实施PBT纤维扩产及PBAT、TPEE改性项目,将有效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PBT纤维销售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30.64%。随着 PBT 纤维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开发，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前述扩产项目新增的产能具有合理的市场需求基础。此外，研发中心项目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为目的，与前述产业化项目具有协同效应，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提出，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约 2.5 亿元，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水平。但是，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净资产规模较小，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2.15 亿元，较难完全依靠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为基础，系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升级，旨在通过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和增强营销服务能力，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水平、研发实力和市场拓展能力，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大部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厂房建设及购买生产、研发设备，固定资产总额将比目前水平增加 107.31%，其中 PBT 纤维产能增加 1 万吨（50D 规格）、增幅 100%，PBAT 和 TPEE 改性产品新增产能 5,000 吨，考虑到物价上涨以及设备技术升级等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增加幅度与公司产能扩充比例基本匹配。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总资产、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下降，提高了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增强了公司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的投产比例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也会有较大提高。

3、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PBT 纤维扩产及 PBAT、TPEE 改性项目	研发中心	合计
房屋建筑物	1,203.80	500	1,703.80
机器设备	14,091.12	1,406.70	15,358.30
新增折旧	1,322.37	149.10	1,471.47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折旧额 1,471.47 万元，若 PBT 纤维扩能项目和 PBAT、TPEE 改性项目按照计划投产和销售，经测算自投产第一年起即实现盈利，能够消化折旧费的增加，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或的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份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收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4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980 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6年1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 3、公司要结合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公司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一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未来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股东分红规划的决策机制和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发行后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计划。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规划具体事项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发行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行后三年内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本次规划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公司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发行后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6年1月31日通过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338.10万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媒体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猛（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10-66285580

传真：0510-66285580

地址：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购销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产品名称及数量	销售价格
1	江苏天仁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0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	1,000吨 PBAT	根据市场情况 协商确定
2	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	6,000吨 PBT 树脂	根据市场情况 协商确定
3	南通帝人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	600吨 PBT 纤维	根据市场情况 协商确定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 PBT 纤维和锦纶短纤，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织企业，其有购买需求时，直接与公司签订类似订单的购销合同，明确销售种类、销售数量及价格、价款结算方式等条款，合同签订后短期内即发货，合同执行期限短，无大额框架性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与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 BDO 的《货物买卖合同》，双方对货物数量、品质、价格、验收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合同主要内容有：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5 年 12 月起每月供货量为 500 吨+ α 吨，除每月固定最低供应量 500 吨以外，双方经协商可增加供应 α 吨，双方同意 α 不能超过 1500 吨；价格以华东市场散水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

2016 年 1 月 13 日和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锦纶切片的《销售合同》，双方对货物数量、品质、价格、验收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公司共向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锦纶切片 865.92 吨，采购单价为 10,600 元/吨。

鉴于公司原材料如 PTA、锦纶切片等属于大宗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且受石油价格影响大，市场价格经常波动，因此公司采购合同也均为短期合同，即公司有采购需求时，与供应商签订类似订单的产品采购合同，具体确定采购种类、采购数量及价格、货款支付方式等，合同执行期短，不签订长期的采购合同。

（二）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起止日	担保及抵押情况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1000	5.6260%	2015-8-17 至 2016-8-16	保证人：江阴华能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1000	5.6260%	2015-11-30 至 2016-11-29	保证人：江阴华能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1000	6.1525%	2015-5-28 至 2016-5-27	保证人：江阴华能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000	5.89%	2015-4-2 至 2016-4-1	保证人：江阴华能、瞿建华、姚丽琴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000	5.10%	2015-06-09 至 2016-04-30	保证人：瞿建华、姚丽琴；抵押：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
	1500		2015-06-09 至 2016-05-14	
	1500		2015-06-09 至 2016-06-08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000	5.14%	2015-9-8 至 2016-6-8	保证人：江阴华能、瞿建华、姚丽琴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000	4.89%	2015-11-30 至 2016-9-3	保证人：江阴华能、瞿建华、姚丽琴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000	6.16%	2015-1-5 至 2016-1-5	保证人：瞿建华、姚丽琴
合计	11,000	-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涉及重要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如下：“本公司/本人目前无尚未了结或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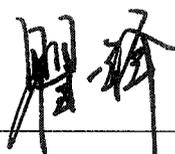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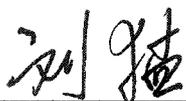
瞿建华



瞿一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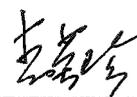
赵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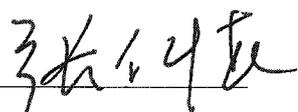
刘猛



吴斌



李荣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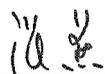


张仁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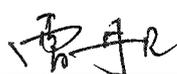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全体监事签名：



张 燕



曹丹丹



陆 洁

除兼任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 磊



许革宁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新萍

刘新萍

保荐代表人：

高俊

高俊

白毅敏

白毅敏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黄耀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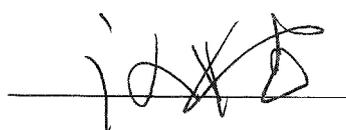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许 成 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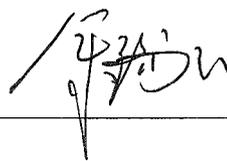
陈 晓 玲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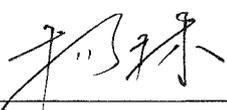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林



朱丽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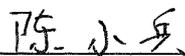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相关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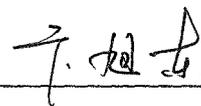


孙建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小兵



卞旭东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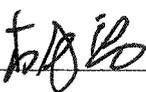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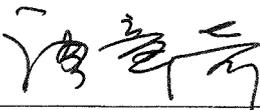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相关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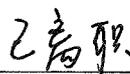


胡 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唐章奇



孙朝晖



评估机构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说明

本评估机构原名称为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110000001312261），法定代表人为沈琦。2010年12月，本评估机构名称变更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110000001312261），法定代表人为沈琦；2015年1月，本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由沈琦变更为胡智。

本评估机构原员工孙朝晖因个人原因已于2011年12月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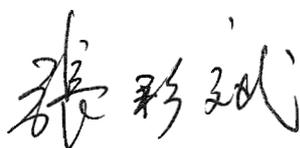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已离职

刘大荣



离职证明

刘大荣于 200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担任高级项目经理职务。该员工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离职，与我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特此证明。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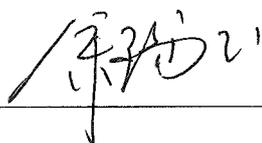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29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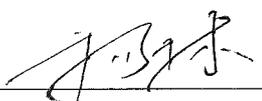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林



朱丽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2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附件：

- (一) 发行人：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

电话：0510-66285580

传真：0510-66285580

联系人：刘猛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电话：0755-83516247

传真：0755-83516247

联系人：白毅敏、高俊、严绍东、章武、秦力、刘新萍